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Chaoda Equipment Co., Ltd.

(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2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巍巍、徐炜、周福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自然人股东冯丽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法人股东众达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巍巍、徐炜、周福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冯丽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法人股东众达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公司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以及承诺的要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预案过程中，若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公司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与实施顺序

当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依次按照如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首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并保证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后，公司应当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备案材料。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且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不满足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二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并增持公司股票。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此项稳定股价措施：

- (1) 公司不符合回购股票的条件；
- (2)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
- (3)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当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20 日

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控股股东披露增持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且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作为第二责任主体不满足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三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并增持公司股票。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此项稳定股价措施：

- (1) 公司不符合回购股票的条件；
- (2)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3)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
- (4) 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两项稳定股价措

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当触发前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 15%；（2）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相应的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暂扣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4、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承诺

1、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及时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

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四)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

导致超达装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超达装备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超达装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超达装备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超达装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超达装备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冯建军、冯峰承诺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作出承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限及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规定为准。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义务。

(二) 股东众达投资承诺

本次发行前，众达投资持有公司 5.53%的股权。众达投资出具承诺，锁定期

满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5、减持期限：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限及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规定为准。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于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均有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同时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现有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收入和利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持续提升原有产品技术水平，并积极推出新产品，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采用现代化先进管理模式，提高日常生产管理效率，强化内部成本控制。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的 CAD 设计辅助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以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综合生产效率。此外，公司结合单件离散制造的特点，积极研发动态量化绩效考评系统，优化公司员工的考核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及各级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有效和谨慎的决策，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

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优化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分析、计量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巩固和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五）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具体的利润分配计划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未来三年具体的利润分配计划

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发行上市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相关税率未发生变化，公司各项经营、财务指标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主要风险因素

(一) 经济周期性波动与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周期性调整都会对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汽车内外饰模具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新车型推出以及原有车型改款的速度。虽然下游汽车整车市场的供求状态不会直接影响汽车模具的供需情况,但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紧密的联系。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供货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必然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7%、47.89%、44.25%及 45.16%。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出口业务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大部分以欧元、美元等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具体表现为:

1、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当人民币出现汇率波动,公司短期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按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时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435.20 万元、-21.67 万元、-307.72 万元及-320.11 万元。

2、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模具等产品出口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确认收入,整个周期通常需要 1-3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在此期间若人民币持续升值,而以外币计价的模具订单金额不变,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3、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出口订单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人民币汇率变化因素。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出口产品与其它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为应对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自 2015 年起与中国农业

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了在业务执行中对人民币汇率的动态监控，强化了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汇率波动方向判断失误，导致实际汇率与公司远期结汇汇率偏差较大，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15%提高至17%。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57%、47.89%、44.25%及45.16%。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4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0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	15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9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具体的利润分配计划.....	2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1
十、主要风险因素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8
三、技术风险	49
四、财务风险	50
五、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变动风险	5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53
八、出口国贸易政策风险	54
九、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6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6
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164
七、境外资产情况	173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75
二、同业竞争	17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8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87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8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9
一、财务报表	219
二、审计意见	22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8
五、税项	251
六、分部报告	25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5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58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59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6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61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6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1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33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9
一、公司发展战略	339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3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3
五、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44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5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1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2
八、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4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374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回报规划	377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9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79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380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8
审计机构声明	38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0
验资机构声明	3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2
一、备查文件	392
二、查阅时间	392
三、文件查阅地点	3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达装备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超达机械	指	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冯建军、冯峰两名自然人股东
超达欧洲	指	超达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超达美洲	指	超达美洲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申模南通	指	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众达投资	指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超达模具配套	指	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超达新材料	指	南通超达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超飞模具	指	南京超飞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宏阳宇模具	指	苏州宏阳宇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威震天机械	指	昆山威震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信达模具	指	如皋市信达模具厂，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盛达标牌厂	指	如皋市盛达标牌厂，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年、年度、自然年度	指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环球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 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
热压模具	指	一种汽车内外饰件成型的模具, 主要用于生产夹层复合材料的各类汽车软饰件。
发泡模具	指	通过反应注射技术, 将发泡性树脂直接填入模具内, 使其受热熔融, 形成气液饱和溶液, 通过成核作用, 形成大量微小泡核, 泡核增长, 制成泡沫塑件。
冲切模具	指	一种对汽车内外饰件产品边缘进行切割的模具, 其切割效率高, 主要用于产量较高的产品。
检具	指	工业生产企业用于控制产品各种尺寸(例如孔径、空间尺寸等)的简捷工具, 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控制质量, 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的产品。
模具钢	指	用来制造各种模具的钢种。根据模具的用途不同、工作条件的复杂程度, 对应的各类模具钢应分别具有较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韧性、淬透性、淬硬性 etc 工艺性能。
模具标准件	指	按照一定标准生产的模具用零部件或元件, 模具标准件是模具的重要组成部分。
乘用车	指	车辆座位少于9座(含驾驶位), 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
汽车主模型	指	根据车身设计图纸、主图板和样板给出的尺寸和外形, 主要用不易变形的铝合金等材料制成的与实物同样大小的实体功能模型, 验证车身上各装配零件之间的匹配关系。
白车身	指	完成焊接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 不包括四门两盖等运动件。涂装后的白车身、内外饰(包括仪表板、座椅、风挡玻璃、地毯、内饰护板等)、电子电器系统(音响、线束、开关等)、底盘系统(包括制动、悬架系统等)、动力总成系统(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等)共同组成整车。
主机厂、整车厂	指	生产各类乘用车的汽车制造厂,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PU	指	聚氨酯甲酸酯 (Polyurethane, 简称 PU) 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又称聚氨酯, 被誉为“第五大塑料”, 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电子、国防、航天、航空等国民经济众多领域。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 (Expanded Polystyrene 简称 EPS) 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 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 同时加热进行软化, 产生气体, 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EPP	指	发泡聚丙烯 (Expanded Polypropylene 简称 EPP) 是一种高结晶型聚合物/气体复合材料, 以其独特而优越的性能成为目前增长最快的环保新型抗压缓冲隔热材料。EPP 制品具有十分优异的抗震吸能性能、形变后恢复率高、良好的耐热性、耐化学品、耐油性和隔热性, 另外, 其质量轻, 可大幅度减轻物品重量。
SMC	指	SMC 是 Sheet Molding Compound 的缩写, 其材质为玻璃纤维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材料, 具有三维网状结构、多功能填料、特种纤维增强的特点。具备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和优异的耐介质性; 高阻燃性; 良好的隔热防护性能; 良好的机械强度; 耐候性强。广泛用于汽车内外饰件、电器外壳及内部零件、建筑家装、交通运输工具装饰等。
GMT	指	GMT 是一种玻纤热塑料的预浸料, 是玻纤和热塑性塑料预先制成的半成品片材, 主要应用于汽车、集装箱、栈桥、防腐、电气材料等。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是一种由数字程序控制的带有计算机指令的可实现全自动换刀、变速、按指定行走轨迹运行的机械加工设备。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 (Computer Aided Design) 是运用计算机软件制作并模拟实物设计, 展现新开发商品的外型、结构、色彩、质感等特色。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是工程师大量使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元件制造过程。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NX	指	Unigraphics NX (简称 NX), 交互式 CAD/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计算机辅助制造) 系统, 由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

除特别说明外,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Chaoda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5,455.88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经营范围	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超达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299,152.33 元为基础，按 1:0.2459（四舍五入）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56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82669），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为汽车整车厂及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能力，可为客户提供“模具、检具、自动化工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江苏省模具行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大型复杂模具工艺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主持制定了E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P（发泡聚丙烯）发泡模具行业标准《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JB/T11662-2013），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6年江苏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公司具备原始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30项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多项产品获得南通市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2016年9月，公司“剪切式主地毯冲切模具”获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公司于200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客户覆盖了国内外大多数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先后获得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工装模具供应商突出进步奖”、“2015年度工装模具供应商优秀管理奖”；“超达”商标被评为“南通市知名商标”。

多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效率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并实现了规模化出口。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各大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企业在中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一级供应商以及大多数知名的本土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欧洲、北美、亚洲地区投资设立的工厂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

（四）核心竞争优势

在汽车内外饰模具研发与制造过程中，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先进技术优势

公司是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P（发泡聚丙烯）发泡模具行业标准《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JB/T11662-2013）的制定者。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大型复杂模具工艺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6 年江苏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公司具备原始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 30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汽车内外饰模具中的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领域，公司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汽车内外饰中的各类软饰件与发泡件具有成型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的特点，其模具的制造属于汽车模具中较为专业的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汽车内外饰模具中的各类软饰件热压成型模具和 PU、EPP 发泡模具研发、设计、制造的核心技术，形成针对此类产品的“设计规范”数据库，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艺技术标准化体系，实现了模具制造的工序、工艺标准以及工艺参数的标准化，缩短了模具设计和生产周期，提升了模具设计效率和设计精度，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

2、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超达”商标被评为“南通市知名商标”，“超达牌汽车内饰件热压成型冲切模具”被评为“江苏名牌产品”，“剪切式主地毯冲切模具”获 2014-2016 年度模具行业“精模奖”。公司先后获得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2014 年工装模具供应商突出进步奖”、“2015 年度工装模具供应商优秀管理奖”。

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将目标客户定位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多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效率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各大国际知名汽车内外

饰企业在我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一级供应商以及大多数知名的本土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欧洲、北美、亚洲地区投资设立的工厂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四大类：一是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例如：佩尔哲(HP Pelzer)、佛吉亚(Faurecia)、李尔(Lear)、泰佛(Treves)、安通林(Antolin)、欧拓(Autoneum)、埃驰/傲锐(IAC/AURIA)、江森自控/安道拓(Johnson Controls/Adient)等；二是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立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例如：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太仓汉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2017年9月12日更名为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卡酷思汽车配件(廊坊)有限公司、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以及格拉默(GRAMMER)、韩华(Hanwha)、英利(ENGLEY)等投资设立的独资/合资企业；三是本土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例如：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控股子公司)、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SH)、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79.SH)等；四是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的海外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Logo	客户简称	客户简介
	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	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共同投资建立，是国际排名最高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延锋江森的业务领域覆盖座椅总成、机械零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头枕及顶饰系统等，是中国汽车座椅行业的领军企业。2016年，因江森自控分拆旗下的汽车座椅和内饰业务并成立独立公司安道拓(Adient)，延锋江森于2017年更名为延锋安道拓。
	佛吉亚	佛吉亚是世界位居第一的座椅骨架和机械部件、绿动智行系统(前排放控制技术系统)和汽车内饰系统生产厂商，同时也是世界上第三大座椅整椅生厂商，在35个国家设有300个研发及生产基地，是一家占据业界领先地位的跨国企业。2017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8。

客户 Logo	客户简称	客户简介
	李尔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主要致力于汽车座椅系统、仪表盘、车门面板、车顶内蓬系统、车地毯、音响系统、电子和电力分配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是全球汽车座椅、电子与电力分配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在全球 38 个国家 257 个地区设有分支机构。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9。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由埃驰(IAC)和上海汽车地毯总厂共同投资设立。主要生产汽车用化纤簇绒地毯、中高档轿车商务乘用车内饰地毯以及隔音垫。埃驰(IAC)总部设在卢森堡，在全球 20 个国家拥有超过 50 家生产基地、20 个研发设计中心，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和系统供应商，产品涵盖内外饰、结构及功能部件。2017 年，因并购重组需要，埃驰(IAC)将其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注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佩尔哲	德国佩尔哲集团为全球汽车内饰行业的领导者之一，在全球 25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超过 60 家工厂。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是德国佩尔哲集团在中国的投资企业，已与上汽大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北京现代、奇瑞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悦达起亚等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欧拓	欧拓总部位于瑞士的温特图尔，是汽车声学热量管理解决方案的技术领军企业，开发和生产隔音、隔热的轻便型多功能材料、零件和系统，为全球大部分的汽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设立了 50 多个分支机构，客户遍及欧洲、北美、南美和亚洲。
	恩伟驰	恩伟驰为东风悦达起亚全车系提供汽车内饰品(一级供应商)，专门设计及生产内饰隔音件和材料。在韩国、美国、中国、巴西、印度、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均跟随现代起亚建立工厂和研发机构。

客户 Logo	客户简称	客户简介
	卡酷思	卡酷思主要从事声学控制及隔热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德国勒沃库森，在德国、法国、波兰、奥地利、西班牙、斯洛伐克、比利时、中国、美国和墨西哥等国家设有 18 家分支机构，是奔驰、宝马、奥迪、福特、大众和雷诺尼桑等世界级汽车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
	泰佛	泰佛的业务领域覆盖汽车内饰、后备箱、引擎和底盘，在德国、中国、美国、法国、英国、俄罗斯等国家设有 23 家分支机构，是奥迪、宝马、捷豹、奔驰、雷诺、福特、雪佛兰、jeep、路虎、铃木、北京现代、标志、劳斯莱斯、玛莎拉蒂、保时捷等大型汽车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在东京、武汉、底特律和慕尼黑设有技术中心。
	格拉默	格拉默集团是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汽车内饰部件以及工程车辆、卡车、乘用车和火车系统等座椅的研发和制造，在全球 20 个国家设有 30 余家分支机构。
	安通林	安通林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之一，是世界排名第一的汽车顶棚供应商，在 26 个国家设有 149 个工厂。

使用公司模具所生产的内外饰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以及部分自主品牌汽车，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公司模具生产的零部件应用于具体汽车车型举例如下：

汽车品牌	简称	整车厂开发车型编号	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公司模具生产的零部件
	奥迪	T99、AU210、C7	前围、地毯、左右侧围等
	奔驰	BR253、BR205、X213、W205、V212、X261、X253、X156、MFA2	座椅、地毯、顶棚、前围、左右侧围、隔热隔音件、轮罩、盖内饰、衣帽架隔音件等
	宝马	F18、F30/35、E84、F45、F49、F52、B38、G38、G08	座椅、顶棚、地毯、引擎盖、衣帽架、行李箱盖内饰、行李箱左右侧饰件、通道隔热垫、隔热隔音件、吸能块等
	标致雪铁龙	T73、B73、B78、B91、K91、M3M4、A9、T92	座椅、顶棚、地毯、引擎盖、衣帽架、行李箱盖内饰、行李箱左右侧饰件、通道隔热垫、隔热隔音件、前围等

汽车品牌	简称	整车厂开发车型编号	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 公司模具生产的零部件
	长城	CHB131、CHB073、 CHB131、CHB025、CH171、 CH141E	座椅、顶棚、地毯、仪表台、衣帽架、 轮罩等
	长安	CS75、V302	仪表台、前围等
	大众	MZ、MK、Turan NF、Tiguan NF、A-Puls	顶棚、地毯、引擎盖隔热垫、前围、 引擎盖隔热件、轮罩等
	丰田	645A、320A、515W、443A	座椅、顶棚、地毯、前围、隔热隔音 件等
	福特	CD340、CD345、CD391、 C520、CD539、C519	顶棚、前围、隔热隔音件等
	捷豹	X159、X250、X351	座椅等
	吉利	KC-2、FE3、FE-5、FE-6、 FE-7、NL-5、NL-4、CX11、 CS11	座椅、仪表台、地毯、前围等
	路虎	L550、L551、L538	座椅、顶棚、地毯、前围等
	劳斯莱斯	R11、R12	地毯等
	玛莎拉蒂	M161	座椅等
	尼桑	P32L、X32L、P71A、GD1A、 H60B、L12F	座椅、顶棚、地毯、侧围、前围、隔 热隔音件等
	通用	E11、E16、D2SB、D2SC、 D2JB、K211、A10、 SGM258、C1UL	顶棚、引擎盖隔热垫、前围、地毯等
	沃尔沃	L541、K316、K426	地毯、前围等

汽车品牌	简称	整车厂开发车型编号	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公司模具生产的零部件
	起亚	UC、PF、QLC、JFC、SLC、KC	顶棚、地毯、前围、隔热隔音件、衣帽架等
	现代	LMC、ADC、MDC、TLC、CF	前围、隔热隔音件、地毯、保险杠等

3、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的全流程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实施全流程制造及服务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能够独立完成汽车内外饰模具从研发、设计、木模、铸造、CNC加工、装配、试模到后续修改及维护的全流程制造与服务，具备为汽车整车厂及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开发设计模具等配套产品的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内外饰件的模具成型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全流程服务优势，有效保证了产品整体品质以及交货进度，缩短了客户内外饰产品的开发周期，从而加速整车厂商的新车型产业化进程，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

4、领域专注、品种齐全的模具配套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各类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汽车内外饰中的仪表板、顶棚、地毯、门板嵌饰板、中央通道、左右侧围、备胎盖板、行李箱内装件、发动机舱内装件、车内隔音隔热件等软饰件模具，以及座椅中的靠背、坐垫、头枕、扶手等发泡件模具，模具产品较丰富。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大趋势下，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从公司集中采购各类汽车内外饰模具装备，既提升其采购效率，又能实现各类模具装备统一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维护，进而降低生产综合成本。

同时，公司凭借在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领域的技术、客户资源等优势，逐步拓展到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模具、检具、自动化工装”的整体解决方案，不仅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增强了盈利能力，而且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拓展了更广阔的空间。

5、国内领先的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两条真空负压工艺铸造生产线，并拥有近两百台高速、精密、自动化的加工设备，主要包括：进口大型五轴联动高速镗铣加工中心、大型三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徕斯大型八轴联动高频激光淬火机等。同时，公司配置了多台大型精密三坐标检测设备以及其他功能全面的检验设备仪器，为生产工艺环节的过程控制和结果验证提供精确、快捷的检测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并采用先进的管理、设计软件对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和控制。根据模具行业单件离散制造的生产特点，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流程量身定制了超达制造执行系统。通过超达制造执行系统的应用，公司逐步实现了固化业务流程、工艺标准规范、自动计划排程（APS）、生产过程透明、品质管理追溯、绩效考核量化和成本清晰核算等。同时，公司应用超达模具设计系统（Chaoda Mould Design System，简称“CMDS 系统”）进行产品设计。CMDS 系统基于 SIEMENS NX9.0 设计软件，集 3D 和 2D 功能于一体，可用于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全 3D 装配设计，通过标准模具模板调用、标准零件库调用、自动 BOM 清单等多种智能化手段有效提高了设计阶段的工作效率。

先进的硬件与软件装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为公司不断深化与下游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以及整车厂的合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6、贴近客户的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中国汽车工业主要聚集地之一，分布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以及众多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同时，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选择在该区域设置研发或办事机构，负责与上游模具制造企业进行技术对接，并将该区域作为重要的采购基地。因此，公司所处区位有利于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拓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2015 年，公司在德国塞利根施塔特投资设立超达欧洲。塞利根施塔特紧邻法兰克福，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为欧洲等国外客户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2017 年，公司在美国密歇根州投资设立超达美洲，逐步为北美洲客户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和冯峰。本次发行前，冯建军和冯峰分别持有公司 4,500 万股和 500 万股，合计持有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1.64%；冯建军和冯峰系父子关系。冯建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冯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60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6,419.72	52,410.47	42,152.27	33,440.76
流动资产	34,076.70	33,666.25	26,935.06	19,293.17
非流动资产	22,343.02	18,744.22	15,217.20	14,147.59
负债总额	20,201.84	17,998.87	14,316.77	12,393.58
流动负债	19,655.42	17,417.03	14,035.78	12,188.01
非流动负债	546.42	581.84	280.99	205.57
股东权益	36,217.88	34,411.60	27,835.50	21,04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992.40	34,185.99	27,644.80	21,047.18
少数股东权益	225.49	225.62	190.69	-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272.58	34,618.51	24,221.39	21,457.64
营业利润	3,962.92	7,419.48	5,197.12	3,731.15
利润总额	4,070.99	7,555.55	5,369.37	3,759.49
净利润	3,453.88	6,578.96	4,726.85	3,35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4.01	6,544.03	4,736.16	3,35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29	6,411.63	4,586.73	3,33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20	0.91	0.6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18	0.88	0.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19.75	3,448.37	3,500.40	1,622.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92.09	-2,000.33	-5,194.99	-2,210.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0.70	1,175.52	1,071.40	2,437.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14.13	306.54	-157.24	-4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90	2,930.09	-780.44	1,357.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73	1.93	1.92	1.58
速动比率	0.87	1.08	1.0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5%	33.97%	33.48%	37.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81%	34.34%	33.96%	37.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1.97%	1.24%	1.26%	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84.14	9,451.71	6,951.22	5,172.14
利息保障倍数	101.03	102.44	140.8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5.84	5.82	7.18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54	1.31	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63	0.64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54	-0.14	0.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2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31,114.29	31,114.29	举行审备 3206822016237
2	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8,824.03	8,824.03	举行审备[2017]75号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22.37	2,922.37	举行审备 3206822016034
合计		42,860.69	42,860.6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电话	0513-87735878
传真	0513-87735861
联系人	郭巍巍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531-68889201
传真	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	周扣山、马国庆
项目协办人	宋侃
项目经办人	陈浪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秦伟、刘文娟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25-5805591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	常桂华、彭灿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	庄跃琪、陆璐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68870067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开户行	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八)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经济周期性波动与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周期性调整都会对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汽车内外饰模具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新车型推出以及原有车型改款的速度。虽然下游汽车整车市场的供求状态不会直接影响汽车模具的供需情况,但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紧密的联系。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供货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必然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 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虽然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仍吸引新的企业进入。随着参与竞争厂商数量增加,存在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但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开拓新市场、优化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加强研发投入等提升综合实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长期为全球各主要汽车内外饰供应商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以

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汽车模具等产品目前主要供应给佛吉亚(Faurecia)、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佩尔哲(HP Pelzer)、李尔(Lear)、泰佛(Treves)等全球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并)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9%、44.16%、43.44%及34.29%。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属于单件式生产,下游汽车整车市场的供求状态不会直接影响汽车内外饰模具的供需情况,但是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的降低,我国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对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的产品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一定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铝锭、模具钢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价格随行就市,如果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风险,将不利于成本控制,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公司需要密切跟踪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模具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则存在不能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二) 技术管理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资金、人才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致力于新产品开发、产品设计与生产等,以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稳定的收入保障、合理的激励机制,将面临优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新业务的开拓等都对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不能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逐步加以解决,公司将面临着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员短缺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7%、47.89%、44.25%及 45.16%。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出口业务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大部分以欧元、美元等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具体表现为:

1、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当人民币出现汇率波动,公司短期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按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时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435.20 万元、-21.67 万元、-307.72 万元及-320.11 万元。

2、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模具等产品出口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确认收入,整个周期通常需要 1-3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在此期间若人民币持续升值,而以外币计价的模具订单金额不变,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3、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出口订单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人民币汇率变化因素。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出口产品与其它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

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为应对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自 2015 年起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了在业务执行中对人民币汇率的动态监控，强化了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汇率波动方向判断失误，导致实际汇率与公司远期结汇汇率偏差较大，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1.32 万元、5,018.66 万元、6,837.42 万元及 7,871.8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9%、20.80%、19.80%及 44.12%。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大，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模具行业具有制造和验收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产品为单件定制化产品，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401.47 万元、11,877.10 万元、14,938.09 万元及 16,92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5%、44.10%、44.37%及 49.66%。

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客户设计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模具制造成本提高，车型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客户预付款项减少、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变动风险

(一)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15%提高至17%。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57%、47.89%、44.25%及45.16%。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203），有效期为三年，该证书已于2015年8月5日到期。2015年7月6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897），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若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可能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三) 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0.37万元、131.01万元、121.48万元及94.8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2.44%、1.61%及2.33%。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政府补助的获得对公司提高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竞争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公司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各类模具、检具的产能。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投资项目做了审慎研究，认为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全面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0%、18.96%、20.74%及 9.27%。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难以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冯峰父子。本次发行前冯建军、冯峰合计持有公司 5,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1.64%。冯建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冯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大股东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和人事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运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可能性。

八、出口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出口销售收入,出口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欧洲与北美。目前,上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但不排除以后可能会面临某些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对该国或地区的销售,甚至暂时性地退出该市场,从而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科技楼、物料存放库、食堂扩建部分、传达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科技楼的账面原值 206.57 万元,物料存放库、食堂扩建部分、传达室的账面原值 164.17 万元,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1.50%。公司科技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科技楼施工和权属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7 年 8 月 15 日,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函》:超达装备自 2014 年以来无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17 年 8 月 31 日,如皋市规划局、如皋市城市管理局、如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高新区中队共同出具《证明函》:超达装备自 2014 年以来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规划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超达装备及其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超达装备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房屋建筑物并非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若因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房屋建筑物被拆除,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antong Chaoda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5,455.88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邮政编码	226557
联系电话	0513-87735878
传真号码	0513-8773586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haodamould.com/
电子信箱	zq@chaodamould.com
经营范围	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超达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299,152.33 元为基础，按 1:0.2459（四舍五入）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56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82669），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军	4,500	90.00
2	冯峰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超达机械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冯建军、冯峰。

股份公司设立时，冯建军、冯峰除投资本公司并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外，不拥有其他经营性资产和对外投资，也未从事其他业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冯建军、冯峰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以及其所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整体承继了超达机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拥有与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模具等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公司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超达机械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

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是由超达机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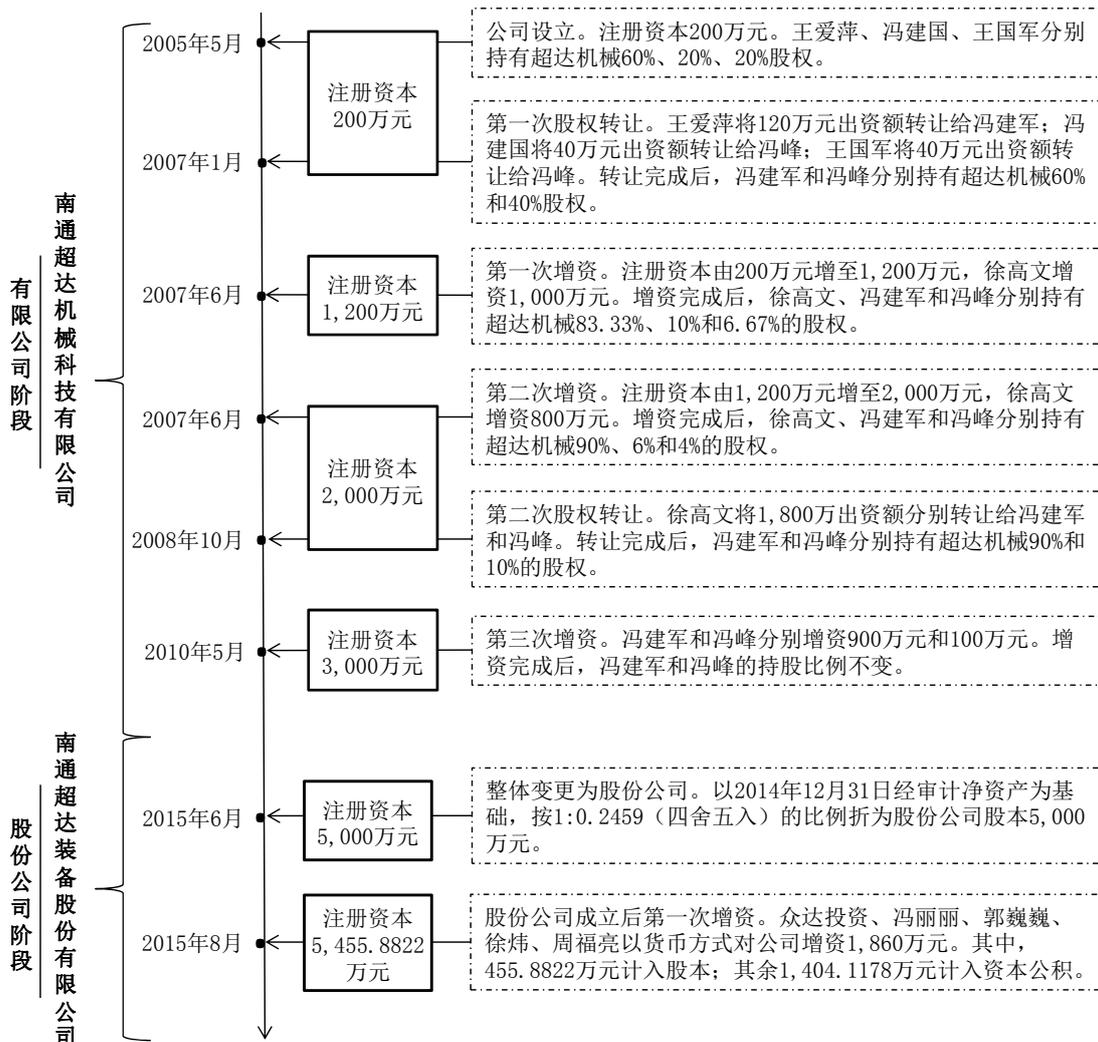
除主要发起人冯建军曾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冯建军控制的超达模具配套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冯建军租赁房屋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超达机械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超达机械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目前，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以及商标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二)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超达机械的股本形成过程

(1) 设立超达机械（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前身为超达机械。2005年5月15日，王爱萍、冯建国、王国军3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共同出资设立超达机械，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王爱

萍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冯建国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王国军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2005]143 号),对各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足额缴付出资。

2005 年 5 月 19 日,超达机械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3593)。超达机械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爱萍	120.00	60.00	货币
2	冯建国	40.00	20.00	货币
3	王国军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注:王爱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配偶,冯建国系冯建军的哥哥,王国军系冯建军配偶王爱萍的弟弟。

(2) 超达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超达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爱萍将其持有的超达机械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建军;冯建国将其持有的超达机械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峰;王国军将其持有的超达机械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峰。

2007 年 1 月 18 日,王爱萍与冯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爱萍将持有的超达机械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建军,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2007 年 1 月 18 日,冯建国与冯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建国将持有的超达机械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峰,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2007 年 1 月 18 日,王国军与冯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军将持有的超达机械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峰,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 日,超达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359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建军	120.00	60.00	货币
2	冯峰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注:冯峰系冯建军之子。

(3) 超达机械第一、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超达机械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超达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徐高文以货币方式对超达机械增资 1,000 万元；冯建军、冯峰放弃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2007 年 6 月 21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7]853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07 年 6 月 22 日，超达机械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3593）。本次增资完成后，超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高文	1,000.00	83.33	货币
2	冯建军	120.00	10.00	货币
3	冯峰	80.00	6.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②超达机械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超达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徐高文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冯建军、冯峰放弃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2007 年 6 月 25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7]1146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07 年 6 月 25 日，超达机械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3593）。本次增资完成后，超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高文	1,800.00	90.00	货币
2	冯建军	120.00	6.00	货币
3	冯峰	80.00	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超达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5日,徐高文与冯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高文将持有的超达机械1,6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建军,转让价格为1,680万元;2008年10月5日,徐高文与冯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高文将持有的超达机械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峰,转让价格为120万元。

2008年10月6日,超达机械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8266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建军	1,800.00	90.00	货币
2	冯峰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④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的说明

2007年6月,徐高文分两次向超达机械增资1,800万元,上述1,800万元出资额均系代冯建军持有,徐高文本人并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任何权益。2008年股权转让后,徐高文与冯建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说明如下:

A. 股权代持原因

徐高文时任超达机械总经理冯建军的助理。2007年6月增资前,冯建军某朋友向其提出了较大额的资金借款需求,而冯建军以手头资金紧张为由未答应该借款事项,因此冯建军主观上不愿意他人获知其对超达机械大额增资,从而与徐高文协商一致,由徐高文代冯建军增资并代持股权。

B.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08年10月5日,由于徐高文计划从超达机械离职,徐高文与冯建军、冯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高文将持有的超达机械120万元出资额(占超达机械注册资本6%)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冯峰;将持有的超达机械1,680万元出资额(占超达机械注册资本84%)以人民币1,680万元转让给冯建军。2008年10月6日,超达机械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还原真实持股情形,即将登记在徐高文名下的代冯建军持有的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冯建军的要求进行转让,冯建军、冯峰不需要向其支付任何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委托持股已经彻底解除,相关股权已全部由实际股东持有。

2015年7月24日,徐高文出具书面文件,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1)徐高文对超达机械1,800万元出资(2007年6月21日,徐高文对超达机械增资1,000万元;2007年6月25日,徐高文对超达机械增资800万元)系代冯建军对超达机械增资,所有资金系冯建军提供,登记在其名下的相应股权(占超达机械注册资本的90%)系全部代冯建军持有。本人(指徐高文)在超达机械中无任何实际出资且不享有任何权益。(2)由于徐高文从超达机械离职,2008年10月5日,徐高文与冯建军、冯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高文将持有的超达机械120万元出资、占比6%的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冯峰;将持有的超达机械1,680万元、占比84%的股权以人民币1,680万元转让给冯建军。前述股权转让实际是还原真实持股情形,即将登记在本人(指徐高文)名下的代冯建军持有的股权(占超达机械注册资本的90%)按照实际持有人冯建军的要求进行转让,冯建军、冯峰不需要向其支付任何款项。(3)本人(指徐高文)与冯建军、冯峰以及超达机械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经济纠纷或现实的及潜在的未决事项,在超达机械及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中不拥有任何股份、权益或利益。

2017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出具《承诺函》:(1)徐高文对超达机械1,800万元出资(2007年6月21日,徐高文对超达机械增资1,000万元;2007年6月25日,徐高文对超达机械增资800万元)系其提供,当时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本人直接持股,家庭成员也不方便直接持股,徐高文当时是总经理助理,很受器重,所以就由徐高文代冯建军增资并代持股权;后由于徐高文从超达机械离职,前述代持股权随即转回冯建军父子持有;(2)本人与徐高文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经济纠纷或现实的及潜在的未决事项,徐高文在超达机械及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中不拥有任何股份、权益或利益。

(4) 超达机械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10年5月20日,超达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冯建军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

冯峰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10]0047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0 年 5 月 27 日，超达机械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82669）。本次增资完成后，超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建军	2,700.00	90.00	货币
2	冯峰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形成过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超达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达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299,152.33 元为基础，按 1:0.2459（四舍五入）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56 号），对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 11 日，超达装备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82669）。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军	45,000,000	90.00
2	冯峰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超达装备第一次增资（股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55.8822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超达装备与众达投资、冯丽丽、郭巍巍、徐炜、周福亮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众达投资、冯丽丽、郭巍巍、徐炜、周福亮以货币方式

对公司合计增资 1,860 万元。其中, 455.8822 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 1,404.11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 15 日, 超达装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08 元, 略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额 4.066 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 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91 号), 对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8 月 11 日, 超达装备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2000082669)。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军	45,000,000	82.48
2	冯峰	5,000,000	9.16
3	众达投资	3,014,705	5.53
4	冯丽丽	735,294	1.35
5	郭巍巍	490,196	0.90
6	徐炜	245,098	0.45
7	周福亮	73,529	0.13
	合计	54,558,822	100.00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日期	历次股本变动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资金到位情况
1	2005 年 5 月 16 日	超达机械成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皋审所 [2005]143 号	已到位
2	200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增至	如皋兴皋瑞联合	兴皋瑞会验	已到位

序号	验资日期	历次股本变动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资金到位情况
		1,20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2007]853 号	
3	2007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兴皋瑞会验 [2007]1146 号	已到位
4	201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兴皋瑞会验 [2010]00477 号	已到位
5	2015 年 5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验字 [2015]00056 号	已到位
6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增至 5,455.8822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验字 [2015]00091 号	已到位

1、超达机械设立验资

2005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皋审所[2005]143 号), 截至 2005 年 5 月 16 日, 超达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均为货币资金投入。

2、超达机械增资至 1,2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7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7]853 号), 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 超达机械已收到新股东徐高文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连同以前各期出资, 超达机械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3、超达机械增资至 2,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7]1146 号),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 超达机械已收到原股东徐高文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连同以前各期出资, 超达机械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4、超达机械增资至 3,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10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10]00477 号), 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 超达机械已收到原股东冯建军、冯峰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连同以前各期出资, 超达机械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5、超达装备设立验资

2015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56 号),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超达装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各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3,299,152.33 元出资, 按 1:0.2459 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53,299,152.33 元。

6、超达装备增资至 5,455.8822 万元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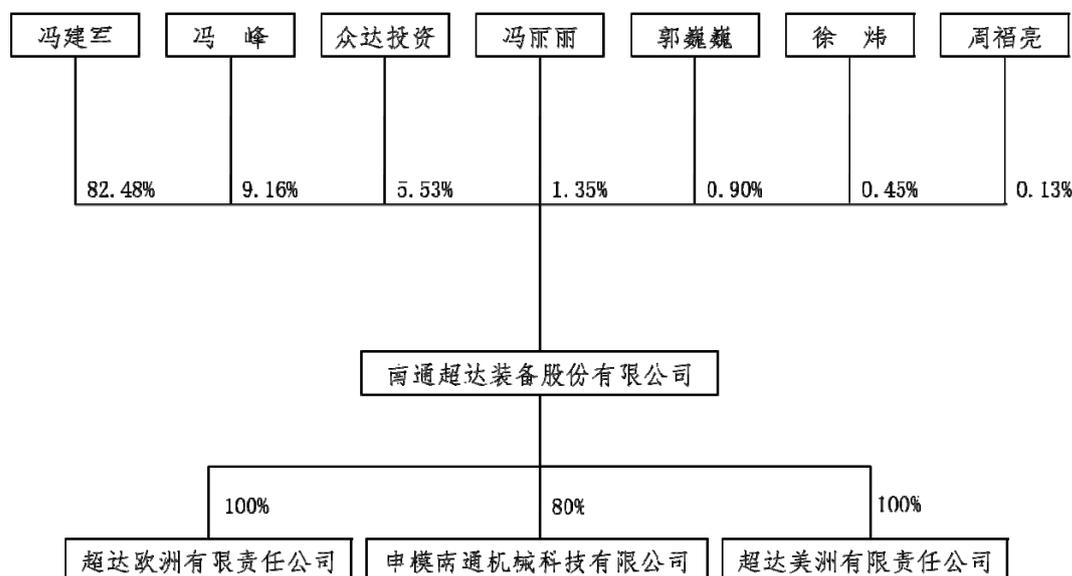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91 号), 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止, 超达装备已收到新股东众达投资、冯丽丽、郭巍巍、徐炜、周福亮缴纳的出资款 1,860.00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5.8822 万元, 新增资本公积 1,404.1178 万元, 出资均以货币投入; 连同以前各期出资, 超达装备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455.8822 万元。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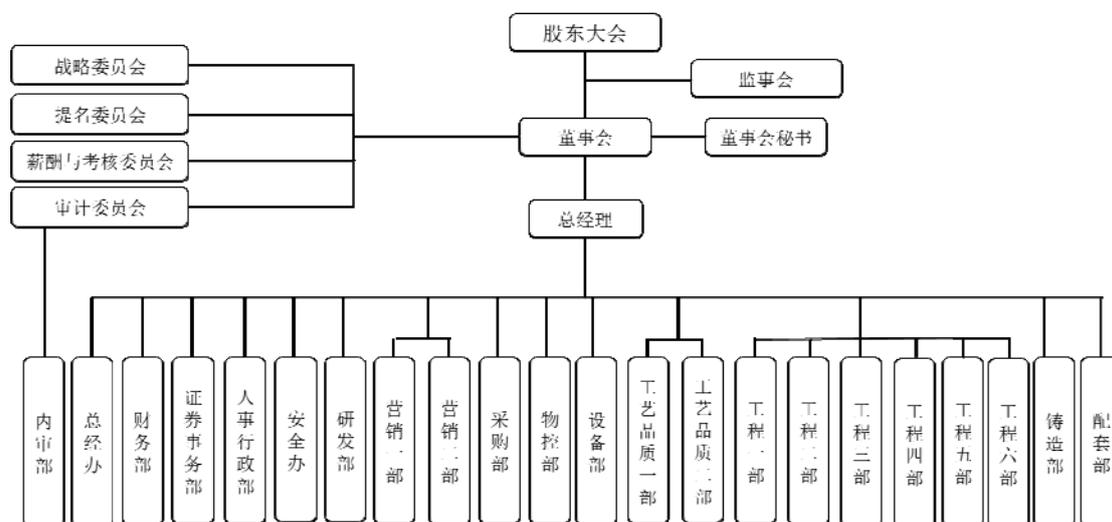
公司由超达机械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达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299,152.33 元为基础, 按 1:0.2459 (四舍五入)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5,32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三)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部门	主要职能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督促检查公司决议事项的贯彻实施，管理公司文件档案等；编制和修订公司程序文件/规章制度/标准作业规范；统筹制造执行系统及其他信息化系统的实施与维护；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审核公司规章制度，审核各项业务合同。

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费用控制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申报纳税；统筹公司资金管理与融资计划等；通过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证券事务部	负责证券市场的信息收集与研究分析；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对外投资等。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行政性事务；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晋升、考核、调配、转岗等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薪酬体系调整与完善等。
安全办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实施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估；实施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等。
内审部	负责实施企业内部审计，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财务制度；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研发部（研发中心）	负责模具前沿技术的跟踪与研究，重点进行模具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及推广应用；重点科技项目的研发；配合相关部门科技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营销一部 /营销二部	负责市场拓展与开发、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负责销售合同评审、签订、执行、管理及跟踪服务；负责货款的回收。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定期考核；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包装材料、零配件及消耗品的采购。
物控部	负责公司仓库的日常管理；分析物料消耗，统筹物料计划；负责公司物流管理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维修和定期保养；负责公司水、电、气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工艺品质一部 /工艺品质二部	负责制订各项检验标准；负责加工工艺的编制、品质异常的处理与考评；负责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发货全过程的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工作；协助采购部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定期考核；管理产品质量；搜集、统计、分析产品工艺品质相关数据。
工程一部 /工程二部 /工程三部 /工程四部 /工程五部 /工程六部	负责模具设计与生产制造，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模具制造过程中的工艺品质控制与成本消耗控制；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与 8S 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培训与设备日常维护。

部门	主要职能
铸造部	负责铸件的铸造生产与质量控制；负责铸造生产加工工艺的改良与创新，配合工程部门编制铸造生产计划；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与 8S 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培训与设备日常维护。
配套部	负责模型的生产与质量控制，配合工程部门编制模型加工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模型加工工艺的改良与创新；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与 8S 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培训与设备日常维护。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超达欧洲	市场开发与技术服务
超达美洲	市场开发与技术服务
申模南通	汽车检具的生产、销售、服务

（一）超达欧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aoda Europe GmbH.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 万欧元
总经理	冯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住所	Am Sandborn 30, 63500 Seligenstadt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黑森州塞利根施塔特
主营业务	市场开发与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400128 号），批准公司在德国设立超达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 220 万美元。

2015 年 3 月 3 日，超达欧洲在德国黑森州塞利根施塔特注册成立，注册资

本为 2.5 万欧元，公司持有超达欧洲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0.24	518.71
净资产	-192.59	-175.68
净利润	-6.08	-152.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二）超达美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aoda America LLC
总经理	冯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住所	美国密歇根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密歇根州
主营业务	市场开发与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26 号），批准公司在美国设立超达美洲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

2017 年 7 月 3 日，超达美洲在美国密歇根州注册成立，公司持有超达美洲 100%股权。

（三）申模南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如皋市
主营业务	汽车检具的生产、销售、服务

2、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10 日，超达装备与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共同出资设立申模南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超达装备以货币认缴出资 800 万元；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申模南通在江苏省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416699）。

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078 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71 号），对超达装备与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模南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超达装备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72.66	5,281.81
净资产	1,127.43	1,128.08
净利润	-0.65	174.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由超达机械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冯建军、冯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冯峰。其中，冯建军与冯峰系父子关系。

（一）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冯建军

冯建军，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6310****，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桃园镇马塘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建军持有公司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82.48%。

2、冯峰

冯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82198510****，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桃园镇马塘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峰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9.16%。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只有一家，即众达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福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众达投资合伙人与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达投资合伙人与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 职情况
周福亮	320622196309*****	50.00	4.07%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郭巍巍	320622197102*****	250.00	20.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冯丽丽 ^注	320122196906*****	200.00	16.26%	有限合伙人	营销顾问
徐炜	420107196911*****	165.00	13.41%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陈飞	320682198403*****	50.00	4.0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二部经理
黄艳	320622197505*****	40.00	3.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陆兵	320622197206*****	40.00	3.25%	有限合伙人	工艺品质部经理
顾志伟	320682198604*****	40.00	3.25%	有限合伙人	工程五部经理
吴浩	320682198211*****	40.00	3.25%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
彭志锋	320682197901*****	30.00	2.44%	有限合伙人	原工程二部经理， 现已离职
薛文静	320682198511*****	20.00	1.6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一部业务经理
左小妹	320682198512*****	20.00	1.6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一部项目经理
卞凤萍	320982198504*****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主任
顾小凤	320622197606*****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一部装配科主 管
陈亮	320682198607*****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程二部设计科主 管
吴新红	320682197701*****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一部项目主管
陆海梅	320211198111*****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一部设计科主 管
陆春荣	320682198709*****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原申模南通工程部 设计组组长，现已 离职
邓磊	362525198604*****	20.00	1.63%	有限合伙人	工程五部主任
许映林	320622197401*****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一部加工科主 管
冒建全	320622197211*****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艺品质一部主任
蒋彩红	320622197612*****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任
谭亚利	320311198112*****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任
薛建春	320622196512*****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 职情况
黄浩	320682198412*****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申模南通工程部 主任
金陈	320682198501*****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二部项目经理
华汝明	320924198402*****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二部项目副经 理
戴秋红	320682198408*****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二部项目助理
焦红飞	320682198303*****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四部设计科主 管
洪霏	320682198509*****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三部设计科主 管
冯欢	320683198212*****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申模南通项目部经 理
吕兴全	320622197105*****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铸造部主任
杨家余	320624197501*****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艺品质二部主管
李何	320622197311*****	10.00	0.81%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技术员
汤海霞	320682198503*****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一部业务代表
徐医娟	320682197811*****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申模南通财务部会 计
苏建峰	320682197802*****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原工程二部加工科 主管, 现已离职
王伟	320682198303*****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工程二部装配科主 管
陈淑慧	320682198106*****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主任
王海建	320682198711*****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主任
薛亚萍	320682197907*****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丁志宏	320682198205*****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一部项目工程 师
张小琴	320682198503*****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一部项目工程 师
冯建勇 ^注	320622196102*****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职员
冯建社 ^注	320622195812*****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申模南通工程部装 配科组长
合计	-	1,230.00	100.00%	-	-

注：冯丽丽系公司董事长冯建军的妹妹，冯建勇、冯建社系公司董事长冯建军的哥哥。

3、众达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0.00	1,230.00
净资产	1,230.00	1,230.00
净利润	-	-

注：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超达模具配套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马塘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料模具、泡塑成型机、模具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②超达模具配套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10月29日（清算组成立日），超达模具配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建军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冯峰	5.00	5.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③超达模具配套注销的主要原因

超达模具配套主要从事塑料模具、泡塑成型机、模具配件的制造、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近年来业务规模已逐步萎缩，且生产设备陈旧、产品附加值低，注销超达模具配套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

④超达模具配套注销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29日，超达模具配套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事宜。2014年10月31日，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第三版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5年5月13日，超达模具配套在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 超达新材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超达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桃园镇申徐村1组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汽车座椅、靠背、头枕生产、销售；软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超达新材料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10月29日（清算组成立日），超达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建军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冯峰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③超达新材料注销的主要原因

超达新材料经营范围主要为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汽车座椅、靠背、头枕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在超达新材料成立后，仅试生产了少量头枕、靠背等汽车内饰件，未实际投入正式生产经营，注销超达新材料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

④超达新材料注销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29日，超达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事宜。2014年10月31日，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第三版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5年5月13日，超达新材料在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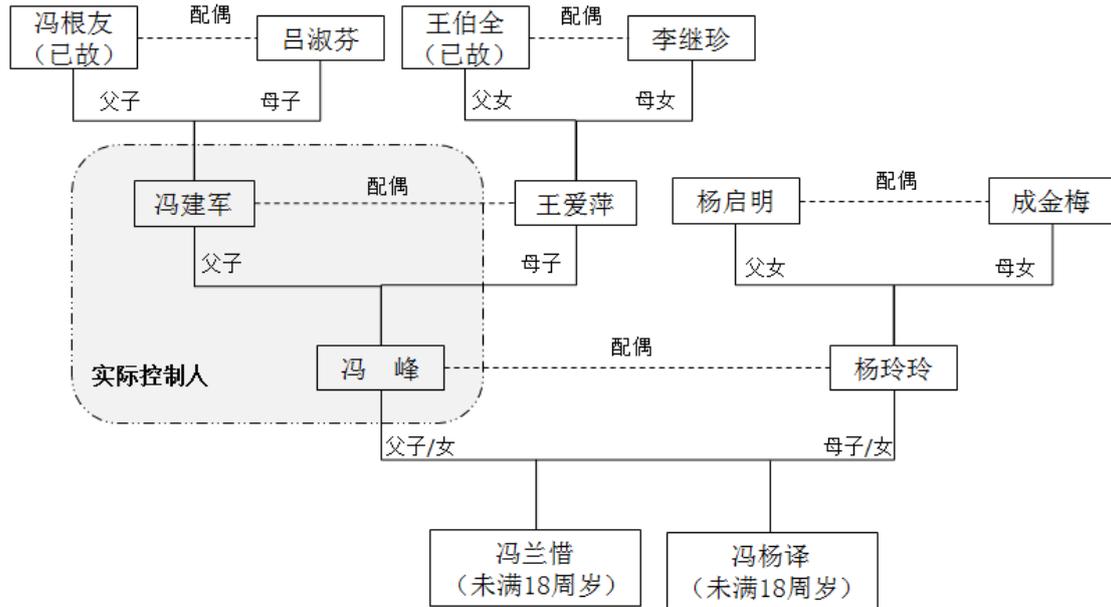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冯峰父子；冯建军的配偶为王爱萍，冯峰的配偶为杨玲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中，除上文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超飞模具、信达模具、盛达标牌厂。具体情况如下：

（1）冯建军的哥哥冯建国及其子女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冯建军的哥哥冯建国、侄子冯宏亮从事与超达装备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宏阳宇模具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宏阳宇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五联路 888 号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冯宏亮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模具、检具、治具、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宏亮（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侄子，冯建国之子）持有90%股权；冯建国（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哥哥）持有10%股权。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威震天机械基本情况

名称	昆山威震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1188号7号房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冯宏亮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金属零部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建国（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哥哥）持有65%股权；冯宏亮（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侄子，冯建国之子）持有35%股权。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③近亲属关系的实际情况以及资料获取情况的说明

虽然冯建军与冯建国为亲兄弟关系，但多年来兄弟之间在经营理念上存在严重差异与分歧，兄弟关系恶化。2011年初，冯建国父子从超达机械离职后，双方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在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在公司筹备发行上市过程中，冯建国及冯宏亮拒绝配合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因此，冯建国及冯宏亮所投资企业的情况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网站（www.qixin.com）、“企查查”网站（www.qichacha.com）、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sbj.saic.gov.cn）等公开渠道获取，有关宏阳宇模具和威震天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无法

直接获得。

④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自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的股权，亦未在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宏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侄子，即冯建军的哥哥冯建国之子；冯建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哥哥。冯宏亮、冯建国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因此，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⑤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彼此无法对对方施加影响，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A.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资产相互独立。宏阳宇模具系冯建国和冯宏亮父子于 2011 年出资新设的公司，威震天机械系冯建国夫妇与冯宏亮于 2015 年出资新设的公司，该两家公司的设立时间均在冯建国与冯建军兄弟发生严重分歧且冯建国和冯宏亮自超达机械离职之后。超达装备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宏阳宇模具和威震天机械的任何投资建设和企业运营活动，更未对其进行资金资产以及业务方面的任何资助。

超达装备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超达装备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宏阳宇模具和威震天机械分别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五联路 888 号、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188 号 7 号房，相距约 140 公里，距离较远，彼此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混用的情况。

公司全部资产系股东投入和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形成，各项资产的来源与宏阳宇模具和威震天机械不存在任何关系，相关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

存在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B.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人员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在册员工均不存在在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任职、领薪等情形；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的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C.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财务相互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宏阳宇模具和威震天机械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D.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机构相互独立。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运行，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E.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业务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

F. 技术独立情况

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技术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未对外授权使用专利，亦未使用外部专利；公司不存在与宏阳宇模具、威

震天机械共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兼职的情形。公司和宏阳宇模具分别独立拥有商标、专利和核心技术，彼此之间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彼此之间不存在专利和技术纠纷。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17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在拥有超达装备控制权或持有超达装备5%以上股权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冯建国及其子女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超达装备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在担任超达装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保持超达装备与特定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各方面完全独立。

(2) 冯建军的妹妹冯丽丽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冯建军的妹妹冯丽丽曾投资超飞模具，目前超飞模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超飞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花旗村褚庄组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冯丽丽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冯丽丽（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妹妹）持有60%股权；孟庆伟（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妹夫）持有40%股权。

②超飞模具注销的主要原因

超飞模具是冯建军妹妹冯丽丽、妹夫孟庆伟实际控制的企业。超飞模具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相似。超飞模具原有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取得，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产品附加值低。报告期内，超飞模具与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注销超飞模具有利于彻底解决关联交易。

③超飞模具注销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6日，超飞模具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2015年7月20日，超飞模具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飞模具的生产设备已处置完毕，厂房已停止租赁，员工已全部解散，待原有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收回后完成注销手续。

④其他

经公司股东各方协商，同意冯丽丽以自有资金对超达装备增资；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35%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众达投资24.39%出资额。

(3) 冯建军配偶王爱萍的弟弟王国俊投资情况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如皋市信达模具厂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桃园镇肖陆村23组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3日
投资人姓名	王国俊（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配偶的弟弟）
经营范围	模具加工、销售。

②信达模具注销的主要原因

信达模具是王爱萍的弟弟王国俊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销售。信达模具的主要产品为低端发泡模具，经营规模很小，盈利水平较低，其产品种类、客户群体均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信达模具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根据谨慎性原则，同时也基于王国俊无长期经营该企业的意愿，经沟通协商，王国俊同意将信达模具清算注销。

③信达模具注销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4日，信达模具在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 冯建军配偶王爱萍的弟弟王国军投资情况

名称	如皋市盛达标牌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如皋市桃园镇肖陆村 21 组 19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6 日
经营者	王国军（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配偶的弟弟）
经营范围	标牌、铝合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55.8822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8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冯建军	45,000,000	82.48	45,000,000	61.85
	冯峰	5,000,000	9.16	5,000,000	6.87
	众达投资	3,014,705	5.53	3,014,705	4.14
	冯丽丽	735,294	1.35	735,294	1.01
	郭巍巍	490,196	0.90	490,196	0.67
	徐炜	245,098	0.45	245,098	0.34
	周福亮	73,529	0.13	73,529	0.10
社会公众股		-	-	18,200,000	25.01
合计		54,558,822	100.00	72,758,822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军	45,000,000	82.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冯峰	5,000,000	9.16
3	众达投资	3,014,705	5.53
4	冯丽丽	735,294	1.35
5	郭巍巍	490,196	0.90
6	徐炜	245,098	0.45
7	周福亮	73,529	0.13
	合计	54,558,822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冯建军	45,000,000	82.48	董事长
2	冯峰	5,000,000	9.16	董事、副总经理
3	冯丽丽	735,294	1.35	营销顾问
4	郭巍巍	490,196	0.9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徐炜	245,098	0.45	董事、总经理
6	周福亮	73,529	0.13	董事、副总经理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冯建军	45,000,000	82.4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与冯峰系父子关系
冯峰	5,000,000	9.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与冯峰系父子关系
冯丽丽	735,294	1.35	冯丽丽系冯建军的妹妹，冯峰的姑姑；冯丽丽系众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达投资16.26%出资额
郭巍巍	490,196	0.90	郭巍巍系众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达投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资 20.33%出资额
徐炜	245,098	0.45	徐炜系众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达投资 13.41%出资额
周福亮	73,529	0.13	周福亮系众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达投资 4.07%出资额
众达投资	3,014,705	5.53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众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冯建勇、冯建社均系冯建军、冯丽丽的哥哥,冯峰的伯父,均持有众达投资 0.41%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2007年6月,徐高文分两次向超达机械合计增资1,800万元,上述1,800万元出资额均系代冯建军持有,徐高文本人并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任何权益。2008年股权转让后,徐高文与冯建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1、(3)超达机械第一、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超达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含境外员工)总人数分别为805名、965名、1,241名、1,298名。

(二) 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以及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超达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含境外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岗位	人数	占比 (%)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933	71.88
	销售人员	41	3.16
	技术人员	224	17.26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0	7.70
	合计	1,298	100.00
类别	学历	人数	占比 (%)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147	11.33
	大专	323	24.88
	大专以下	828	63.79
	合计	1,298	100.00
类别	年龄	人数	占比 (%)
年龄分布	30 岁及以下	787	60.63
	31-40 岁	346	26.66
	41-50 岁	122	9.40
	50 岁及以上	43	3.31
	合计	1,298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注册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超达装备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双方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注册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超达装备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超达装备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2017年6月末	养老保险	1,099	1,034	94.09%
	医疗保险		1,033	93.99%
	失业保险		1,034	94.09%
	工伤保险		1,033	93.99%
	生育保险		1,034	94.09%
	住房公积金		1,034	94.09%
2016年末	养老保险	1,068	1,066	99.81%
	医疗保险		1,028	96.25%
	失业保险		1,029	96.35%
	工伤保险		1,040	97.38%
	生育保险		1,029	96.35%
	住房公积金		1,040	97.38%
2015年末	养老保险	811	800	98.64%
	医疗保险		799	98.52%
	失业保险		800	98.64%
	工伤保险		801	98.77%
	生育保险		800	98.64%
	住房公积金		799	98.52%
2014年末	养老保险	805	653	81.12%
	医疗保险		653	81.12%
	失业保险		653	81.12%
	工伤保险		653	81.12%
	生育保险		653	81.12%
	住房公积金		114	14.16%

截至2017年6月末,超达装备存在63名新入职员工以及2名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其中,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超达装备自2014年开始为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5年开始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超达装备存在没有为少量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具体原因是:超达装备存在一定数量的农村籍员工,上述员工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五险一金”,当时超达装备按照自愿原则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由此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

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超达装备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超达装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超达装备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2.10%	0
生育保险	0.50%	0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2、申模南通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申模南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自成立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2017 年 6 月末	养老保险	194	168	86.60%
	医疗保险		168	86.60%
	失业保险		168	86.60%
	工伤保险		170	87.63%
	生育保险		168	86.60%
	住房公积金		168	86.60%
2016 年末	养老保险	169	151	89.35%
	医疗保险		151	89.35%
	失业保险		151	89.35%
	工伤保险		151	89.35%
	生育保险		151	89.35%
	住房公积金		149	88.17%
2015 年末	养老保险	153	124	81.05%
	医疗保险		136	88.89%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失业保险		136	88.89%
	工伤保险		138	90.20%
	生育保险		136	88.89%
	住房公积金		138	90.2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申模南通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转移中。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申模南通分别有 46 名、15 名、6 名员工在申模南通上海分公司工作，并在当地缴纳“五险一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申模南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项目	如皋地区		上海地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2.10%	0	0.20%	0
生育保险	0.50%	0	1.00%	0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7.00%	7.00%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 年 8 月 17 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超达装备与申模南通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对超达装备与申模南通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29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确认：超达装备与申模南通已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企业开户以来，能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情况。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特定企业保持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特定企业保持独立的承诺，详见本节“七、（五）、2、（1）、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汽车内外饰模具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中的软饰件模具和发泡件模具，该类模具主要用于制造汽车顶棚、地毯、座椅、侧围、门板、行李箱内装件、底护板及汽车仪表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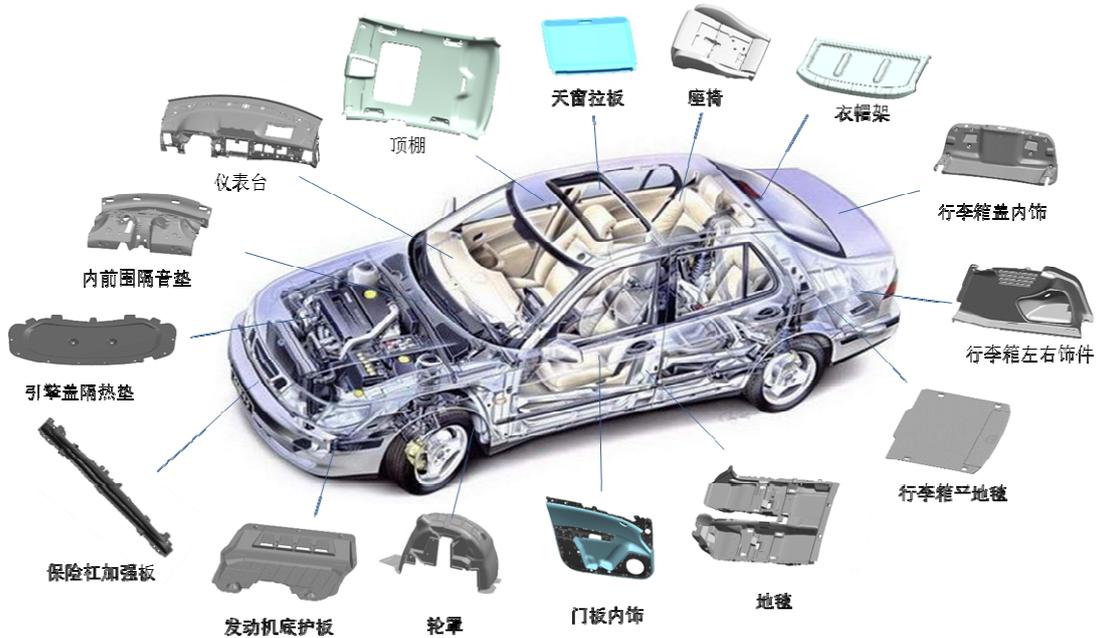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以汽车内外饰模具为核心，以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为延伸，并兼营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①汽车内外饰模具；②汽车检具；③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④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汽车内外饰模具	①汽车软饰件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软饰件为主的内饰件，包括顶棚、地毯、左右侧围、门板嵌饰板、备胎盖板、行李箱内装件、发动机舱内装件、汽车仪表板以及各类隔音隔热件中的软饰件零部件。 ②汽车座椅发泡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座椅系统中的坐垫、靠背、头枕、扶手等PU发泡件。 ③汽车外饰件模具：主要用于生产以LFT（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GMT（玻纤毡增强热塑性塑料）等为材料的汽车保险杠、保险杠加强板以及底护板等。
汽车检具	主要用于检测和评价对应汽车零部件或整车质量。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各类汽车内饰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对应内饰产品。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主要用于生产包装材料用泡沫、建筑材料用泡沫、冷藏箱和工具箱中的保温缓冲泡沫以及汽车保险杠芯材、防撞块、车门填充物、头枕芯材、遮阳板等。

1、汽车内外饰模具

公司生产的各类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内外饰（含座椅系统）中的各类软饰件和发泡件。公司代表性模具产品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包括顶棚、地毯、侧围、仪表板、座椅、行李箱内装件、底护板等，模具所生产的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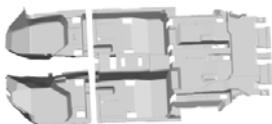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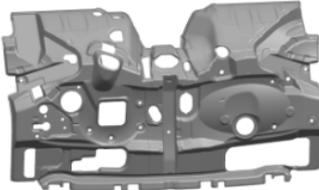


(1) 汽车软饰件模具

汽车软饰件模具主要用于生产以夹层复合材料为成型对象各类内外饰件。根据所生产内外饰件结构、性能的差异，公司此类模具可细分为成型模具、成型冲切模具、冲切模具、发泡成型复合模具等。

夹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中的各类软饰件。软饰件主要由结构基板和表层面料等复合组成。根据对汽车内饰功能要求与装饰要求的不同，软饰件主要分为以下两类：①既对软饰件基板有功能性要求，又对表层装饰材料有质感和色泽要求，比如地毯、顶衬、衣帽架、行李箱侧围、行李箱地毯、行李箱盖护板以及中高端车型上的仪表板等零件。②对基板有功能性要求，但对表层材料的外观无特殊要求，主要装配在乘客不可见范围内，比如发动机隔热垫、发动机舱隔热垫、前围隔声垫、地毯隔声垫等，主要起隔热隔声作用。

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模具产品		所生产的产品
①汽车顶棚模具		
		
②汽车地毯模具		
		
③汽车内前围模具		
		
④汽车外轮罩成型冲切模		
		
⑤汽车行李箱左右侧围模具		
		
⑥汽车仪表板发泡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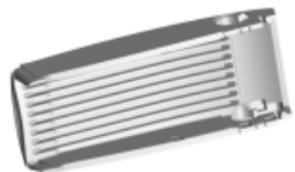


(2)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

该类模具主要用于生产各类汽车座椅发泡填充材料。汽车座椅结构大致可分为头枕、靠背及座垫三部分，每部分分别由金属部件、发泡填充物及面套组成；其中，填充物以 PU（聚氨酯）发泡件为主。

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模具产品		所生产的产品
①汽车前排坐垫模具		
		
②汽车前排靠背模具		
		
③汽车后排 60 座垫模具		
		
④汽车后排 100 座垫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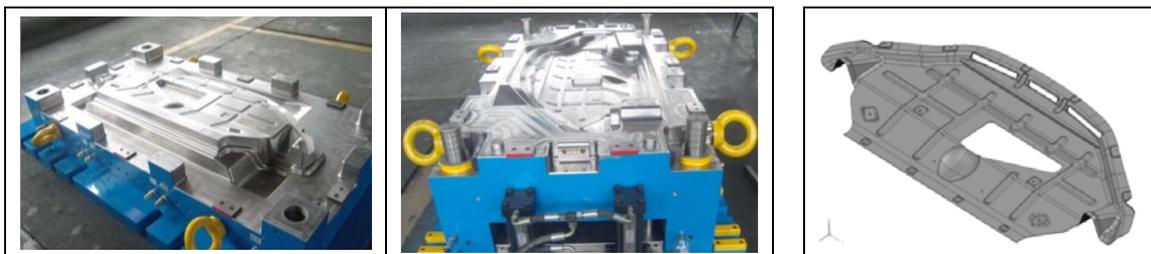
模具产品		所生产的产品
		
⑤汽车座椅扶手模具		
		
⑥汽车座椅头枕模具		
		

(3) 汽车外饰件模具

该类模具主要用于生产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简称 FRP）为成型对象的汽车外饰件，通常使用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包括片状模塑料（Sheet Molding Compound，简称 SMC）、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Long Fiber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简称 LFT）、玻纤毡增强热塑性塑料（Glass Mat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简称 GMT）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特征，主要应用于汽车外饰件中的保险杠、底护板、挡泥板等。

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模具产品	所生产的产品
汽车底护板模具	



2、汽车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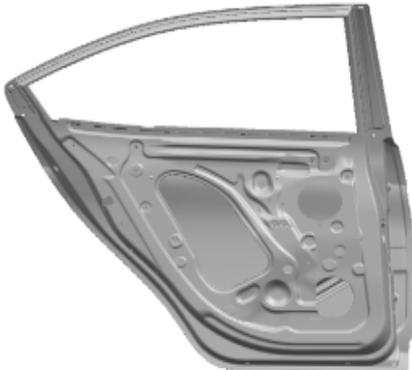
汽车检具是用来检测和评价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质量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检查产品和设计原型之间的尺寸误差、快速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在汽车零部件或整车批量生产过程中，通过汽车检具可以方便、快速、准确的测量零部件尺寸，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检具在汽车零部件生产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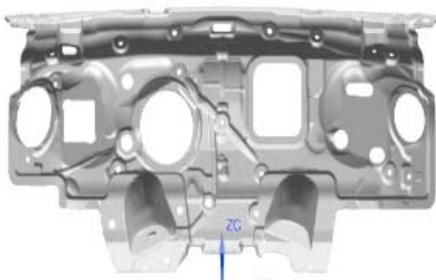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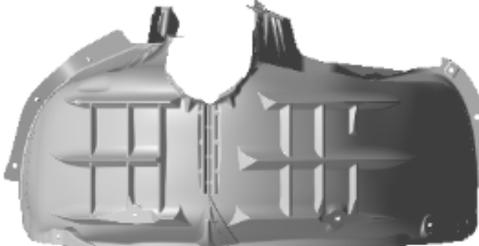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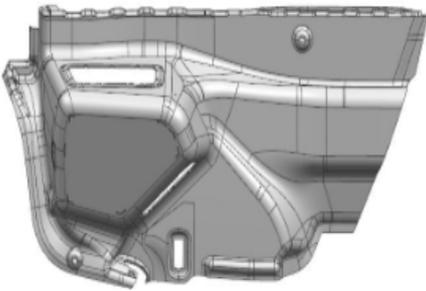
- ①检查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否合格；
- ②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在每批次生产中对最前面和最后面生产的若干个工作件进行检测，并对中间制造的工作件进行抽检）；
- ③分析和判断工件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 ④保证生产模具的使用状态；
- ⑤对修理模具和复制模具进行质量评判。

公司的汽车检具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内外饰总成检具、汽车四门两盖总成检具、汽车整车主模型匹配检具以及汽车玻璃、车灯、座椅总成检具等。其中，汽车内外饰总成检具主要向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销售；汽车四门两盖总成检具、汽车整车主模型匹配检具以及汽车玻璃、车灯、座椅总成检具主要面向各整车厂销售。

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检具产品
①汽车整车主模型检具

检具产品	
	
检具产品	检测的汽车零部件
②汽车钣金件检具	
	
③汽车顶棚检具	
	
④汽车主地毯检具	

检具产品	
	
⑤汽车内前围检具	
	
⑥汽车外轮罩检具	
	
⑦汽车行李箱左右侧围检具	
	
⑧汽车衣帽架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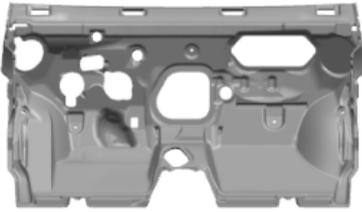
检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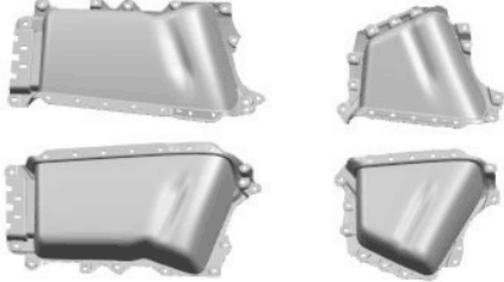
3、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自动化工装设备属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工业自动化设备,是通过机器或装置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自动进行操作或控制完成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公司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内饰中的各类软饰件。

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自动化工装设备	所生产的产品
①汽车仪表台冲切工装设备	
	
②汽车门板嵌件冲切工装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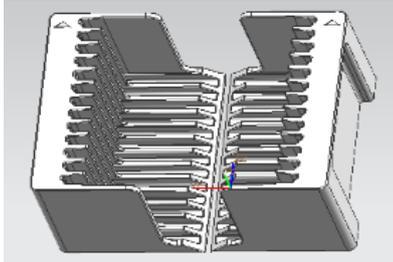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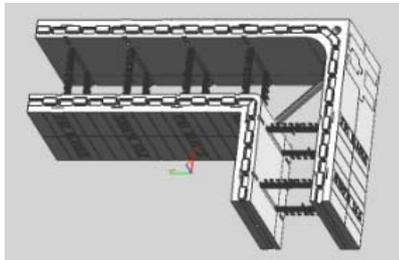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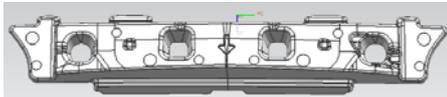
自动化工装设备	所生产的产品
	
<p>③汽车顶棚包边工装设备</p>	
	
<p>④汽车内前围冲孔工装设备</p>	
	
<p>⑤汽车外轮罩冲切焊接工装设备</p>	
	
<p>⑥汽车门板/地图袋生产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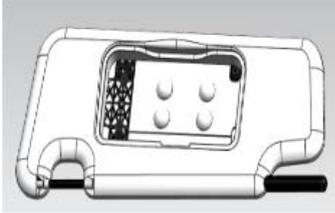
自动化工装设备	所生产的产品
	

4、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公司还生产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该类模具生产产品的材质为 EPS（发泡聚苯乙烯）和 EPP（发泡聚丙烯），主要用于生产包装材料用泡沫、建筑材料用泡沫、冷藏箱和工具箱中的保温缓冲泡沫，以及汽车保险杠芯材、防撞块、车门填充物、头枕芯材、遮阳板等。

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模具产品	所生产的产品
①电子包装件模具	
	
②建筑材料模具	
	
③汽车保险杠芯材模具	
	

模具产品		所生产的产品
④汽车遮阳板模具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门类“制造业”，35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352中类“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下的3525小类“模具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按照所生产的汽车部件进行分类，汽车模具产品可分为以下几类主要产品：

分类方法	产品细分	公司产品所属领域
汽车模具	汽车覆盖件模具	-
	汽车轮胎模具	-
	汽车内外饰模具	√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细分行业为模具制造行业中的汽车内外饰模具制造业。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分类标准，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归属于“其他模具”类产品。根据海关出口编码分类标准，汽车内外饰模具类产品归属于“塑料或橡胶用其他型模”（HS编码：84807900）。

(一) 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属于模具制造行业的汽车模具子行业。模具制造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行业自律管理；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改

委、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技术改造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模具行业发展方向、战略和政策目标，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研究模具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推进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提高模具工业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商品化水平；组织并建立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交流网络，提供信息服务；交流推广模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企业改革与管理经验；开展模具行业经济、技术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的模具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模具行业的发展。目前，对模具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发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6年	《模具行业十三五指引纲要》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p>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模具行业的具体发展目标：</p> <p>①国内市场国产模具的自配率达到90%以上，满足用户行业发展对模具产品的需要，重点发展中高档模具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模具；</p> <p>②模具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左右，上市公司达到40家左右，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达到200个左右，模具出口重点企业达到100个左右；</p> <p>③建立模具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评价体系，提升企业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5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用于模具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技术；</p> <p>④大力发展大型、精密、复杂、多功能复合模具，高速多工位级进模具，连续复合精冲模具，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和微型、特种模具。</p>

颁发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6年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 A54 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mm, 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mm)、精密(冲压模精度≤0.02mm、型腔模精度≤0.05mm)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A123 模具混合浇注先进制造技术; A150 搪塑镍合金电铸模具制造技术。
2015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从制造大国转变为制造强国的“三步走”的战略, 涵盖了九大任务, 十大重点发展领域。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明确如下模具生产技术为鼓励类: ①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 毫米, 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 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 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模具(鼓励类, 十四、机械, 第 31 条); ②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鼓励类, 十九、轻工, 第 4 条)。
2012年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鼓励发展: ①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 ②C 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
2011年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明确模具行业的具体发展目标: ①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 85%以上, 中高档模具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②在行业中全面推广模具全三维 CAD 和 CAD/CAE/CAM/PDM 设计生产技术, 重点骨干企业率先基本实现; ③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的总体水平, 使 40%左右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模具集成化制造的水平。
2011年	《“十二五”模具产业技术发展指南及重点项目建设》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重点项目建议包括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材料成型工艺与模具开发中的“3、汽车其他零部件轻量化模具项目: 汽车油箱多层塑料吹塑成形模、行李箱板中空吹塑模、汽车方向盘和仪表盘等零件镁合金压铸模及发泡注射模、汽车零部件特种塑料和复合材料成形模、汽车内饰件特殊工艺复合成形模、汽车精冲零件的连续复合精冲模及汽车中空件内高压成形模等。”

颁发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包括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009年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国家科学技术部	鼓励发展技术领域包括“四、光机电一体化领域”中的“(一)先进制造设备及装置”之“5、(5)先进的模具加工工艺设备”以及“(四)机电基础件”之“4、(1)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2009年	《汽车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机械行业生产企业应注重在工装模具方面，提高产品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与汽车工业同步发展；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二) 行业概况

1、模具行业概况

模具是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是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工艺装备。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模具在制造业中应用广泛，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家电、航空航天、建材、电机和通讯器材等产品中，约60%-80%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加工成型。因此，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

模具行业属于技术、资金、人才密集行业，模具生产过程集精密制造、计算机技术、智能控制和绿色制造为一体。由于模具成型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一致性、低耗成本以及可以实现较高的精度和复杂程度等优点，模具已成为汽车、电子电器、IT产品、包装品、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制造业中最主要的制造工具。其中，汽车90%以上的零部件由模具制造，而模具成本仅占整车销售价格的1%左右。模具是企业及产品制造业的“效益放大器”，工业企业依靠模具生产出的最终产品的价值往往是模具自身价值的几十倍、上百倍。因此，模具产品的制造水平和模

具行业的科技水平反映了一个国家工业经济的发展水平。

模具制造在我国经济发展、国防现代化和高端技术服务中起到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也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节能降耗做出了重要贡献。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和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拉动下，我国模具行业吸引了大量民营资本进入，使得民营模具企业得到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国有企业改制的不断推进，我国的传统模具制造企业逐步从原有的“全能模具厂”或“产品厂的模具分厂、车间、班组”模式逐步转变为服务于特定行业或特定产品的专业模具企业，使得我国模具制造行业快速走向专业化生产。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国家对模具行业实行加大科研投入和税收优惠等政策的支持下，模具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快速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包括模具材料研发、生产和供应体系，标准件生产、供应体系以及骨干模具企业在内的较为完整的现代模具工业体系；形成门类齐全、技术设备良好的模具产业基础，基本满足了我国制造业发展对模具的需求；实现了模具由辅助工具向装备制造业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变。

进入 21 世纪以来，顺应国内外模具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我国模具行业逐步完成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和《中国模具信息》（2016 年第 6 期）统计，目前我国从事模具技术研发，模具、模具标准件及零部件专业生产的企业约 3 万家，2015 年全国模具总销售额约 1,718 亿元（未计自产自用未进入流通环节的模具，下同），企业自用模具产值约 400 亿元；2016 年全国模具销售总额约 1,80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模具总销售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1%。随着中国内需的拉动以及中国模具在国际模具采购中具有性价比的优势，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稳健发展，预计未来中国模具行业仍会有较大的增长。中国的模具制造技术水平总体进步很大，部分产品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中国模具在国际采购格局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我国模具出口首次超过模具进口后，2011-2014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模具累计出口达到 161 亿美元；2015 年-2016 年，模具累计出口达 115 亿美元。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模具制造大国和模具贸易大国。

我国的模具已经走向国际市场，出口量达到年产量的 30%以上。从我国模具

产品供需结构看，中低端的产品产量较大，高端产品特别是重要零部件的精密模具缺口较大，需要从国外进口。我国模具行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实现产业升级。（资料来源：《模具工业》2015年第10期）

2016年，我国模具进出口总额达679,293.89万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200,281.12万美元，出口总额为479,012.78万美元。2016年我国模具进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具总类	进口		出口	
	金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塑料橡胶模具	92,853.27	46.36	315,804.75	65.93
冲压模具	78,282.47	39.09	81,559.65	17.03
其他模具	29,145.38	14.55	81,648.38	17.04

（资料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2016年中国模具进出口情况》）

根据我国《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提出的“十三五”期间模具行业的发展目标，国内市场国产模具的自配率达到90%以上，制造业技术发展和转型升级中需要的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达到60%。随着国家鼓励技术创新的政策逐步落实，政府对模具技术创新的支持投入逐年增加，对模具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逐步完善。我国模具行业发展思路逐步由过去的技术模仿、跟踪，转向主要依靠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而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2、汽车模具行业概况

汽车模具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是完成汽车零部件成型、实现汽车量产的关键装备，在汽车的开发、换型中担负着重要职责。汽车生产中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型。在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业发达国家，汽车模具行业产值占模具全行业产值40%以上，我国有1/3左右的模具产品为汽车行业服务。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催生了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模具市场的巨大需求，推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使汽车模具行业的整体水平也得到迅速提升。

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模具产业发展非常迅猛，汽车模具制造企业已经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和数量。但是，目前国内汽车模具生产依然处于低端重复建设中，高端模具产品还有很大缺口。随着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向高端发展，对所需模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我国高端模具的开发设计与制造能力，还远不能满足我国汽车产业的需求，高端模具仍需大量进口。（资料来源：《模具工业》2015年第4

期)

3、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概况

(1) 汽车内外饰件

乘用车总体上由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四大部分构成。其中，汽车车身一般由白车身、内饰件、外饰件、电气附件组成。

汽车内饰件（Interiors System），又称“汽车内饰系统”或“汽车内装系统”，是指具有一定装饰性、功能性以及工程属性的车内零部件。汽车内饰件包含了仪表板系统、侧围饰件系统、软饰件及声学系统、座椅系统和成员约束系统等几大子系统。对于现代汽车行业而言，汽车内饰件与车身具有高度的匹配性和一致性。从功能性角度而言，各类内饰件具有减震、隔热、吸音、遮音等功能，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从装饰性角度而言，汽车内饰件的材质、工艺水平等方面因素决定着汽车的档次，汽车内饰是中高端乘用车明确市场定位的重要载体。（资料来源：《汽车内饰模具结构及工艺概论》，作者：周强、成薇）

汽车外饰件（Exterior System），又称“汽车外饰系统”或“汽车外装系统”，是指在车身外部起保护、装饰作用或具备开启功能的相关部件，以及具有独立功能的车外附件，主要指前后保险杠、轮眉、格栅、散热器装饰罩、防擦条等通过螺栓和卡扣或双面胶条连接在车身上的部件。

乘用车主要内外饰件概览图如下：



(2) 汽车内外饰模具

汽车内外饰件涉及的零部件品种繁多,常用的汽车内外饰件主要使用各类塑料、复合材料、表皮与织物材料等,其中塑料、复合材料在汽车内外饰件中占有主导地位。因此,汽车内外饰模具大多属于塑料模具或复合材料模具。

各种内外饰件在整车车身所处特定位置不同,对其功能要求、结构特征以及形状外观差异明显,导致各种汽车内外饰模具成型工艺也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内外饰件所使用的模具成型工艺涵盖注射成型、压制成型、吹塑成型、挤出成型以及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特殊成型方法等。

公司所生产的汽车模具、汽车检具以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主要应用于制造汽车内外饰件中的各类软饰件和发泡件。公司模具产品主要使用的成型工艺为注射成型中的发泡成型工艺以及压制成型中的热压成型工艺。

(三) 市场需求状况、市场容量

1、汽车模具市场需求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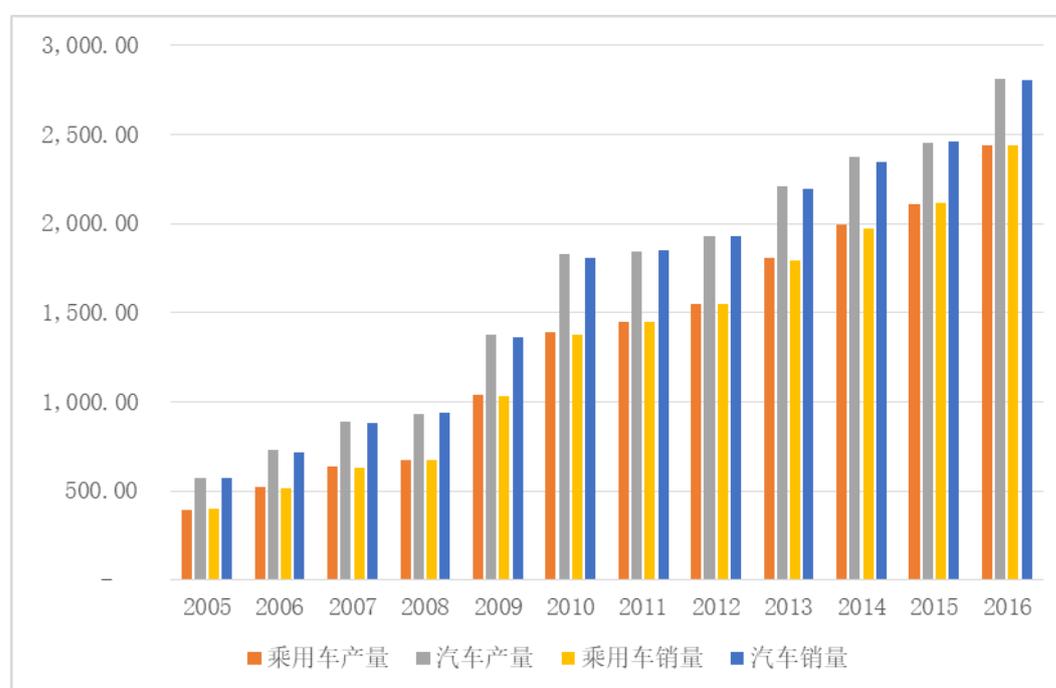
受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模具国产化步伐加快以及国际知名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扩大国内模具采购规模等利好因素

的影响,我国汽车模具市场的需求旺盛,汽车模具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汽车模具行业需求不断增加主要有如下因素:

(1) 汽车工业发展催生汽车模具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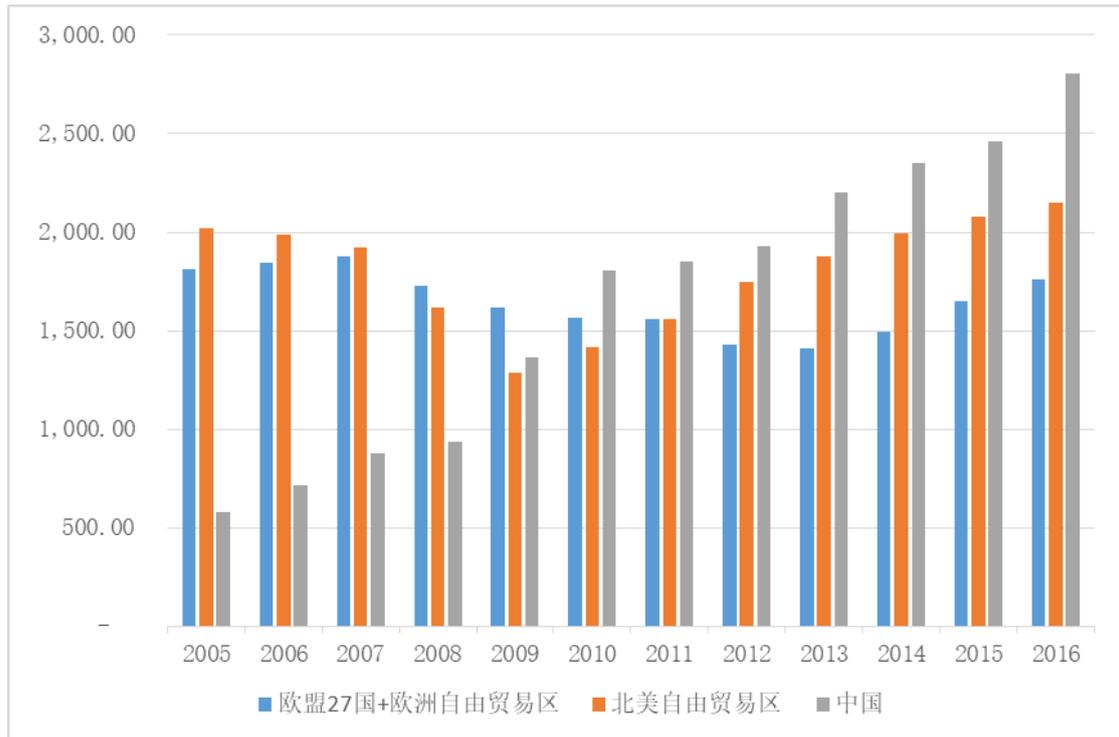
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高速成长息息相关,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汽车模具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近十年,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5%和13.7%,高于上年同期11.2和9.0个百分点。

2005年-2016年,我国汽车/乘用车产销量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全球市场来看,2016年,全球汽车销量9,385.64万辆,同比增长4.66%,其中欧盟27国与欧洲自贸区销量1,756.84万辆,同比增长6.69%;北美自贸区销量2,149.72万辆,同比增长3.54%;中国销量2,802.8万辆,同比增长13.7%。中国是全球汽车行业的重要市场之一。2005年-2016年,中国、欧盟27国与欧洲自贸区以及北美自贸区汽车销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汽车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其主要客户为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下游汽车整车市场的供求状态不会直接影响汽车模具的供需情况，但随着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新车型快速推出以及原有车型不断改款，汽车模具总体需求不断增长。

此外，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需求逐步增加，各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加大对我国市场的投资力度，在我国投资设立的独资或合资零部件工厂迅速增加，也带动国内汽车模具产品需求的增长，为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2) 新车型推出与旧车型改款周期不断缩短，加速汽车模具更新需求

汽车行业新车型的推出与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速度加快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随着我国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整体需求的多元化，我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进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在实际生产中，汽车生产企业更多地依靠新车型的推出与原有车型的不断升级或改款来争取市场份额，许多车型未达到原有设计寿命就提前进行改款升级。新车开发与旧车改型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到4-15个月。

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企业每年推出的新车型数百款,新车型的更新包括从车身覆盖件到汽车内饰件的全面更新,这些更新均需要汽车模具作为基础装备,由此对汽车模具产生了巨大的需求。

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新车型推出与旧车型改款周期不断缩短,汽车模具行业的市场容量也持续增长,为汽车模具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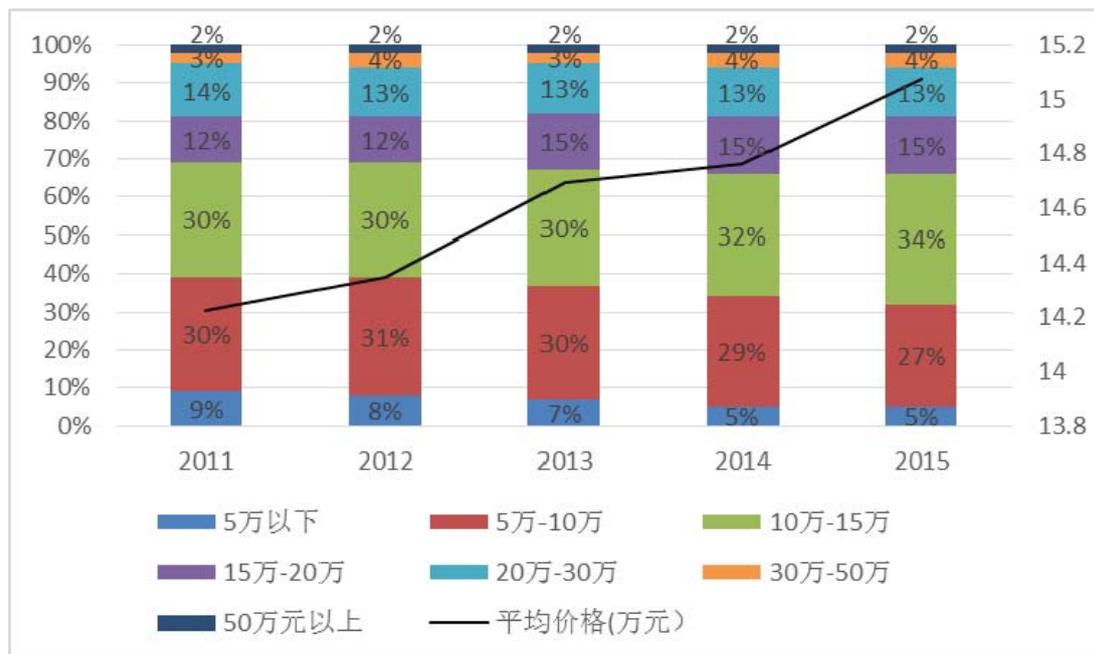
2、汽车内外饰模具市场需求状况分析

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属于非标装备。各整车厂开发新车型时,需要整车厂或内外饰件供应商重新设计内外饰件,并需要上游配套模具企业开发相应模具产品。通常情况下,一款车型根据其具体配置数量,需要 1-3 套内外饰模具及检具产品用于生产各类内外饰零部件;每款车型的设计对内外饰丰富程度以及具体成型工艺要求的不同,导致其所需模具数量也存在差异。

汽车工业的发展、新车开发及旧车改款周期缩短产生的模具更新需求为汽车内外饰模具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除此之外,汽车内外饰模具市场需求还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 汽车消费高端化趋势为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汽车消费正在进入产品升级换代阶段。我国汽车消费整体呈现逐步高端化的发展趋势。2011-2015 年,我国乘用车各价格区间市场份额分布及乘用车消费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与汽车之家网站发布数据进行统计

中高端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使得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加快豪华车型的国产化进度。奥迪在中国的产能由2012年的40万台扩产至2015年的70万台,在奥迪华南基地扩建完成后产能将增至96.5万台;宝马在中国的产能由2012年的20万台扩产至2017年的45万台,未来在华产能将逐步增加至60万台;奔驰在中国的产能由2012年的12万台扩产至2017年的30万台,计划在2020年扩产至50万台。此外,日系、美系、其他欧系汽车品牌也纷纷加入高端车型国产化队伍。(数据来源:大众集团、宝马集团、戴姆勒集团网站及年报;网易汽车、凤凰汽车等网站)

与低端汽车相比,中高档汽车更加注重车身内饰的设计以及内外饰的材质及做工,车内大量使用各种夹层复合材料的软质或半软质内饰件,在提升内饰外观与质感同时,利用其良好的隔音隔热性能,将车内视听系统与内饰系统紧密融合起来。例如,通过在传统塑料内饰件上添加无纺布、纤维材料、皮质作为表皮,或在原有内饰件表皮与骨架中添加发泡层等方式生产各类的内外饰件。因此,中高档汽车所需内外饰模具数量更多,对模具结构、工艺以及精度要求更高。

同时,国内各整车厂通过丰富内外饰配置、提升内外饰品质等方式提升原有中低端车型的产品定位,逐步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汽车消费高端化趋势为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 汽车车型日益丰富为内外饰模具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

由于国际汽车品牌进入我国的方式以合资合作为主,各国际大型汽车品牌往往在我国同时存在多个合资整车厂。为适应我国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消费理念,各合资整车厂均积极寻求差异化的发展方向,即在保留该国际品牌动力系统、设计风格、安全性等优势或特点的同时,开发多种满足我国消费者审美特点和消费习惯的汽车款型。

例如,上海大众的帕萨特系列轿车与一汽大众迈腾系列轿车均基于德国大众品牌帕萨特系列轿车研发而来,广州本田雅阁和东风本田思铂睿两个款式轿车均由本田雅阁系列轿车衍生而来。同一时期两款车型的动力总成系统往往相似,但其内外饰件各有特点。又如,一汽大众的奥迪 A4L、A6L 系列轿车是分别基于德国大众汽车旗下奥迪品牌 A4、A6 系列车型衍生而来,与同时期 A4、A6 车型在保留相同动力总成系统的同时,针对我国消费者需求进行车身及轴距加长,此类调整导致内外饰件及其配套的模具产品需相应进行差异调整。

因此,我国乘用车市场上保有车型的数量较多,且新车型推出与车型改款速度加快,汽车内外饰更新升级也日趋频繁。此项趋势为国内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3) 新能源汽车的兴起是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快速发展的新动力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的设计方法、制造工艺与传统汽车基本相似,因此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能够迅速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中。我国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增长对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有重要影响。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旨在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自2014年开始爆发式增长,销量由2014年的9.33万辆增加至2016年的50.7万辆。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51.7%,其中纯电动车产量41.7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63.9%,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量9.9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15.7%。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预计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推出需要从外到内的全新车型设计,由此将为汽车模具行业开创崭新的市场空间,为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4)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推动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创新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工业实现节能环保发展目标的重要路径之一。汽车轻量化是采用现代设计方法和有效手段对汽车产品进行优化设计,通过使用新材料,在确保强度、安全性、可靠性等汽车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汽车产品自身质量。

汽车内外饰的轻量化是整车轻量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外饰的轻量化不仅能为整车带来能耗的降低,更重要的是能带来安全性和舒适性的提高。因此,所有的整车厂对内外饰的轻量化非常重视。目前,汽车内外饰的轻量化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薄壁化,即汽车内外饰的薄壁化设计与车身采用高强度钢提高模态(结构系统的固有振动特性)达到车身减重目的类似。目前,汽车内外饰件使用非金属材料的较多,通过提高材料的弯曲模量和拉伸强度就能在保证产品性能基础上降低壁厚。

②模块化,即将多个相关联的或不同性能的产品集成到一个整体模块上,如将仪表板、仪表板横梁、空调系统等零件集成到一个模块上,通过机械安装到车身上,既能实现减重又能提高装配效率。汽车配件设计的模块化是汽车设计开发的趋势,有利于缩短生产线,减少装配时间及劳动力,降低产品重量和生产成本,有效提升产品质量。随着驾驶舱模块、顶棚系统、车门模块、前端模块、地毯与减震垫集成、防火墙模块的逐步发展,汽车模块化设计将会得到快速发展。

③轻质材料使用,轻质材料的使用能带来非常直接的轻量化效果,天然纤维、合成纤维、纤维增强塑料、轻质合金以及其他各类复合材料等新型轻量材料不断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产品中。例如,内外饰中大量应用的 PP(聚丙烯)改性材料与非织造材料。采用中低密度的 PP 材料、微发泡的 PP 材料生产的内饰板比传统的内饰板能减重 8-15%;天然纤维填充 PP 材料能比传统的矿物填充 PP 减重 10%;PHC(聚氨酯复合材料)纸质蜂窝做行李箱隔板比传统的 PP 木粉板减重 30%,并且无异味,无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用 PHC 制造的发动机盖比传统的金属冲压件能减轻 50%的重量;与纺织面料相比,非织造材料更易进行工程化设计,可深度模压成型,适合各种内外饰件复杂表面形状的要求,可按汽车制造厂的要求对材料的厚度、硬度等指标进行个性化设计。(资料来源:盖世汽车资讯

<http://auto.gasgoo.com/News/2015/12/2205130713760351678446.shtml>

汽车轻量化发展的新趋势对汽车内外饰模具成型工艺提出新的要求,也推动了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创新发展。

(5) 国际客户加大中国市场采购,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面临开拓国际市场的良机

近年来,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综合竞争力逐步提高,行业内部分龙头企业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稳步提升,其产品逐步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低廉,模具性价比优势明显,客观上带动了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的出口。这为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扩大生产规模,进军国际市场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3、汽车内外饰模具市场容量

模具、检具是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中的重要工艺装备。每一种新型号的汽车通常需要内外饰模具 400 余套,由于大多数汽车内外饰件均属于不可沿用产品,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及对现有车型改款时,通常需要重新设计绝大部分内外饰件,并采购相应的模具和检具产品。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统计,每一种新型号汽车所需内外饰模具价值合计约 2,000 万元至 2,500 万元。2016 年,我国国内市场共推出狭义乘用车约 300 款。按照每款汽车需要内外饰模具价值 2,200 万元测算,2016 年我国乘用车内外饰模具市场需求约为 66 亿元。考虑到各类商用车、专用车内外饰模具的特殊需求,汽车内外饰模具市场容量可达 90 亿元。目前,国际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的市场需求约为 80 亿美元。

(四)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其变动呈现如下特征:

一是汽车模具行业的利润水平通常高于一般制造业。主要原因是汽车模具作为汽车主机厂商或汽车配套供应商的重要工艺装备,模具质量决定终端产品的性能,且汽车模具通常为一次性投入的固定资产,下游客户对模具质量的关注高于对模具价格的关注。

二是行业内品牌企业的利润水平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内优质模具企业具有规模、品牌和技术优势。该类企业经过与下游客户多年的合作，取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和广泛信任。通常下游客户将复杂关键汽车内外饰模具交于行业内品牌企业研发制造。该类模具通常毛利率较高，因此该类企业获得较行业平均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三是行业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技术水平、生产周期、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下游客户报价的影响。我国人力成本相对较低，较欧美、日韩而言具有明显优势，这也为我国模具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

四是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模具开发及配套增值服务的企业通常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

五是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中的中小企业产品通常技术含量较低，主要产品的目标市场为低端市场。该类企业主要依靠低价获取市场订单，议价能力较低，难以形成规模生产优势，利润水平较低。

（五）行业经营特点与模式

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活化劳动比重大，增值率高，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生产管理复杂等特点。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经营特点与模式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定制化生产，以销定产

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制造行业。本行业需根据整车厂和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对内外饰设计的要求进行相应模具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汽车内外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车型、特定内外饰件而单件生产，是一种个性化极强的定制产品，由此决定了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并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2、汽车内外饰模具生产与汽车车型开发息息相关

当前国内外大型整车厂通常在汽车设计开发过程中，通过沿用原有制造平台和部分零部件，进而有效控制研发成本和时间，降低研发难度。由于大多数汽车

内外饰件均属于不可沿用产品，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通常需要重新设计汽车内外饰件。

汽车内外饰模具的设计、开发、修改、定型需与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过程同步进行。根据整车设计方案，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内外饰总成供应商）需首先向模具企业定制各类模具，生产汽车内外饰件样品，提供给整车厂；根据整车厂对样品的反馈，对汽车内外饰件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模具制造企业亦需要对相应汽车内外饰模具同步进行修改完善。这一过程需要整车厂、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汽车内外饰模具生产企业保持高效协同运作，直到新车型投入量产后，汽车内外饰模具才能最终被确认定型。因此，整车厂、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汽车内外饰模具生产企业合作关系较为紧密。

3、下游客户以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为主

由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负责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已成为趋势。目前国际上规模较大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具备了包括造型设计在内的完整设计开发能力。在新车型开发时，汽车主机厂商往往邀请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参与同步设计开发，甚至负责整个内外饰项目的整合。因此，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的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

4、产品开发周期较短

根据汽车行业产品开发惯例，整车厂在新车型的设计开发过程中，依次进行汽车动力系统、汽车车身外形及外覆盖件、各类汽车内外饰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在整个新车型开发周期中，相对于汽车动力系统、车身外覆盖件产品，汽车内外饰件整体开发周期较短，导致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开发内外饰模具产品的时间较为紧迫。汽车内外饰模具开发速度会影响整车厂新车型的开发及原有车型更新换代速度。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内外饰品质要求不断提高，汽车内外饰件结构日益复杂、工艺难度不断提升。同时，各整车厂推出新车型速度不断加快，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从而进一步压缩汽车内外饰模具的整体开发时间。在保证产品质量、控制成本的前提下，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保证产品的交期，是汽车内外饰模具企

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属于工艺复杂、高技术含量、高精度要求的模具产品。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中的活化劳动比重大，产品增值率较高，因此汽车内外饰模具制造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企业生产管理复杂等特点。

1、技术壁垒

模具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CAD/CAE/CAM 一体化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内外饰模具通常为单件定制化产品，结构复杂，精密度要求高，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随着汽车行业对安全、舒适、环保等方面要求逐步提升，对各类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品的性能与质量要求也日趋严格。同时，各大汽车主机厂新车型开发周期正在逐渐缩短，对汽车模具企业的综合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模具制造企业必须准确把握产品所依附产业的发展方向，持续跟踪和吸收行业内最新技术，并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以及可靠性。因此，进入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储备与积累，新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水平。

2、品牌壁垒

在汽车行业供应链体系中，品牌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品牌形象建设以及获得客户认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

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客户通常对合作企业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企业才可以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二是汽车内外饰模具属于非标产品，各整车厂商或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对产品的技术标准、工艺、设计风格等要求各不相同，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特征。三是汽车内外饰模具是新车型开发的重要环节之一，能否按期保质交付产品对新车型开发进程有重要影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选择行业内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3、管理壁垒

汽车内外饰模具制造属于离散制造,具有产品结构复杂、单件或小批量生产、生产工序复杂多变等特点。同时,下游客户对模具产品的工艺精度和交付时间均有较高要求。因此,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生产组织与管理水平,在较短时间内高效组织研发、设计、生产、检验等各部门共同完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并在原材料采购、订单管理、生产作业管理、装配试模与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客户的认可。

4、资金壁垒

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所需高端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同时,产品从获取订单、设计、生产、发货至最终销售回款需经历较长时间,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较大。另外,随着产品不断升级,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投入也越来越大,这些都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七)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模具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装备,应用范围广泛。同时模具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的特征,模具工业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鉴于模具工业的特点和重要性,国家对模具产业的发展极为重视。我国模具行业相关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2) 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模具国产化步伐加

快以及国际知名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扩大国内模具采购规模等利好因素，带动我国汽车模具市场旺盛的需求，为整个汽车模具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行业需求情况详见本节“二、（三）市场需求状况、市场容量”。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相对短缺

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基础、共性和前沿技术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应用型、技能型产业工人普遍较为紧缺。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中各细分领域普遍缺乏专业人才，行业人才培养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速度，主要体现在：专业从事模具相关技术培训的学校及培训机构不足、培养的人才数量不能与行业规模增长的速度相匹配、人才的平均素质与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

（2）产品标准滞后影响行业发展

在模具行业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不少标准多年未修订提高，甚至有些模具种类至今未制定国家标准，导致大多数模具生产企业缺少产品标准，标准件应用水平较低，高品质的标准件主要依靠进口。产品标准滞后影响着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质量的提高，并制约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均衡

近年来，尽管我国汽车模具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都有了较大提升，但企业间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差距仍然很大，行业整体上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不少差距，部分高档模具仍依靠进口。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模具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模具产品技术指标与模具生产企业综合技术水平。

根据模具所成型产品的要求不同, 各类汽车模具所需技术指标亦存在差异。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技术水平高低的主要评判指标为模具可靠性与成型方法。经过多年的发展, 我国重点骨干汽车内外饰模具制造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并进入全球各大汽车内外饰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汽车模具生产企业综合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企业设计能力、制造工艺水平、管理水平等。近年来, 在国家政策扶持和需求增长的推动下, 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的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 部分行业骨干企业已从传统的“钳工当家”、“照图施工”为主的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 逐步转变为以完善的研发设计、先进的制造工艺和信息化生产管理等为主的现代化生产经营模式, 并逐步开始运用CAE、CAPP、PLM、ERP等数字集成技术, 快速成型、超精密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和标准化生产已在部分企业逐步推广。

但从整体来看, 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 主要体现在: 对行业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的掌握程度仍然不高; 行业信息化应用普及程度不够; 在快速开发、节约成本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中高端模具产品与国外存在一定的差距。(资料来源: 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新车型开发所遵循“质量高、周期短、成本低”的开发理念, 也是汽车模具行业发展的主要思路。我国汽车模具产品继续向着大型、精密、复杂以及更加经济快速的方向发展, 模具技术含量将不断提高, 模具制造周期将不断缩短; 模具生产将继续朝着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高速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目前, 汽车模具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发展趋势:

(1) 装备智能化

先进的加工技术与装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近年来, 汽车模具装备智能化是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特点。

汽车模具企业装备智能化体现在根据模具制造的具体需求, 配备单机柔性生产单元或多台设备的柔性生产线, 实现模具制造的智能化。单机柔性生产单元或智能柔性生产线包括: 中高档数控装备联线(如高速、高精度、高刚度、大功率的加工中心以及在线补偿技术); 机器视觉测量(图像摄取、转换、传输); 在

线质量控制系统（如红外测量）；柔性夹具（寻位、加工图像传感、不需要定位的加紧系统）；智能化调度、智能刀具管理（可控、可调、高效刀具）、智能化网络监控等先进装备。

依托上述智能化的模具装备，模具数控加工已由单纯的型面加工发展到型面和结构面的全面加工；由中低速加工发展到高速加工；加工自动化技术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2）数字化模具技术逐步推广应用

数字化模具技术是计算机辅助技术在模具设计制造过程中的应用，主要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 简称“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简称“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 简称“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简称“CAM”）。数字化模具技术是解决汽车模具开发所面临诸多问题的有效途径，可大大节省试模的成本，缩短模具的开发周期，已成为保证模具质量的重要手段。在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计算机辅助技术已成为模具设计制造过程的必要环节，广泛用于预测成形缺陷，优化模具成型工艺与模具结构，提高模具设计的可靠性，减少试模时间。

此外，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使得模具行业对计算机辅助系统的要求也从单纯的建模工具变为要求支持从设计、分析、管理和加工全过程的产品信息管理集成化系统。从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到整个企业的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已成为国内模具企业弥补生产经验不足，迅速提升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

我国模具工业以数字化设计制造及企业信息化管理技术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包括模具全三维 CAD 和 CAD/CAE/CAM/生产技术及 CAPP、ERP、MES、PLM 等管理技术。近几年来，国内部分汽车模具企业在 CAE 的应用中也取得了显著进步，获得了良好的效果。不少研究单位和公司都开发了面向模具企业的 CAD/CAE/CAM 系统集成方案，表现出较高的实用水平。

（3）汽车轻量化促使新工艺不断出现

在汽车轻量化大趋势下，汽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优化结构设计、

使用新材料等途径,在确保强度、安全性、可靠性等汽车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汽车产品自身质量。汽车轻量化模具的开发与产业化对发展低碳经济非常重要;新材料将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引向更加专业化分工的方向。如果企业没有深入的专业化技术,将逐渐失去其核心竞争力。因此,企业只有提升自身模具技术的专业化水平,形成专有的模具技术特色和核心技术,才能在未来汽车模具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九)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模具行业本身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汽车模具行业的需求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新车型推出以及原有车型的改款速度影响,与汽车行业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2、区域性

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汽车内外饰模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种类繁多,需要较强的区域配套服务;另一方面,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的区域分布也与我国各汽车整车厂的区域分布相关。因此,我国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及东北的沈阳、长春等地区,具有较明显的产业集群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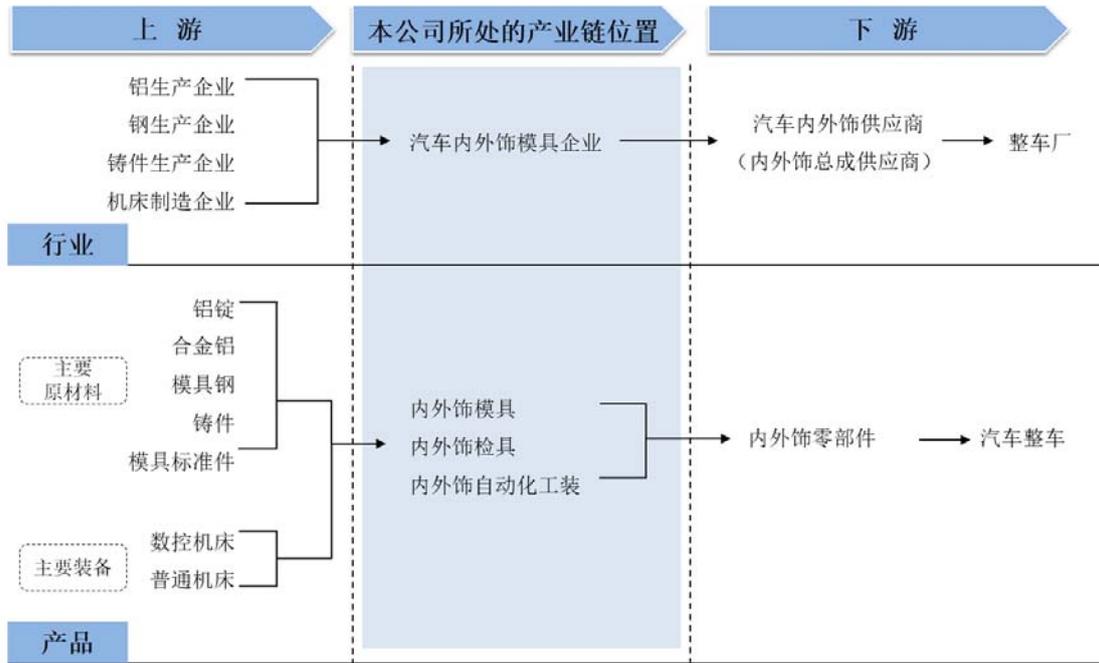
3、季节性

汽车模具属于汽车行业的中间品,产品属于订单式生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总体上,汽车模具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十) 行业上下游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内外饰模具是汽车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用于制造汽车各类内外饰件。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原材料与生产设备。下游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供应商。

本行业上下游行业示意图如下: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原材料与生产设备。本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合金锭、模具钢、铸件；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用零部件包括各类机床、切削工具、检测设备以及模具标准件等。

铝锭、铝合金锭、模具钢、铸件作为汽车内外饰模具的主要原材料，其所处行业绝大部分为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众多，供应相对充足，其价格随行就市。各类机床、切削工具、检测设备等作为汽车内外饰模具的主要生产装备，其质量直接影响模具产品品质。目前，国内汽车模具行业所需通用性加工设备基本能够实现国内自主配套，但是高端精密的加工设备仍需进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发展。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通常根据自身资本实力及企业产品定位，有针对性的采购国产或国外进口数控机床、检测设备等。

2、下游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本行业主要围绕整车厂以及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开展业务。按供应商层级划分，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大致分为三类：一是直接面向整车厂商供货的内外饰总成供应商，即内外饰一级供应商。该类企业通常规模大、技术领先、资金实力雄厚；二是为一级供应

商供应模具和原材料的二级供应商。该类企业数量较多,但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技术领先和成本优势;三是为上游供应商供货的三级供应商。该类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主要产品定位低端或主营配套加工业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

随着汽车个性化需求的增多、消费者对汽车内外饰品质要求的提升,新车型推出速度逐步加快,汽车内外饰配置日趋丰富,汽车内外饰模具需求不断增加。

(十一) 主要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北美洲等地区,该地区主要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主要进口国对汽车内外饰模具未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未发生针对公司的重大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为汽车整车厂及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同步开发模具等配套产品的能力,并可为客户提供“模具、检具、自动化工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江苏省模具行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大型复杂模具工艺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主持制定了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P(发泡聚丙烯)发泡模具行业标准《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JB/T11662-2013),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6 年江苏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公司具备原始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 30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多项产品获得南通市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2016 年 9 月,公司“剪切式主地毯冲切模具”获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客户覆盖了国内外大多数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先后获得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2014 年工装模具供应商突出进步奖”、

“2015 年度工装模具供应商优秀管理奖”；“超达”商标被评为“南通市知名商标”。

（一）行业地位

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多数企业产值在几百万元至几千万元之间，同时大多产品较为低端。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注：中国模具工业年鉴由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与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共同编撰，每四年出版一次；2012 年后未出新版），2011 年公司产值在国内模具企业中排名第 32 位，是产值超过 1 亿元的模具企业中唯一专业从事汽车各类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制造的企业。2016 年，公司入选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

公司在汽车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供应商，并实现了模具产品的规模化出口。

（二）竞争格局

1、专业性模具企业与汽车配套供应商的附属模具企业并存

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主要分为对外独立经营的专业性模具企业和大型汽车配套供应商的附属模具企业。其中，专业性模具企业所生产的模具产品直接面向全国乃至全球市场销售，部分骨干企业已进入全球领先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采购体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以此类企业为主。而大型汽车配套供应商附属的模具企业主要为集团内企业提供配套模具产品，此类企业通常不直接对外销售模具，不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2、中低端竞争激烈，部分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不足

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但综合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逐渐呈现两级分化格局。行业内的骨干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综合实力较强，其余多数企业主要生产中高端模具，产品附加值较低，企业竞争力较弱，行业整体发展不均衡。具体表现在：低端市

场供过于求，各企业主要依靠低价获取市场订单，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内大型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占领，部分高端产品及关键部件甚至需要从国外进口。

(三) 市场占有情况

公司在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中的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实现产品规模化出口。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各大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企业在我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一级供应商以及大多数知名的本土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欧洲、北美、亚洲地区投资设立的工厂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公司模具所生产的内外饰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包括：奥迪、奔驰、宝马、标致雪铁龙、长城、长安、大众、丰田、福特、捷豹、吉利、路虎、劳斯莱斯、玛莎拉蒂、尼桑、通用、沃尔沃、起亚、现代等。

公司与佩尔哲(HP Pelzer)、佛吉亚(Faurecia)、江森自控/安道拓(Johnson Controls/Adient)、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泰佛(Treves)、李尔(Lear)、欧拓(Autoneum)、安通林(Antolin)、埃驰/傲锐(IAC/AURIA)、英利(ENGLEY)、丰田纺织等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统计，2017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前100名企业中，从事内外饰件业务的企业共计17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总体排名	公司简称	总部所在地	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公司客户
1	3	麦格纳(Magna)	加拿大	-
2	8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
3	9	李尔(Lear)	美国	√
4	11	安道拓(Adient)	美国	√
5	14	延锋	中国	√
6	23	丰田纺织	日本	√

序号	总体排名	公司简称	总部所在地	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公司客户
7	26	萨玛	印度	-
8	29	全耐塑料 (Plastic Omnium)	法国	√
9	35	丰田合成	日本	-
10	36	博泽	德国	-
11	41	国际汽车零部件/埃驰 (IAC)	卢森堡	√
12	51	东京座椅技术	日本	-
13	55	德科斯米尔集团	德国	-
14	65	伟世通 (Visteon)	美国	√
15	72	恩坦华	美国	-
16	79	Bridgewater 内饰	美国	-
17	80	欧拓 (Autoneum)	瑞士	√

根据上表，入选全球百强名单的 17 家从事内外饰件业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中，共有 9 家为公司客户。

(四) 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企业网站等公开资料，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 上海耀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耀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该公司主要生产前围发泡模具、地毯发泡模具、座椅发泡模具、地毯成型模具、顶棚成型模具、保险杠热压成型模具、前围冲切模具、保险杠打孔机、保险杠冲切模具、内饰件检具等。

(2)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经营范围：汽车检具、汽车工装夹具、汽车零配件、精密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检具、汽车装备的技术咨询。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各类汽车检具、夹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维修等。

(3) 上海古汉汽车饰件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古汉汽车饰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经营范围：模具制造，汽车部件的生产，五金加工。该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开发汽车座椅和仪表板发泡模具、非标工装模具、模架及相关的产品与设备等。

(4) 上海典亚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典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经营范围：模具制造，汽车配件生产、五金加工。该公司主要为国内外汽车饰件生产商配套开发制造汽车仪表盘、座椅及门饰板等发泡模具，开展汽车内饰件的切割和泡沫产品的制作，以及各类检具、测试夹具及非标工装的设计与制造。

(5) 苏州宏阳宇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宏阳宇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为昆山市玉山镇，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模具、检具、治具、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内饰件成型冲切模具，控股股东为冯宏亮。冯宏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侄子，冯建军哥哥冯建国之子。

2、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1) 孚利模 (FRIMO)

孚利模集团 (FRIMO Group GmbH) 是一家世界领先的、致力于为制造高质量的塑料部件提供系统开发和解决方案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德国，在全球 15 个地区拥有 1,400 名员工，2015 年营业额超过 2 亿欧元。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发泡模具及模架、真空吸塑成型设备和模具、压制复合设备和模具、冲孔切边模具和压机、热成型设备、复合/包边设备等。

孚利模集团的客户主要包括佛吉亚 (Faurecia)、延锋 (Yanfeng)、江森 (Johnson Controls)、李尔 (Lear)、伟世通 (Visteon)、安通林 (Antolin)、

麦格纳 (Magna)、宁波华翔、埃驰 (IAC)、比亚迪 (BYD)。

(2) SWA technologies

SWA technologies 是德国布鲁克纳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捷克。该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件、隔音组件等各类工装生产设备、压具、模具、检具等。

(3) 倍思客 (PERSICO)

倍思客 (PERSICO) 是意大利的跨国公司，在汽车、工业和海洋产业为客户提供从概念到设计、工程和制造原型、模型、模具、自动化系统等生产设备，其汽车相关业务包括制造各类汽车内外饰模具及其他生产装备。

(4) Grimmschirp

Grimmschirp 位于德国希尔德斯海姆，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和外饰相关材料与模具的设计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成型模具和冲切模具、真空成型模具和发泡模具、铸造模型，模型数据建造，检具类、水切割托架等其他托架类。

(五)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在汽车内外饰模具研发与制造过程中，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先进技术优势

公司是 EPS (可发性聚苯乙烯)、EPP (发泡聚丙烯) 发泡模具行业标准《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JB/T11662-2013) 的制定者。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大型复杂模具工艺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6 年江苏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公司具备原始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 30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汽车内外饰模具中的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领域，公司研发、设计、制造能

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汽车内外饰中的各类软饰件与发泡件具有成型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的特点，其模具的制造属于汽车模具中较为专业的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汽车内外饰模具中的各类软饰件热压成型模具和 PU、EPP 发泡模具研发、设计、制造的核心技术，形成针对此类产品的“设计规范”数据库，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艺技术标准化体系，实现了模具制造的工序、工艺标准以及工艺参数的标准化，缩短了模具设计和生产周期，提升了模具设计效率和设计精度，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

(2)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超达”商标被评为“南通市知名商标”，“超达牌汽车内饰件热压成型冲切模具”被评为“江苏名牌产品”，“剪切式主地毯冲切模具”获 2014-2016 年度模具行业“精模奖”。公司先后获得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2014 年工装模具供应商突出进步奖”、“2015 年度工装模具供应商优秀管理奖”。

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将目标客户定位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多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效率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各大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企业在中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一级供应商以及大多数知名的本土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欧洲、北美、亚洲地区投资设立的工厂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四大类：一是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例如：佩尔哲 (HP Pelzer)、佛吉亚 (Faurecia)、李尔 (Lear)、泰佛 (Treves)、安通林 (Antolin)、欧拓 (Autoneum)、埃驰/傲锐 (IAC/AURIA)、江森自控/安道拓 (Johnson Controls/Adient) 等；二是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立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例如：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 (太仓) 有限公司、太仓汉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傲锐汽车部件 (上海) 有限公司)、欧拓 (沈阳) 防音配件有限公司、丰田纺织 (中国) 有限公司、卡酷思汽车配件 (廊坊) 有限公司、日特固 (广州) 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以及格拉默 (GRAMMER)、韩华 (Hanwha)、英利 (ENGLEY) 等

投资设立的独资/合资企业；三是本土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例如：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控股子公司）、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SH）、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79.SH）等；四是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的海外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Logo	客户简称	客户简介
	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	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共同投资建立，是国际排名最高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延锋江森的业务领域覆盖座椅总成、机械零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头枕及顶饰系统等，是中国汽车座椅行业的领军企业。2016年，因江森自控分拆旗下的汽车座椅和内饰业务并成立独立公司安道拓（Adient），延锋江森于2017年更名为延锋安道拓。
	佛吉亚	佛吉亚是世界位居第一的座椅骨架和机械部件、绿动智行系统（前排放控制技术系统）和汽车内饰系统生产厂商，同时也是世界上第三大座椅整椅生厂商，在35个国家设有300个研发及生产基地，是一家占据业界领先地位的跨国企业。2017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8。
	李尔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主要致力于汽车座椅系统、仪表盘、车门面板、车顶内蓬系统、车地毯、音响系统、电子和电力分配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是全球汽车座椅、电子与电力分配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在全球38个国家257个地区设有分支机构。2017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9。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由埃驰（IAC）和上海汽车地毯总厂共同投资设立。主要生产汽车用化纤簇绒地毯、中高档轿车商务乘用车内饰地毯以及隔音垫。埃驰（IAC）总部设在卢森堡，在全球20个国家拥有超过50家生产基地、20个研发设计中心，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和系统供应商，产品涵盖内外饰、结构及功能部件。2017年，因并购重组需要，埃驰（IAC）将其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注入新设的AURIA公司，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更名为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Logo	客户简称	客户简介
	佩尔哲	德国佩尔哲集团为全球汽车内饰行业的领导者之一,在全球 25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超过 60 家工厂。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是德国佩尔哲集团在中国的投资企业,已与上汽大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北京现代、奇瑞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悦达起亚等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欧拓	欧拓总部位于瑞士的温特图尔,是汽车声学热量管理解决方案的技术领军企业,开发和生产隔音、隔热的轻便型多功能材料、零件和系统,为全球大部分的汽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设立了 50 多个分支机构,客户遍及欧洲、北美、南美和亚洲。
	恩伟驰	恩伟驰为东风悦达起亚全车系提供汽车内饰品(一级供应商),专门设计及生产内饰隔音件和材料。在韩国、美国、中国、巴西、印度、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均跟随现代起亚建立工厂和研发机构。
	卡酷思	卡酷思主要从事声学控制及隔热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德国勒沃库森,在德国、法国、波兰、奥地利、西班牙、斯洛伐克、比利时、中国、美国 and 墨西哥等国家设有 18 家分支机构,是奔驰、宝马、奥迪、福特、大众和雷诺尼桑等世界级汽车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
	泰佛	泰佛的业务领域覆盖汽车内饰、后备箱、引擎和底盘,在德国、中国、美国、法国、英国、俄罗斯等国家设有 23 家分支机构,是奥迪、宝马、捷豹、奔驰、雷诺、福特、雪佛兰、jeep、路虎、铃木、北京现代、标志、劳斯莱斯、玛莎拉蒂、保时捷等大型汽车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在东京、武汉、底特律和慕尼黑设有技术中心。
	格拉默	格拉默集团是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汽车内饰部件以及工程车辆、卡车、乘用车和火车等座椅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在全球 20 个国家设有 30 余家分支机构。
	安通林	安通林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之一,是世界排名第一的汽车顶棚供应商,在 26 个国家设有 149 个工厂。

客户使用公司模具所生产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

汽车以及部分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公司模具生产的零部件应用于具体汽车车型举例如下：

汽车品牌	简称	整车厂开发车型编号	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公司模具生产的零部件
	奥迪	T99、AU210、C7	前围、地毯、左右侧围等
	奔驰	BR253、BR205、X213、W205、V212、X261、X253、X156、MFA2	座椅、地毯、顶棚、前围、左右侧围、隔热隔音件、轮罩、盖内饰、衣帽架隔音件等
	宝马	F18、F30/35、E84、F45、F49、F52、B38、G38、G08	座椅、顶棚、地毯、引擎盖、衣帽架、行李箱盖内饰、行李箱左右侧饰件、通道隔热垫、隔热隔音件、吸能块等
	标致雪铁龙	T73、B73、B78、B91、K91、M3M4、A9、T92	座椅、顶棚、地毯、引擎盖、衣帽架、行李箱盖内饰、行李箱左右侧饰件、通道隔热垫、隔热隔音件、前围等
	长城	CHB131、CHB073、CHB131、CHB025、CH171、CH141E	座椅、顶棚、地毯、仪表台、衣帽架、轮罩等
	长安	CS75、V302	仪表台、前围等
	大众	MZ、MK、Turan NF、Tiguan NF、A-Puls	顶棚、地毯、引擎盖隔热垫、前围、引擎盖隔热件、轮罩等
	丰田	645A、320A、515W、443A	座椅、顶棚、地毯、前围、隔热隔音件等
	福特	CD340、CD345、CD391、C520、CD539、C519	顶棚、前围、隔热隔音件等
	捷豹	X159、X250、X351	座椅等
	吉利	KC-2、FE3、FE-5、FE-6、FE-7、NL-5、NL-4、CX11、CS11	座椅、仪表台、地毯、前围等
	路虎	L550、L551、L538	座椅、顶棚、地毯、前围等

汽车品牌	简称	整车厂开发车型编号	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公司模具生产的零部件
	劳斯莱斯	R11、R12	地毯等
	玛莎拉蒂	M161	座椅等
	尼桑	P32L、X32L、P71A、GD1A、H60B、L12F	座椅、顶棚、地毯、侧围、前围、隔热隔音件等
	通用	E11、E16、D2SB、D2SC、D2JB、K211、A10、SGM258、C1UL	顶棚、引擎盖隔热垫、前围、地毯等
	沃尔沃	L541、K316、K426	地毯、前围等
	起亚	UC、PF、QLC、JFC、SLC、KC	顶棚、地毯、前围、隔热隔音件、衣帽架等
	现代	LMC、ADC、MDC、TLC、CF	前围、隔热隔音件、地毯、保险杠等

(3) 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的全流程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实施全流程制造及服务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能够独立完成汽车内外饰模具从研发、设计、木模、铸造、CNC加工、装配、试模到后续修改及维护的全流程制造与服务，具备为汽车整车厂及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开发设计模具等配套产品的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内外饰件的模具成型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全流程服务优势，有效保证了产品整体品质以及交货进度，缩短了客户内外饰产品的开发周期，从而加速整车厂商的新车型产业化进程，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

(4) 领域专注、品种齐全的模具配套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各类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可为客

户提供包括汽车内外饰中的仪表板、顶棚、地毯、门板嵌饰板、中央通道、左右侧围、备胎盖板、行李箱内装件、发动机舱内装件、车内隔音隔热件等软饰件模具，以及座椅中的靠背、坐垫、头枕、扶手等发泡件模具，模具产品较丰富。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大趋势下，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从公司集中采购各类汽车内外饰模具装备，既提升其采购效率，又能实现各类模具装备统一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维护，进而降低生产的综合成本。

同时，公司凭借在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领域的技术、客户资源等优势，逐步拓展到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模具、检具、自动化工装”的整体解决方案，不仅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增强了盈利能力，而且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拓展了更广阔的空间。

(5) 国内领先的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两条真空负压工艺铸造生产线，并拥有近两百台高速、精密、自动化的加工设备，主要包括：进口大型五轴联动高速镗铣加工中心、大型三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徕斯大型八轴联动高频激光淬火机等。同时，公司配置了多台大型精密三坐标检测设备以及其他功能全面的检验设备仪器，为生产工艺环节的过程控制和结果验证提供精确、快捷的检测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并采用先进的管理、设计软件对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和控制。根据模具行业单件离散制造的生产特点，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流程量身定制了超达制造执行系统。通过超达制造执行系统的应用，公司逐步实现了固化业务流程、工艺标准规范、自动计划排程（APS）、生产过程透明、品质管理追溯、绩效考核量化和成本清晰核算等。同时，公司应用超达模具设计系统（Chaoda Mould Design System，简称“CMDS 系统”）进行产品设计。CMDS 系统基于 SIEMENS NX9.0 设计软件，集 3D 和 2D 功能于一体，可用于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全 3D 装配设计，通过标准模具模板调用、标准零件库调用、自动 BOM 清单等多种智能化手段有效提高了设计阶段的工作效率。

先进的硬件与软件装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为公司不断深化与下游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以及整车厂的合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6) 贴近客户的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中国汽车工业主要聚集地之一，分布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以及众多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同时，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选择在该区域设置研发或办事机构，负责与上游模具制造企业进行技术对接，并将该区域作为重要的采购基地。因此，公司所处区位有利于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拓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2015年，公司在德国塞利根施塔特投资设立超达欧洲。塞利根施塔特紧邻法兰克福，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为欧洲等国外客户提供快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2017年，公司在美国密歇根州投资设立超达美洲，逐步为北美洲客户提供快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足

凭借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先进的技术工艺，公司已经掌握汽车内外饰件中的软饰件及发泡件模具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主要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汽车新车型的推出以及原有车型改款的周期缩短，汽车内饰件模具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在超达欧洲设立后，公司对欧洲地区客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部分客户已逐步将原有本地采购订单转向公司。因此，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核心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并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形成约束。

(2) 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先进装备的投入，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引进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这些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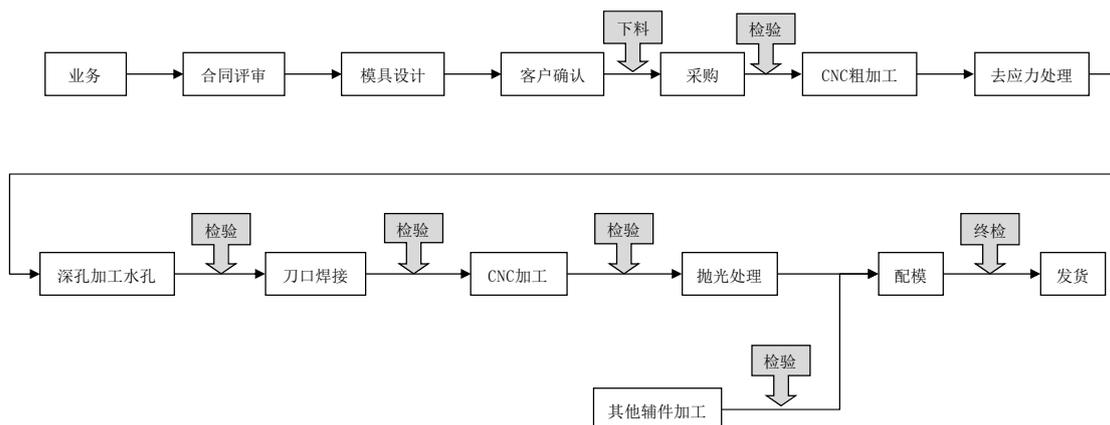
详见本节“一、(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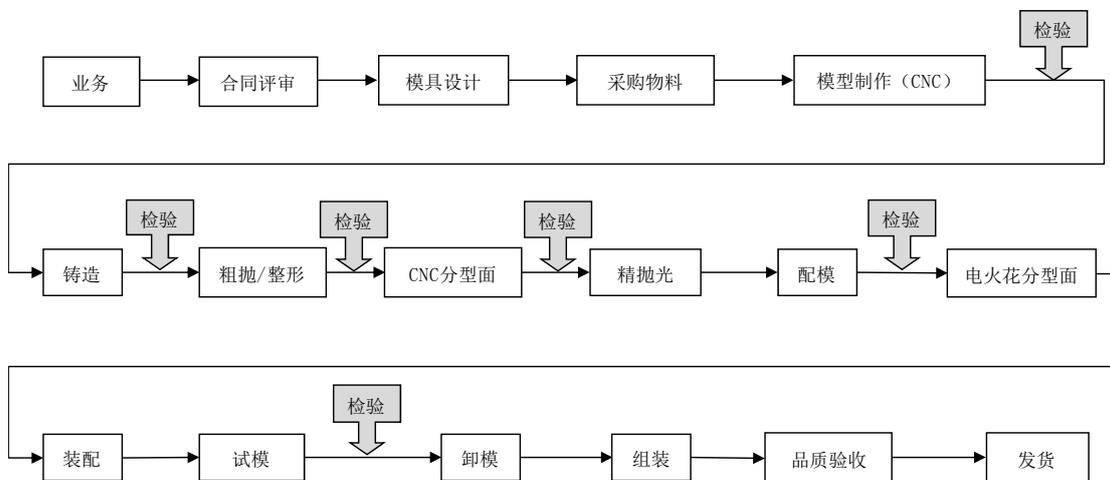
1、汽车内外饰模具工艺流程

公司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可分为热压成型/冲切模具以及汽车座椅发泡模具两大类，其各自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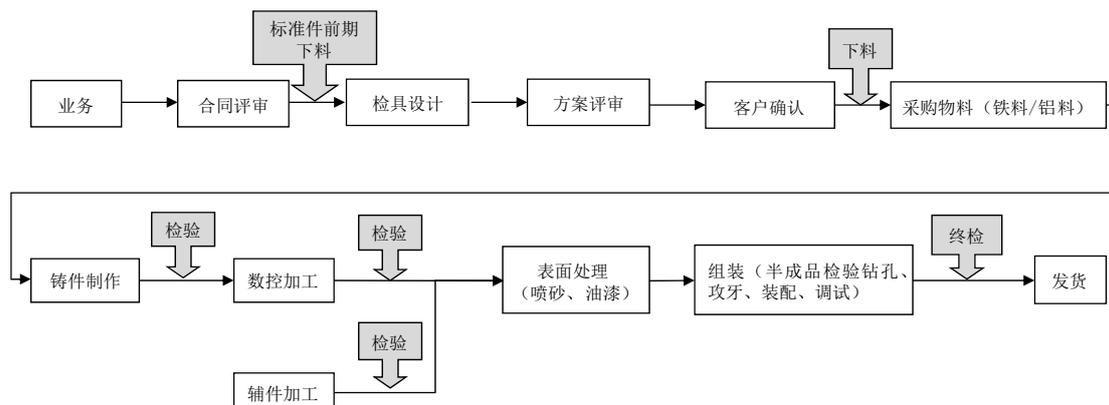
(1) 热压成型/冲切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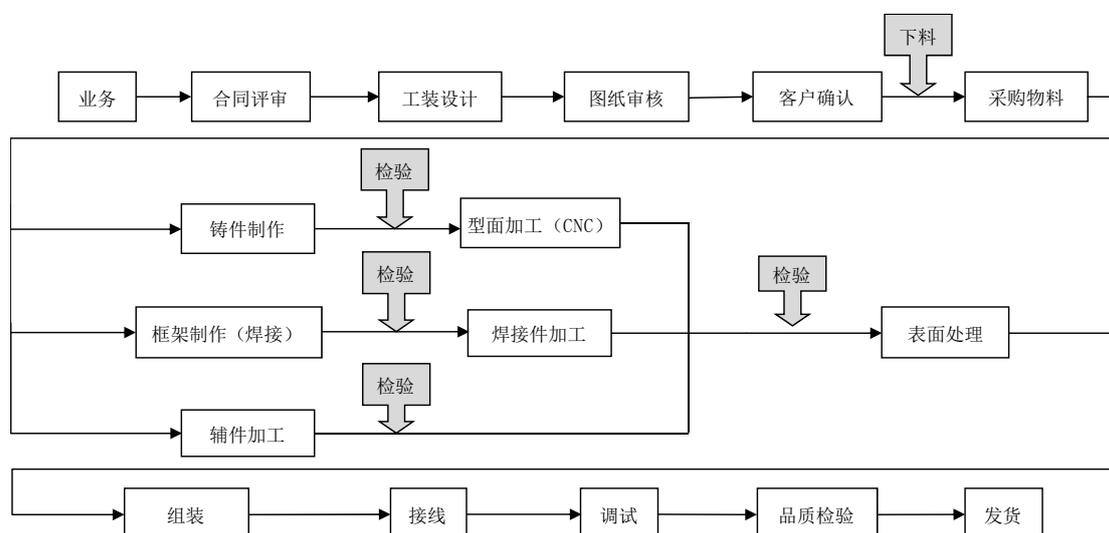
(2)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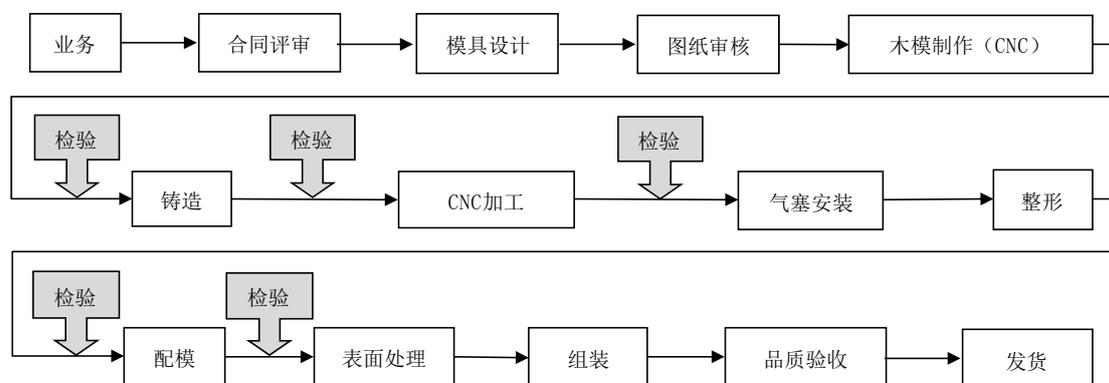
2、汽车检具工艺流程



3、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工艺流程



4、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供应商提供定制化模具及配套产品,由于客户需求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直接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

1、“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汽车模具为定制化产品,由此决定了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承接订单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清单,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供应商体系,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2、“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汽车内外饰模具因种类、型号不同,其生产周期也不同,一般为1-3个月时间,大额订单或大型复杂模具的生产周期更长。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进行定制化生产。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的规格尺寸、性能结构等技术要求以及产品交付时间编制生产计划,并细化落实到各生产部门。

生产过程中,公司使用超达制造执行系统进行管理,根据模具行业单件离散制造的生产特点,以模具生产的过程管理为核心,设置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数据集成分析等模块,实现了从接单到交货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通过固化业务流程、工艺标准规范、自动计划排程(APS)、生产过程透明、品质管理追溯、绩效考核量化和成本清晰核算等方面的管理,使生产部门和管理部门乃至客户都能够实时、透明地了解产品生产的实际状况,形成模具生产过程的有效管理。

汽车内外饰模具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合理利用产能,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公司自行负责模具的全过程制造。在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时,公司提前安排无需立即交货的模具订单,以充分利用产能。在客户交期较紧的情况下,对于技术要求较低的制造环节,公司选择委托外协单位生产。该种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生产效率。

3、以直销为核心的销售模式

汽车内外饰模具销售基本上不需要采用广告宣传等营销措施,而是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汽车内外饰模具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且属于汽车产业链中内外饰件生产环节的重要装备,其供应需与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及整车厂的产品进行衔接,此类产品专业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直销模式便于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有利于与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二是汽车内外饰模具质量直接决定汽车各零部件的质量,在选择模具供应商时,汽车零部件企业注重模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通常情况下会对模具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交流接触→过往业绩调查→小规模接单生产→长期合作”,逐步发展成为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因此,汽车模具企业的产品质量、既往业绩以及公司声誉对销售至关重要。

4、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供货协议,与大部分客户采取一单一签的模式签订购销合同。具体定价在综合考虑生产成本、技术难易程度、产品成熟度、生产周期、服务形式和产品毛利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对模具等产品的形状、结构、性能等技术指标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产品制造过程均为单件、离散式制造,不同产品的加工制造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产能难以合理确定。大型数控加工中心是公司生产的关键设备,通常使用数控加工中心的开工率对产能及其利用情况进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加工中心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理论可用工时	440,200	810,140	669,300	628,540
数控加工中心实际运行工时	422,374	771,874	620,837	563,979
数控加工中心开工率	95.95%	95.28%	92.76%	89.73%

注1:数控加工中心理论可用工时的测算依据:单台设备每年运转300个工作日(年度内变

动的设备以实际运转工作日为准)；单台设备每个工作日运转 20 小时(综合考虑运转期间的维护、保养以及工序之间的检测、修正、传递、准备等时间因素)。

注 2: 数控加工中心开工率=数控加工中心实际运行工时/数控加工中心理论可用工时。

2、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度	产品分类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汽车内外饰模具	1,165	1,104	94.76%
	汽车检具	584	466	79.79%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180	150	83.33%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565	579	102.48%
	合计	2,494	2,299	92.18%
2016 年度	汽车内外饰模具	2,616	2,487	95.07%
	汽车检具	759	587	77.34%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350	268	76.57%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1,042	1,028	98.66%
	合计	4,767	4,370	91.67%
2015 年度	汽车内外饰模具	2,202	2,225	101.04%
	汽车检具	547	292	53.38%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175	81	46.29%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1,040	1,061	102.02%
	合计	3,964	3,659	92.31%
2014 年度	汽车内外饰模具	1,692	1,600	94.56%
	汽车检具	362	308	85.08%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61	67	109.84%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1,012	1,072	105.93%
	合计	3,127	3,047	97.44%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所有产品均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定制化生产，理论上每年(期)产销率均为 100%。报告期内，产销率未达或超过 100%，存在一定波动，为产品完工、发货、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的周期相对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数据主要特征如下：

(1) 整体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产品从生产完工、发货，到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实现销售大约需要 6-12 月。因此，公司当年实现销售产品大部分为上年度和本年度初生产完工并发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产

销率数据维持在较高水平。

(2) 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产销率较低

报告期内，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产量保持较快增长，由于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验收周期较模具长，致使报告期内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产销率较低。

3、产品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内外饰总成供应商）。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各大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企业在我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一级供应商以及大多数知名的本土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欧洲、北美、亚洲地区投资设立的工厂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内外饰模具	1,104	9.56	2,487	8.97
汽车检具	466	4.16	587	5.03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150	10.41	268	11.26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579	6.55	1,028	6.08
合计	2,299	7.76	4,370	7.9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内外饰模具	2,225	6.93	1,600	8.02
汽车检具	292	5.63	308	6.50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81	14.33	67	9.39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1,061	5.56	1,072	5.59
合计	3,659	6.60	3,047	7.04

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在订单报价及询价阶段根据产品的主要增值环节（包括：产品研发设计阶段、产品制造阶段和产品技术服务阶段等）所发生的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确定产品价格范围，同时考虑客户产品订单

数量、交货期、信用期等因素，与客户就产品价格进行综合协商。鉴于客户不同型号、不同批次订单的产品技术指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不具有可比性。

5、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佩尔哲 (HP Pelzer)	2,379.82	13.02%
2	欧拓 (Autoneum)	989.46	5.42%
3	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	980.97	5.37%
4	木桥 (Woodbridge)	979.59	5.36%
5	长城汽车	936.06	5.12%
合计		6,265.90	34.29%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佩尔哲 (HP Pelzer)	4,442.89	12.83%
2	佛吉亚 (Faurecia)	3,515.20	10.15%
3	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	2,676.52	7.73%
4	泰佛 (Treves)	2,559.99	7.39%
5	李尔 (Lear)	1,843.29	5.32%
合计		15,037.89	43.44%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吉亚 (Faurecia)	2,820.67	11.65%
2	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	2,547.73	10.52%
3	佩尔哲 (HP Pelzer)	2,095.54	8.65%
4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	2,020.95	8.34%
5	李尔 (Lear)	1,211.88	5.00%
合计		10,696.77	44.16%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	1,939.94	9.04%
2	佛吉亚 (Faurecia)	1,831.29	8.53%
3	欧拓 (Autoneum)	1,564.77	7.29%

4	佩尔哲 (HP Pelzer)	1,189.40	5.54%
5	泰佛 (Treves)	1,175.61	5.48%
合计		7,701.00	35.89%

注：本表所列示的客户单位均包括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模具钢、合金铝材、铸件；公司产品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以及水。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模具钢、合金铝材、铸件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货渠道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铝锭	779.95	7.30%	1,479.94	7.19%
模具钢	712.99	6.68%	983.04	4.77%
合金铝材	705.72	6.61%	1,200.87	5.83%
铸件	276.07	2.59%	405.39	1.97%
合计	2,474.72	23.17%	4,069.24	19.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铝锭	1,161.65	8.77%	901.92	7.59%
模具钢	1,136.44	8.58%	970.49	8.17%
合金铝材	884.02	6.67%	1,151.54	9.69%
铸件	282.13	2.13%	246.10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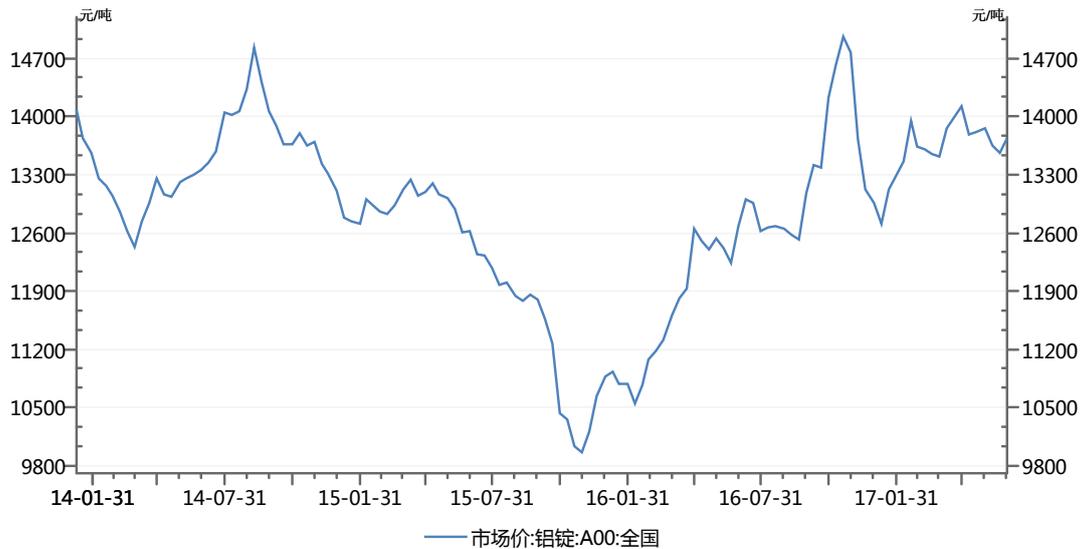
合计	3,464.24	26.15%	3,270.05	27.52%
----	----------	--------	----------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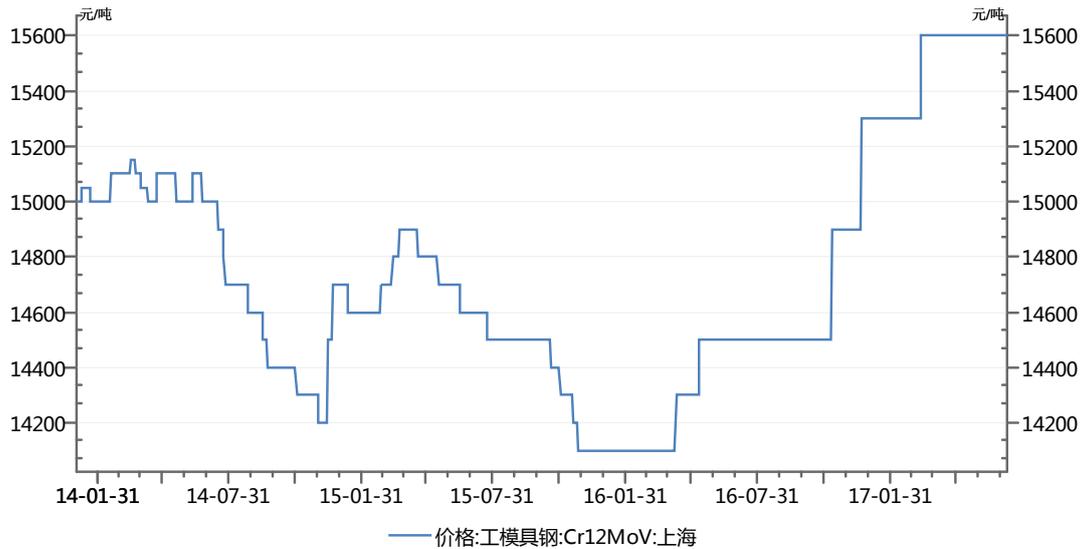
原材料品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铝锭（元/公斤）	13.67	13.34	13.10	13.68
模具钢（元/公斤）	6.47	5.88	7.10	7.08
合金铝材（元/公斤）	20.74	19.98	20.08	19.74
铸件（元/公斤）	6.53	6.50	6.65	7.01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价格呈现先抑后扬趋势，合金铝材的采购价格窄幅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铝锭与合金铝材价格主要受上游氧化铝行业的产量、电解铝行业产能、下游行业需求、生产能源耗费成本、制铝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铝锭（A00）价格总体呈现先抑后扬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具钢的具体品种规格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公司采购各类模具钢的平均价格总体稳定并略有波动，与此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相一致。以工模具钢（型号 Cr12MoV）为例，其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的采购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铸件的价格主要受铸件原材料的价格以及铸造厂品牌及其产品质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铸件供应商稳定,采购价格下降系因生产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价格下降所致。

汽车内外饰模具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成本转移能力。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根据客户对模具的具体要求采购,在与客户商谈产品价格时,通常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浮动。同时,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提高公司模具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降低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附加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

②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严格审核技术设计方案,通过合理的轻量化设计从设计环节控制产品成本;同时,不断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③加强采购环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量相应增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亦相应提高,采购优势增强。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较好地实现了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管控,报告期内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以及水。其中，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天然气由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力	432.49	4.05%	813.37	3.95%
天然气	45.66	0.43%	35.15	0.17%
水	13.77	0.13%	15.50	0.08%
合计	491.92	4.61%	864.02	4.2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力	642.83	4.84%	519.76	4.36%
天然气	17.53	0.13%	24.77	0.21%
水	8.04	0.06%	4.94	0.04%
合计	668.41	5.03%	549.47	4.61%

能源消耗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以及水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未出现能源价格变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情形。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电力供应商外，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种
1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78.58	7.17%	铝锭
2	江苏特铝铝业有限公司	309.72	4.64%	合金铝材
3	昆山特洛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2.00	4.07%	模具钢
4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264.05	3.95%	铝锭
5	苏州哈东铝业有限公司	209.78	3.14%	合金铝材
合计		1,534.13	22.98%	-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种
1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1,480.07	12.97%	铝锭
2	上海展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1.21	4.74%	模具钢
3	江苏特铝铝业有限公司	466.89	4.09%	合金铝材
4	苏州哈东铝业有限公司	459.60	4.03%	合金铝材
5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350.86	3.07%	标准件
合计		3,298.62	28.91%	-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种
1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1,161.65	14.19%	铝锭
2	上海展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8.92	8.29%	模具钢
3	苏州哈东铝业有限公司	404.55	4.94%	合金铝材
4	江苏特铝铝业有限公司	342.45	4.18%	合金铝材
5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267.16	3.26%	标准件
合计		2,854.73	34.87%	-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种
1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874.20	13.05%	铝锭
2	上海展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2.48	12.12%	模具钢
3	苏州哈东铝业有限公司	427.06	6.37%	合金铝材
4	江苏特铝铝业有限公司	319.64	4.77%	合金铝材
5	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	249.28	3.72%	合金铝材
合计		2,682.67	40.03%	-

上述供应商中,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销。2014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除超达模具配套外,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生产或销售企业,上述供应商所处行业均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除超达模具配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4、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内容、运作方式及外协加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其背景系在客户交期较紧的情况下，为合理利用产能、满足交期要求，将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环节或模具部件委托其他单位生产。

公司外协的主要运作方式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给外协厂，外协厂按照公司的工艺技术要求提供加工服务，公司仅向外协厂支付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外协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费	697.87	1,366.00	698.14	543.33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53%	6.63%	5.27%	4.57%

(2) 公司对外协厂的依赖程度

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公司不同时期订单金额不同、交期不同，在产能利用率较高、客户交期较紧的背景下，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将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环节或模具部件委托外协厂进行生产，可以更好地提升公司服务客户水平，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外协加工的技术参数均由公司设定，外协加工厂主要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外协加工环节的技术含量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有较多类似外协厂可供选择，公司按照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综合选取合适的外协工厂。公司外协加工环节对产品生产、装配、调试等环节无重大影响。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设备数量和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外协加工占比将逐步减少。

(3) 公司外协加工不存在技术泄露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掌握了汽车内外饰模具中的软饰件模具和发泡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通常情况下，公司外协加工环节涉及的技术含量较低，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模具

产品设计后,委托其他单位根据设计完成后的产品图纸与工艺参数进行部分模具铸件毛坯的粗加工业务,或者以手工处理为主的模具部件加工业务,具体包括数控加工、水切割、线切割、淬火等。上述外协加工业务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由于外协加工业务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可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因此,外协加工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司管理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措施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后续精加工业务由公司独立完成,该类外协加工业务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对外协加工业务采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动态管理:

一是外协加工方的选择和管理。公司主要基于合作关系、设备与产能状况、产品质量优劣等因素选择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单位与公司合作时,双方需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对工作标准和产品质量等进行约定。

二是加工生产环节的动态质量管理。通常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外协加工业务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指导,确保外协单位生产操作符合公司要求;公司的项目团队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进,解决在制造过程中出现各类突发问题。

三是交付与验收的质量控制。外协加工产品交付时,需经公司验收合格,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满足公司的质量标准。

(5)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外协单位	外协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南通跃飞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	32.07	4.60%
2	上海觅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	29.76	4.26%
3	南通鼎佳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	29.57	4.24%
4	南通市锐达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	27.66	3.96%
5	如皋市晨杲线切割加工厂	水切割、线切割	21.71	3.11%
合计		-	140.78	20.17%

2016 年度				
序号	外协单位	外协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靖江市永熠机械配件厂	数控加工	59.72	4.37%
2	如皋市光彩机械厂	水切割、线切割	51.36	3.76%
3	泰兴市龙飞机械配件厂	水切割	47.77	3.50%
4	昆山市张浦镇和天下模具厂	数控加工	45.03	3.30%
5	上海登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	41.76	3.06%
合计		-	245.64	17.98%
2015 年度				
序号	外协单位	外协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如皋市光彩机械厂	水切割、线切割	52.17	7.47%
2	泰兴市华盛机械配件厂	水切割	30.85	4.42%
3	靖江市永熠机械配件厂	数控加工	29.01	4.16%
4	常州市华佳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	28.60	4.10%
5	上海启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深孔加工	26.95	3.86%
合计		-	167.58	24.00%
2014 年度				
序号	外协单位	外协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盛达标牌厂	雕刻(模内字牌)	61.24	11.27%
2	泰兴市华威机械配件厂	水切割	41.33	7.61%
3	太仓市蔡氏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钢加工	33.30	6.13%
4	常州市华佳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	28.47	5.24%
5	台州市黄岩万泰模具厂	数控加工	28.11	5.17%
合计		-	192.46	35.42%

除盛达标牌厂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置专职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检查、安全培训教育、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进行规范，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将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以及专项安全检查有机结合,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通过安全培训教育、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公司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

2016年1月,公司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选为“南通市2015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2016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审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2017年8月31日,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出具《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超达装备与申模南通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的环保措施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铸造废气、喷砂废气、油漆废气和木屑废气,采用碱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②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所在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过滤棉等,在分类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环保投入与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建设与环保设备采购，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评检测费、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投入	102.22	32.70	58.50	16.00
环保支出	11.30	6.90	6.60	3.36
合计	113.52	39.60	65.10	19.36

(3) 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2017年11月1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超达装备及申模南通自成立以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5,252.70万元，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5,175.47	17,301.48	973.98	1,212.67	24,663.60
账面净值	3,958.08	10,314.13	430.88	549.62	15,252.70
综合成新率	76.48%	59.61%	44.24%	45.32%	61.84%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14宗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皋房权证字第192214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夏庄居14、17组1幢	1,542.93	原始取得	未抵押
2	皋房权证字第192215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夏庄居14、17组2幢	903.61	原始取得	未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皋房权证字第 192216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夏庄居 14、17 组 4 幢	3,007.11	原始取得	未抵押
4	皋房权证字第 192217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夏庄居 14、17 组 5 幢	4,075.50	原始取得	未抵押
5	皋房权证字第 192218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夏庄居 14、17 组 6 幢	2,676.61	原始取得	未抵押
6	皋房权证字第 192219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夏庄居 14、17 组 7 幢	5,731.88	原始取得	未抵押
7	皋房权证字第 205769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8 幢	1,087.43	原始取得	未抵押
8	皋房权证字第 205770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9 幢	1,554.60	原始取得	未抵押
9	皋房权证字第 205771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10 幢	3,287.70	原始取得	未抵押
10	皋房权证字第 205772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11 幢	452.80	原始取得	未抵押
11	皋房权证字第 205773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12 幢	6,603.55	原始取得	未抵押
12	皋房权证字第 205774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13 幢	7,309.38	原始取得	未抵押
13	皋房权证字第 205775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14 幢	2,205.45	原始取得	未抵押
14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2 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2 组	16,131.34	原始取得	未抵押
合计			56,569.89	-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目前,公司的科技楼、物料存放库、食堂扩建部分、传达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科技楼的账面原值 206.57 万元,物料存放库、食堂扩建部分、传达室的账面原值 164.17 万元,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1.50%。公司科技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科技楼施工和权属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7 年 8 月 15 日,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超达装备自 2014 年以来无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17 年 8 月 31 日,如皋市规划局、如皋市城市管理局、如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高新区中队共同出具《证明函》,确认:超达装备自 2014 年以来无因违

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规划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超达装备及其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超达装备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冯建军、冯峰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非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超达装备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数控加工机床	170	12,163.05	7,406.58	60.89%
普通加工机床	92	937.03	541.43	57.78%
模具检测设备	17	641.69	539.68	84.10%
合模、试模设备	37	1,022.69	510.51	49.92%
铸造设备	10	459.05	284.32	61.94%
合计	326	15,223.52	9,282.52	60.97%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4.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4,899.24	3,203.87	2,630.43	2,162.98
软件	528.10	427.80	351.71	334.77
专利权	187.11	-	-	-
合计	5,614.44	3,631.67	2,982.14	2,49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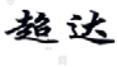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拥有9项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65号	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夏庄村7组	工业用地	10,346.00	2062.07.03	出让
2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66号	城南街道申徐村、夏庄村14、17组	工业用地	10,837.00	2063.07.16	出让
3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69号	城南街道申徐村1、2组	工业用地	15,528.00	2061.02.15	出让
4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70号	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夏庄村14、17组	工业用地	25,338.00	2059.04.01	出让
5	皋国用(2015)第8211800071号	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工业用地	13,333.00	2060.07.06	出让
6	皋国用(2016)第8211800034号	城南街道桃北村15组	工业用地	20,000.00	2066.05.11	出让
7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345号	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地段	工业用地	3,083.00	2065.12.15	出让
8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6746号	城南街道桃北村11、12、13、15组地段	工业用地	52,963.00	2066.05.11	出让
9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332号	城南街道申徐村1、2组	工业用地	26,550.00	2064.07.10	出让
合计			-	177,978.00	-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5190174	第7类: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铸模(机器部件);压铸模;冷冲模;铸件设备		超达装备	2019.03.27	继受取得
2	3764832	第6类:金属铸模;冷铸模(铸造);金属制冰块模		超达装备	2025.08.13	继受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成型冲切模具的零间隙刀口制作方法	200810099356.X	2010.02.0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汽车整车匹配主模型模拟块调整机构及调整方法	200910057741.2	2011.07.13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3	发明	汽车内饰件水切割用玻璃钢托架的制造工艺	201010606287.4	2014.04.16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4	发明	一种汽车内饰件成型模具的精导向模配工艺	201110200869.7	2012.12.26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轿车门饰板校验工装	201110378146.6	2013.12.1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带骨架 PU 发泡模具抽芯机构	201210323120.6	2013.11.2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 PU 汽车靠垫制造用发泡模具	201210323207.3	2013.06.0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8	发明	一种汽车仪表台冲切机	201210342249.1	2014.08.1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发泡模具隔热层制造工艺	201210348416.3	2013.06.0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0	发明	一种提升 EPP 发泡模具模仁硬度的方法	201210348736.9	2013.06.0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1	发明	一种汽车软内饰倾斜裁切方法	201310022774.X	2015.09.2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2	发明	浮动模带定位限位装置的冲切模具	201310225447.4	2015.09.2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3	发明	一种快速装模结构	201310225444.0	2015.09.2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4	发明	冲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	201310225429.6	2015.07.29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5	发明	避免产品露白的冲切模具结构	201310225395.0	2015.07.29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6	发明	用于库尔特设备的快速装模结构	201310225394.6	2015.07.29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7	发明	PU 发泡骨架定位安装感应装置	201310225453.X	2015.07.29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18	发明	三片式模具电火花加工工艺	201310225454.4	2015.11.18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	发明	PU 发泡模具进出口加热水管接头定位装置及加工工艺	201310225490.0	2016.04.1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0	发明	可互换镶块的多产品同模具的汽车地毯集成模具	201310269023.8	2015.03.2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1	发明	隔热垫的热冲切模具	201410229585.4	2015.09.2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2	发明	二次冲切轮罩成型冲切模	201410229421.1	2015.11.04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3	发明	汽车备胎盖板包边机构	201410229755.9	2016.02.24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4	发明	汽车顶棚天窗口的包边机构	201410229241.3	2016.01.2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5	发明	汽车顶棚树脂板装配机构	201410229596.2	2016.04.2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6	发明	衣帽架冲压成型装置	201410229474.3	2016.06.29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7	发明	T 型中空阀体的模具装置	201510263407.8	2017.04.0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8	发明	汽车仪表台翻转冲切表皮装置	201510491791.7	2017.05.1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29	发明	热刀冲切汽车扶手装置	201510491903.9	2017.02.0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0	发明	汽车后备箱内侧平地毯生产装置	201510263479.2	2017.06.16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模具 3D 锯齿刀片制作工装	201320327649.5	2013.11.2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PU 发泡模具进出口加热水管接头定位装置	201320327608.6	2014.01.22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蜂窝板成型冲切模具	201320327509.8	2014.02.12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耐磨模具	201320327522.3	2013.11.2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多功能防塑料粘接的热铆焊接机	201420277260.9	2014.11.0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可一次成型多密度产品的发泡模具	201420277258.1	2014.12.0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抽芯驱动装置	201420277259.6	2014.11.0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地毯边缘均剪切刀口冲切模	201420576507.7	2015.02.2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冲切模废料自动收集机构	201420576588.0	2015.02.25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0	实用新型	头枕骨架的定位和固定机构	201420576533.X	2015.04.22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多腔成型模中间分切刀的快换机构装置	201520335776.9	2015.11.1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汽车后备箱内侧平地毯生产装置	201520333387.2	2015.09.2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接触式加热装置	201520335869.1	2015.09.2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座椅盖板鼓包处冲切装置	201520335715.2	2015.09.23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PU 扶手发泡模成型模具	201520333301.6	2015.11.1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气塞安装工具	201520333375.X	2015.11.1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基材上料装置	201520334972.4	2016.06.29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面料上料装置	201520335744.9	2016.01.2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基材上料牵引装置	201520348978.7	2015.11.18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发泡模抽芯装置	201520358846.2	2016.01.2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冷模热刀成型切割地毯模具	201520604087.3	2016.04.20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冷却管后埋式铸钢模具	201620247591.7	2016.08.24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消失模铸件的模具	201620247589.X	2016.08.24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泡模具的定位联动装置	201620534857.6	2016.10.26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台发泡模的滑动自锁机构	201620533842.8	2016.10.26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盘发泡模的密封机构	201620533281.1	2016.10.26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 PU 发泡坐垫一体式结构检治具	201620579311.2	2016.11.16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 PU 扶手双开门结构发泡除泡模具	201620535072.0	2016.10.26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9	实用新型	一种单开式汽车内饰件加热炉	201621185492.7	2017.05.3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搪塑工艺用冷却结构	201621185530.9	2017.05.3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对开式汽车内饰件加热炉	201621188668.4	2017.05.3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床	201621188679.2	2017.05.3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加料系统	201621186435.0	2017.05.31	超达装备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汽车顶棚检测工具	201520335068.5	2015.09.23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65	实用新型	糊状代木包覆聚氨酯全加工托架	201320327496.4	2014.01.22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卡扣定位块	201620965214.7	2017.03.29	申模南通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汽车塑料件定位检测装置	201420652842.0	2015.02.18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碳纤维模具	201220622396.X	2013.05.08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主模型底板支撑构造	200920073746.X	2010.05.12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70	实用新型	汽车燃油箱焊接总成检具	201020269001.3	2011.04.06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71	实用新型	汽车地板总成检具	201020504650.7	2011.04.13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72	实用新型	汽车玻璃检具传感器固定保护机构	201120430055.8	2012.07.04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73	实用新型	汽车玻璃检具传感器锁紧机构	201120430098.6	2012.07.04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飞机蒙皮加工的万向支撑杆	201220611603.1	2013.06.05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75	实用新型	用于整车匹配主模型的精密检具底座	201220575217.1	2013.04.24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76	外观设计	车灯检具卡板	200830188152.4	2009.11.11	申模南通	继受取得

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一批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具备完善的汽车内外饰模具设计、制造以及自动化加工的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各产品设计思路的创新、生产工艺与流程的优化、生产装备的改良及优化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汽车内外饰模具相关技术

(1) 软内饰冲切模具刀口八轴联动高频激光表面淬火技术

该项技术将八轴联动高频激光淬火技术应用于冲切模具的刀口淬火，可以一次性完成具有多个面、形状复杂零件的刀口区域的淬火，并且定位精确，淬火后工件不变形，表面粗糙度基本保持不变，淬火层组织细密、强韧性好，延长了刀口的使用寿命。

(2) 浮动模带定位限位装置的软内饰冲切模具

在运用此项技术的成型冲切模具上，添加具有定位限位装置的浮动模，从而保证浮动模与下模之间的间隙；浮动模在模具上下端部位添加定位装置，保证了模具动作的精度；同时，浮动模上所添加的限位块为可调节垫片，可根据工作需要快速调节。

(3) 乘用车软内饰成型模具的预变形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运用模具预变形的设计思路，根据模具所生产产品自身的结构特点，预先判断该产品成型时可能出现的形状变化，提前把模具形状设计成与产品变形相反的方向以施加预变形，从而有效地克服了成型后产品形状不合格的现象，弥补了传统模具设计和制作上的不足，使得产品成型后能够更好的贴合检具，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4) 地毯边缘均剪切刀口冲切技术

该项技术克服了现有地毯冲切模具在生产地毯产品时存在的冲切精度低、生产效率低等问题。通过此项技术生产的地毯模具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对所有边缘采用剪切式冲切，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应用此项技术的模具，导向精度高、冲切质量好、运行稳定，提高了地毯的外观质量。

(5) 仪表台翻转冲切表皮技术

运用此项技术的模具产品采用了翻转气缸，通过旋转轴（或连接架）带动左冲切机构和右冲切机构翻转到位，采用行程开关感应滑块的位置；冲切完成后，气缸带动滑块和推块机构复位，侧冲切机构只需要向上翻转即可回位进入下一循环。运用此项技术的模具冲切结构合理、稳定，导向准确，冲切精度高，操作方便快捷，提高了生产效率。

(6) 汽车扶手冲切技术

运用此项技术的模具采用热刀冲切，利用冲头高温形成热切割，在料坯冲切成型的瞬间直接分割料坯，冲切后无拉丝或毛边现象产生，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省后续修边工序的人力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7) 多腔软内饰成型模中间分切刀的快换技术

该项技术可以快速的拆除多腔模具之间的分切刀，方便分切刀的更换和维修。运用该项技术的模具只需要把锁紧气缸固定座的螺栓松开向一侧抽出，就可将整个分切刀机构拆出，方便检查、维修以及更换零部件，减少了维修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8) 带整体骨架后座、靠背发泡产品收缩率的预判控制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对后座、靠背等产品收缩率的预判和修正，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通过整体骨架的形状对发泡的产品尺寸进行测量计算，通过多次探索和试验掌握的经验数据，在模具的设计阶段调整收缩率的数值，将缩水的坐标系定义在产品的 B 面，整体骨架固定的产品 B 面不动、产品的 A 面相应的 X、Y、Z 方向参照收缩率标准数值分别调整放大，最终将产品的 A、B 面桥接缝合。运用此项技术，从 PU 发泡模具制作的源头即对产品的收缩率进行预判、纠正，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合格率，缩短了模具的制作周期，降低了模具的制作成本。

(9) 负角分型面去除产品分型面硬边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负角分型面去除产品分型面硬边,保证了座椅的包覆效果。通过 PU 发泡模具的上下模分型面口部各增加一定规格的负角形成负角分型面,最终发泡出的产品分型面处形成相应大小的凹槽三角形,从而去除了分型面处的硬边,在不影响模具所生产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保证了产品的包覆效果,帮助客户降低座椅装配所需的人力成本。

(10) 不锈钢加热水管随型均匀加热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增加靠模来保证加热水管的均匀性,从而保证模具的温度控制。根据发泡模具水管与型面的距离尺寸设计出与型面尺寸均匀的靠模,在加工好的靠模上将不锈钢圆管通过烧焊、折弯形成整体的随形水管,经过不漏水测试合格后流转至铸造车间,将不锈钢水管固定到内型真空砂型保护层圆槽中,并与模仁一起铸造,最终模具背面的加热水管与型面随形,运用此项技术保证了模具的温度控制在公差要求内,达到均匀加热的效果。

2、汽车检具相关技术

申模南通具备完善的汽车检具设计制造能力,依托公司与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模具 CAD 工程中心)的技术实力,申模南通将 KBE/CAX/VR 数字化设计平台、CAE 分析技术、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以及新材料的应用等一系列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运用在汽车检具的设计和制造过程。整车匹配主模型检具在所有汽车检具中处于中高端的位置,该类检具根据汽车外形 CAD 数据制成标准的汽车白车身检具,用于检测汽车零部件的装配尺寸、匹配关系、外观尺寸以及特定功能。因其既要匹配整车又要匹配零件,技术性能要求高、制造精度高、设计和制造工艺难度较大。申模南通整车匹配主模型检具的主要技术如下:

(1) 主模型检具加工中的五轴联动高速铣应用技术

公司将 CAE 和优化技术综合应用于复杂精密曲面加工等过程的多物理场分析。此技术的优势在于五轴联动加工中,采用主轴回转的设计,有效解决顶点线速度为零的问题,使球面铣刀避开顶点切削,保证有一定的线速度,提高大型模拟块表面的加工质量。以检具中的门外板模拟块为例,毛坯料厚 200mm,加工结

束平均壁厚 4mm，最薄处 0.97mm，目前公司可以达到最薄 0.5mm 的加工水平。公司采用的先进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可以提高加工效率 1.2-1.5 倍，提高制造成功率 80%以上。此技术的应用能够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工艺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工效率。

(2) 产品外形尺寸、精度、定位要求等主要检测因素与主模型检具的共轭映射技术

公司提出了异构 CAD/CAM/CAT 系统间基于特征的产品数据交换技术，建立了精密检验工装和主模型的虚拟制造环境与平台，实现了模块装配、检测使用、运动分析等过程的虚拟验证，缩短了检具的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有效规避了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

公司开发了基于 KBE 的检验工装和汽车整车匹配主模型智能化设计技术，创建了由产品原型到检验工装的设计规则和标准，解决了从产品原型零厚度曲面到变厚度实体的设计问题，建立了成熟的设计流程，有效地提高了模型映射的准确性及目标产品的设计效率与质量。

3、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相关技术

(1) 六轴联动机器人在乘用车软内饰自动涂胶压装生产线中的应用技术

此项技术能够提高汽车天窗自动涂胶技术的自动化程度以及柔性化生产能力，并且可以实现两种规格天窗的混线生产，提升了下游客户生产效率。同时，此项技术应用了伺服电机运动机构，翻转 90° 之后下降一段距离，达到一般员工方便取放产品的高度，使得整个设备的运转更加符合人机工程学。

(2) 座椅背板拐角包边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汽车座椅背板的边是不规则的，且各拐角处角弯度较大，传统的推边或压边装置很难做到整体推边压边，而分开推边或压边使得角度很难统一，因此座椅背板的拐角处很难设计机械的包边装置；而传统人工座椅背板包边方式存在耗时长、工作效率低等问题。公司设计的座椅背板拐角自动包边装置结构简洁、使用方便，解决了座椅背板拐角机械包边的难题，大大提高下游客户座椅包边的工作效率。

(3) 汽车仪表台翻转冲切表皮装置

传统的汽车仪表台在加工过程中,在对表皮进行冲切时,其冲切方式是由上下两个模具进行对切,在上下料坯时,上模需移动到一侧,需要设计较长的滑轨,导致整个冲切过程中容易产生误差,使得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较低。公司提出的一种汽车仪表台翻转冲切表皮装置,滑块行程较短、导向准确、冲切精度高、操作方便、生产高效。

4、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相关技术

公司此类模具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水平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JBT 11662-2013)的行业标准。公司此类产品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1) 隔热技术在 EPS 发泡模具上的应用

公司始终致力于模具产品“高效节能”专有技术方面的研发和创新,在 EPS 发泡模具的温度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和开发经验。公司将隔热技术应用于 EPS 发泡模具,通过专有工艺对模具的后封板等非热传导部位进行隔热,使热量供给集中于有效热传导部位,有效提升模具的加热与冷却效率。与传统方法相比,应用隔热技术可节约蒸汽用量 30%-40%、节约冷却水用量 40%-50%,有显著的“节能降耗”效果。

(2) EPP 发泡模具表面皮纹铸造技术

通过此项技术,公司为 CNC 模型表面贴皮纹塑料纸,然后真空铸造,铸造后不加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运用此项技术的模具产品特别符合亚洲客户对表面皮纹花式的要求。

5、模具铸造技术

“V 法”铸造型面半加工制作工艺技术,又称真空负压铸造。此项技术是将真空技术与砂型铸造结合,靠塑料薄膜将砂型的型腔面和背面密封起来,借助真空泵抽气产生负压,造成砂型内、外压差使砂型紧固成型,经下芯、合箱、浇注,待铸件凝固,解除负压或停止抽气,型砂便随之溃散而得到均匀壁厚的模仁铸件,

此项技术所铸造出铸件具有如下优势：①铸件尺寸误差小于 1%，而普通铸造方法在 3%左右；②铸件表面粗糙度可以达到 3.2mm，表面针眼直径小于 0.2mm；③可以生产壁厚 4mm 的超薄铸件，且壁厚均匀；④铸件密实性好，有效减少了缩孔、砂孔及缩松现象。

（二）生产管理中的核心技术

1、先进的制造执行系统

公司使用的制造执行系统是根据模具行业单件离散制造的生产特点，结合公司生产具体情况而量身定做的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制造执行系统。超达制造执行系统以模具生产过程管理为核心，为公司提供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数据集成分析等管理模块。公司已实现从接单到交货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依托该系统，公司生产管理实现了流程化、信息化、数字化。在保证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模具生产周期总体目标下，通过该系统的应用，公司逐步实现了固化业务流程、工艺标准规范、自动计划排程（APS）、生产过程透明、品质管理追溯、绩效考核量化和成本清晰核算等，使车间管理者和企业管理人员乃至客户都能够实时、透明地了解生产的实际状况，从而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2、完善的设计辅助系统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 CAD 设计辅助系统(Chaoda Mould Design System, 简称“CMDS”系统)。该系统基于全球领先的 CAD/CAM/CAE 软件 SIEMENS NX9.0, 集 3D 和 2D 功能于一体, 可用于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全 3D 装配设计, 通过标准模具模板调用、标准零件库调用、自动 BOM 清单等多种智能化手段有效提高了设计阶段的工作效率。该系统的全 3D 装配设计可以自动进行零件的标准命名和标准编号以及自动调出标准装配节点、记录零件属性(包括材质、规格、数量等)等操作, 并且支持具有历史成功经验模具库的装配克隆设计; 标准件库可以快捷调用数量庞大的各种型号、种类、厂商的标准件; 生产物料清单管理模块能够自动导出生产清单并直接进行相应编辑, 在模具通知修改时, 可以自动对物料清单进行相应的修改; 智能 2D 工程图设计可以自

动在装配图中进行零件位置标记和在零件图中自动进行孔位位置标记以及自动填写标题栏信息、技术要求、自由转换中英文版本等。

该系统的应用有效地提高了设计阶段的工作效率和准确率,随着对该系统的不断深入优化和改进,公司的设计能力和效率将得到更大地提升。

(三) 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部具体负责模具前沿技术的跟踪与研究,重点进行模具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等。研发部与各工程部门、工艺品质部建立了协同开发研究机制,通过公司协同和管理支撑平台负责具体项目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工艺改造。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224名,占员工总数17.26%,主要技术人员均为专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等相关各类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699.83	2,637.16	2,337.08	2,317.58
营业收入(万元)	18,272.58	34,618.51	24,221.39	21,457.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30	7.62	9.65	10.80

3、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主要以精密模具设计、内饰件模具成型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升、制造标准化等方向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CNC 智能切削技术 CNBS

公司正在研发 NC 程序优化系统 (Chaoda NCBrain System 简称“CNBS”系统)，CNBS 系统是公司在引进的韩国先进 NC 程序优化软件 NCBrain 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机床规格、型号、刀具性能以及加工材料、加工工况、生产模式等因素进行整合和定制化设置，并采用后台运行的方式，嵌套于超达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从而实现智能化和高效生产的一体式 NC 程序优化系统。

CNBS 系统的核心优势：①可以根据实际加工状况匹配出合适的切削参数库、合理分割加工时间长的刀路、计算出程序中的安全刀长和夹头规格、合并相同的加工程序、去除空刀、调整切削速度以及进行程序干涉分析等，以便快速、智能的优化和修复 CNC 数控加工程序，在确保安全加工的基础上提高切削效率。②可以关联配套超达制造执行系统实现后台自动优化，从而实现智能生产的一体化。

随着公司 CNBS 系统持续不断的优化改进，可以大大减少对数控程序员技能的依赖，在节省人力成本同时提高切削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2) 可互换镶块的多产品同模具的汽车地毯集成模具

公司正在研发的可互换镶块的多产品同模具的汽车地毯集成模具包括：模框及模仁，其特征在于相互分离的中间地毯模、前地毯模及后地毯模分别为可替换的不同规格的多组，中间地毯模、前地毯模及后地毯模通过固定装置与模框连接，中间地毯模、前地毯模及后地毯模通过限位装置与模框限位。

可互换镶块的多产品同模具的汽车地毯集成模具与传统技术相比具有以下优点：①同一副模具通过互换前地毯模，实现左驾驶和右驾驶两款车型的地毯的制作。②通过互换后地毯模，实现统一驾驶的长版和短版的地毯制作。③通过多滑块集成，将难实现冲切的孔位通过滑块进行切割，方便操作。通过此项技术研发，能够提高下游客户现有地毯类模具的利用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3) 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

公司研发的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集刺孔、切边、整形为一体，一次性完成上述工序，此类模具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①集成了冲切功能、刺孔功能及复合顶出功能，减少了生产工序，提高了工作效率；

②将冲切、刺孔及复合顶出集合于同一模具中,减少下游客户所需生产设备,帮助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③采用环氧树脂吸针层,在模具冲切完成后,自动将产品上的刺针吸附于吸针层表面,从产品中拔出,结构简单,方便实施;

④设置有定位装置、锁定装置及限位装置,防止上下模发生相互位移,同时保持上下模间的距离,实现冲压的准确性,保证产品冲压至规定的厚度。

(4) 高效的绩效考评系统

根据汽车模具行业单件离散制造的特点,公司正在自主研发动态量化绩效考评系统。动态量化绩效考评系统旨在建立一整套动态量化的企业绩效管理的软件平台,对具有离散制造特征模具生产企业各级不同职能的团队和员工进行实时量化绩效考评。同时,动态量化绩效考评系统计划实现与公司已应用的 ERP/超达制造执行系统及公司将导入的采购平台/外协平台等多系统进行端口对接集成,将考评软件系统与生产控制相结合,实时有效地监控企业经营及生产制造过程,获取准确的各类生产绩效数据信息。

动态量化绩效考评系统一方面包含产值、成本、品质、交期、利润、安全、工作合规度、客户满意度等各部门的绩效数据;另一方面包含了对员工的工作效率、工作表现、生产达成率、生产品质以及对公司的生产利润贡献率等员工的绩效数据。通过该平台将企业的发展目标分解为可操作全方位多维度量化考评的绩效考评工作目标大数据,将各级团队及员工的绩效实际生产信息与公司的产值、利润率业绩及员工的表现全面挂钩,从而实现多、快、好、省的绩效考评管理模式。随着动态量化绩效考评系统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公司的绩效考评制度将更加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全面、高效,为公司绩效考评的良好运作提供重要保证。

(四)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为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注重加强与本行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的交流合作,

注重与汽车工业发达地区的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高新技术应用方面紧跟世界先进水平。同时,公司结合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鼓励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除了日常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外,还设立了各项奖励机制,表彰、奖励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人员。

3、加强产学研合作及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培养体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定期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技术交流和机会,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及管理人才综合素质。

七、境外资产情况

为了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并向欧洲、美洲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先后在德国、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超达欧洲、超达美洲,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超达欧洲”、“六、(二)超达美洲”。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企业内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2012年12月,公司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5年12月通过换证复审;2014年1月,公司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确认公司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达到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标准。公司对质量控制管理职能进行合理分配,各部门相互合作、相互监督,并形成制度化、程序化管理。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使得质量控制覆盖到生产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公司质量管理

体系运行良好。

由于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等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其设计与生产通常没有统一标准可以参照。就具体项目而言，客户通常提供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工程图纸等技术资料，公司据此进行模具、检具开发设计；设计完成后，双方对模具、检具的技术协议及产品图纸等进行确认；客户根据合同、技术协议以及产品图纸进行模具、检具验收。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零缺陷生产过程、百分百质量目标”的质量理念，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以诚待客，以质取胜”的服务方针，在研发设计阶段详细分析产品的关键环节和控制节点，依据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与产品图纸等进行质量控制，通过 PDCA 循环管理工具对产品质量层层把关，有效监控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全过程，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设立工艺品质部作为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面质量控制以及工艺品质数据的分析处理。公司定期召开管理例会，分析原材料与产成品的质量控制数据，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溯责和整改；每月对生产部门的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总结共性质量问题，确定改进需求并跟踪解决。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计量相关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质量、计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9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超达装备与申模南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理案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并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没有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了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

(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建军、冯峰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91.64% 的股份。

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冯建军、冯峰父子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也未进

行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

1、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公司。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冯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众达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53%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超达欧洲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超达美洲	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模南通	公司控股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徐炜	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巍巍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周福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	公司董事
梁培志	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	公司独立董事
李力	公司独立董事
顾志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小凤	公司监事
李何	公司监事
王爱萍	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超飞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妹妹冯丽丽和妹夫孟庆伟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和 4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飞模具清算注销事宜正在办理中。
苏州宏阳宇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侄子冯宏亮和哥哥冯建国分别持有该公司 90%和 10%股权。
昆山威震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哥哥冯建国和侄子冯宏亮分别持有该公司 65%和 35%股权。
如皋市盛达标牌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配偶王爱萍的弟弟王国军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南通市琳芸家纺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顾志伟及其配偶丁亚云分别持有该公司 30%和 7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报告期内原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销
南通超达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销
如皋市信达模具厂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配偶王爱萍的弟弟王国俊投资设立，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委托关联方加工、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租赁等。

(1) 委托关联方加工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
超达模具配套	-	-	-	-	-	-	0.64	0.01
盛达标牌厂	-	-	-	-	10.47	0.08	61.24	0.51
超飞模具	-	-	-	-	25.64	0.19	-	-
合计	-	-	-	-	36.11	0.27	61.88	0.5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金额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很小，对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超达模具配套、超飞模具曾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公司在客户交期较紧的情况下，对于技术要求较低的制造环节，选择委托外协单位生产。盛达标牌厂为公司提供模具内字牌雕刻服务。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均按照采购流程履行询价、比价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超达模具配套、盛达标牌厂、超飞模具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超达模具配套	2014年度	CNC加工	0.64	0.12
盛达标牌厂	2014年度	雕刻(模内字牌)	61.24	11.27
	2015年度	雕刻(模内字牌)	10.47	1.50
超飞模具	2015年度	模具加工	25.64	3.67

2014年度，公司委托超达模具配套进行CNC加工，在同类交易中占比很小，且加工费与无关联外协加工厂商价格保持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委托盛达标牌厂进行模内字牌雕刻加工，在同类交易中占比很小，且加工费与无关联外协加工厂商价格保持一致。

2015年度，公司委托超飞模具加工SGM358后轮罩成型冲切模，该模具为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该模具的合同金额32.00万元。因客户要求的交期较紧，且根据公司询价比价结果，超飞模具报价低于其他厂商报价，故选择与超飞模具签订产品加工定作合同。

超达模具配套已于2015年5月13日注销，超飞模具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且不再承接业务，公司与超达模具配套、超飞模具的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
超达模具配套	-	-	-	-	-	-	5.51	0.05
盛达标牌厂	24.73	0.23	46.10	0.22	31.25	0.24	-	-
合计	24.73	0.23	46.10	0.22	31.25	0.24	5.51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很小，对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超达模具配套采购个别模具，主要系公司为合理利用产能、满足交期要求，将个别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模具产品委托超达模具配套生产。超达模具配套已于2015年5月13日注销，公司与超达模具配套的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向盛达标牌厂采购字牌，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字牌	31.25	0.38
2016年度	字牌	46.10	0.40
2017年1-6月	字牌	24.73	0.37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履行询价、比价程序，双方交易价格与公司非关联供应商相当，定价公允。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6.75	13.5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幢职工宿舍楼无房产证，其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为解决土地、房屋的法律权属问题，2015年12月3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冯建军出售该项房产。该职工宿舍楼一直以来由公司作为职工宿舍使用，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冯建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参照市场价格约定每年支付13.50万元租金，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7.01	404.15	343.25	199.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超达模具配套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原材料	-	-	-	249.28
买入设备	-	-	-	46.90
卖出房屋	-	-	-	31.91

报告期内，公司与超达模具配套的偶发性交易包括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及转让房屋。

①原材料交易情况

公司与超达模具配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独立对外进行采购，不存在作为对方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向超达模具配套采购原材料249.28万元，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超达模具配套自2014年6月起不再承接订单，公司对于其尚有使用价值的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购买。

②设备交易情况

2014年度，公司购买超达模具配套设备46.90万元，主要系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超达模具配套自2014年6月起不再承接订单，公司对于其尚有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购买。

③转让房屋情况

2013年末，公司账面尚存一处房屋，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该房屋位于超达模具配套厂区内，2014年1月，公司将其转让给超达模具配套，交易价格按账面价值确定。

(2) 与控股股东冯建军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卖出房屋	-	-	271.23	-

2015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冯建军转让房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幢职工宿舍楼无房产证，其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为解决土地、房屋的法律权属问题，公司向控股股东冯建军出售该项房产。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79号），此项房产交易价格确定为2,712,344.00元。

超达装备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建军及冯峰已回避表决。201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冯建军已将购买此项房产的全部款项汇入超达装备。交易双方已完成相关账务处理与资产交割事宜。

(3) 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4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其他应付款	冯建军	2,422.97	3,032.97	610.00	-
其他应收款	冯建军	-	42.29	6.00	36.29
其他应收款	冯丽丽	-	250.00	250.00	-

②2015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冯建军	36.29	45.00	81.29	-
其他应付款	冯丽丽	-	250.00	250.00	-

2014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冯建军将自有资金借给公司周转，未收取利息。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结清上述款项。

2014年度、2015年度，其他应收款—冯建军的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其他应收款—冯丽丽、其他应付款—冯丽丽的款项均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因时间较短，未收取相应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公司已逐步清理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冯建军	-	-	-	-	-	-	36.29	1.81
应收账款	超达模具配套	-	-	-	-	-	-	31.91	1.60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盛达标牌厂	10.62	7.82	4.84	-
应付账款	超达模具配套	-	-	-	300.34
应付账款	超飞模具	7.64	7.64	7.64	-
其他应付款	冯建军	6.75	13.50	-	-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为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对关联方的约束和控制措施

1、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对关联方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关联关系获取不当利益的约束和控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作价相对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

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确保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3、超达模具配套等关联企业已完成注销事宜,彻底避免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5月29日届满。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冯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超达模具配套执行董事兼经理、超达新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超达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冯建军先生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及制造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是60余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冯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超达模具配套监事、超达新材料监事、超达机械监事、超达机械技术部设计员、营销部营销员、营销副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徐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机械总厂第二金工车间技术组组长、无锡金龙石化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业务代表、Integrated Precision Eng. Pte. Ltd(新加坡)机械工程师、Koei Tool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CAM工程师、Flextronics Plastics Pte. Ltd(新加坡)CAD/CAM程序员、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炜先生兼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字化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4、郭巍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办事员、股长、分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超达机械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周福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超达模具配套副经理、超达机械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福亮先生兼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理事、江苏省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2013年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P（发泡聚丙烯）发泡模具行业标准《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JB/T11662-2013），2014年被评为“南通市劳动模范”。

6、陈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超达机械技术部设计员、设计主管、营销部业务员。现任公司董事、营销二部经理。

7、梁培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级工程师、湖北省模具工业协会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8、李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陈冬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

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届满。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顾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超达机械设计员、设计主管、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五部经理。

2、顾小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天马泡塑模具厂钳工、超达模具配套钳工、组装部部长、超达机械组装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工程一部装配科主管。

3、李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如皋市白蒲液压件厂设备部部长、南通科威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部电工、超达机械设备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设备部技术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理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届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徐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郭巍巍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冯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周福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王爱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超达模具配套财务部部长、超达机械行政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冯建军先生、徐炜先生、周福亮先生、

陈飞先生和吴浩先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冯建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2、徐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3、周福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4、陈飞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5、吴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超达机械技术部设计员、设计主管、部长。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发起人股东提名，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冯建军、冯峰、徐炜、郭巍巍、周福亮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冯建军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选陈飞为公司董事，选举梁培志、范健、陈冬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0日，独立董事范健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选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选聘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发起人股东提名，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顾志伟、顾小凤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何为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顾志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冯建军	4,500	82.48	4,500	82.48	4,500	82.48	2,700	90.00
冯峰	500	9.16	500	9.16	500	9.16	300	10.00
冯丽丽	73.5294	1.35	73.5294	1.35	73.5294	1.35	-	-
郭巍巍	49.0196	0.90	49.0196	0.90	49.0196	0.90	-	-
徐炜	24.5098	0.45	24.5098	0.45	24.5098	0.45	-	-
周福亮	7.3529	0.13	7.3529	0.13	7.3529	0.13	-	-
合计	5,154.4117	94.47	5,154.4117	94.47	5,154.4117	94.47	3,000	100.00

注：冯丽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妹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达投资持有公司 301.47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周福亮先生、冯丽丽女士、郭巍巍先生、徐炜先生、陈飞先生、顾志伟先生、吴浩先生、顾小凤女士、李何先生、冯建勇先生及冯建社先生通过众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在众达投资中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周福亮	50.00	4.07	50.00	4.07	50.00	4.07
郭巍巍	250.00	20.33	250.00	20.33	200.00	16.26
冯丽丽	200.00	16.26	200.00	16.26	300.00	24.39
徐炜	165.00	13.41	165.00	13.41	115.00	9.35
陈飞	50.00	4.07	50.00	4.07	50.00	4.07
顾志伟	40.00	3.25	40.00	3.25	40.00	3.25
吴浩	40.00	3.25	40.00	3.25	40.00	3.25
顾小凤	10.00	0.81	10.00	0.81	10.00	0.81
李何	10.00	0.81	10.00	0.81	10.00	0.81
冯建勇	5.00	0.41	5.00	0.41	5.00	0.41
冯建社	5.00	0.41	5.00	0.41	5.00	0.41
合计	825.00	67.08	825.00	67.08	825.00	67.08

注：冯丽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妹妹，冯建勇、冯建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哥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超达装备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郭巍巍	众达投资	250.00	20.33	公司股东
徐炜	众达投资	165.00	13.41	公司股东
周福亮	众达投资	50.00	4.07	公司股东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与公司关系
陈飞	众达投资	50.00	4.07	公司股东
顾志伟	众达投资	40.00	3.25	公司股东
	南通市琳芸家纺有限公司	15.00	30.00	公司关联方
吴浩	众达投资	40.00	3.25	公司股东
顾小凤	众达投资	10.00	0.81	公司股东
李何	众达投资	10.00	0.81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薪酬(万元)	领取薪酬处
冯建军	董事长	34.00	超达装备
冯峰	董事、副总经理	34.61	超达装备
徐炜	董事、总经理	100.04	超达装备
郭巍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8.00	超达装备
周福亮	董事、副总经理	43.52	超达装备
陈飞	董事、营销二部经理	34.33	超达装备
梁培志	独立董事	5.00	超达装备
李力	独立董事	3.33	超达装备
陈冬华	独立董事	5.00	超达装备
顾志伟	监事会主席、工程五部经理	30.42	超达装备
顾小凤	监事、工程一部装配科主管	27.04	超达装备
李何	职工监事、设备部技术员	7.34	超达装备
王爱萍	副总经理	19.40	超达装备
吴浩	研发部经理	30.12	超达装备
合计	-	402.16	-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冯建军	董事长	申模南通	董事长	子公司
冯峰	董事、副总经理	超达欧洲	总经理	子公司
		超达美洲	总经理	子公司
徐炜	董事、总经理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字化信息化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协会与会员单位
郭巍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申模南通	董事	子公司
周福亮	董事、副总经理	众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理事	协会与会员单位
		江苏省模具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协会与会员单位
梁培志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高级工程师	无
		湖北省模具工业协会	秘书长	无
李力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无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	无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会长	无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陈冬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教授	无
		南京银行股份有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顾志伟	监事会主席	南通市琳芸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冯建军先生与王爱萍女士为夫妻关系，冯建军先生与冯峰先生为父子关系，王爱萍女士与冯峰先生为母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与现任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郭巍巍先生曾任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办事员、股长、分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28日从如皋市国家税务局离职，2014年12月加入超达机械，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巍巍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公务员离职后到企业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第二条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保留公职经商、办企业，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

党政机关干部可以采取向投资公司投资的方式，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作贡献，投入的资金可按照银行的规定获得利息，但不能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更不得从中分红。

选聘的乡镇干部，除了其中担任乡镇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镇长、正副乡经

管会主任的以外,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兴办企业和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但不得经营与本人分管工作业务有直接联系的工商企业。他们所经营的个体或集体企业,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申报批准,依法经营。

精简机构后,允许机关编余人员个人或集体兴办企业,但要同机关脱钩,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余人员办企业后,随之不再把有关人员列入行政编制,并应进行工商企业登记。这部分人员经营企业所得的利润,不得用于增加机关干部的工资、奖金或其他福利开支。

(3)《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4)《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5)《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

(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郭巍巍先生辞去公职的相关批准文件

(1) 2014年11月24日,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郭巍巍同志辞去公职的批复》(皋国税发[2014]66号):同意郭巍巍同志辞去公职。同日,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郭巍巍同志免职的通知》(皋国税任[2014]7号):免去郭巍巍同志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2) 2014年12月1日,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郭巍巍同志辞去公职前在我局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从事后勤保障及机关行政事务工作,从未在超达机械所在的主管税务分局工作。郭巍巍同志辞去公职后至超达机械工作,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3、郭巍巍先生辞去公职并到企业任职的合法性

(1) 郭巍巍先生辞去公职前在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从事后勤保障及机关行政事务工作,未在超达机械所在的主管税务分局工作。超达机械不属于与郭巍巍先生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郭巍巍先生在超达机械主要负责财务与上市相关事务,所从事工作不属于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因此,郭巍巍先生辞去公职并到企业任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2) 2014年11月24日,郭巍巍先生辞去公职获得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自此,郭巍巍先生在政府部门不再担任公职,不再以公务员身份履行职责。因此,郭巍巍投资公司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违反《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3) 郭巍巍先生担任公务员期间的最高行政级别是科员级, 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干部, 虽然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但是其辞去公职已参照前述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报告、核准等规定程序。

(4) 郭巍巍先生辞去公职已取得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批准文件; 且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已就郭巍巍先生到超达机械工作出具《证明》。

综上所述, 郭巍巍先生辞去公职并到超达机械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 郭巍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任职合法、有效。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郭巍巍先生在公司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与变动, 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需要, 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董事变化情况

超达机械未设立董事会, 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由股东冯建军担任。

2015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冯建军、冯峰、徐炜、郭巍巍、周福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冯建军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飞为公司董事，选举梁培志、范健、陈冬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0日，独立董事范健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超达机械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冯峰担任。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志伟、顾小凤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何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顾志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冯建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长冯建军的提名，聘任徐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巍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徐炜的提名，聘任冯峰、周福亮、王爱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巍巍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与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开始建立股东大会制度。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并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制

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 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2) 提案的提交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扩股、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年5月3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名,代表股份100%
2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名,代表股份100%
3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7名,代表股份100%
4	2016年3月28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7名,代表股份100%
5	2016年5月9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7名,代表股份100%
6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7名,代表股份100%
7	2017年6月26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7名,代表股份100%
8	2017年8月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7名,代表股份100%
9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7名,代表股份100%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开始建立公司董事会制度。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8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9)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计划；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6)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7)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2) 议案的提交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三名董事联名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议案有涉及重大资产投资项目、重大收购及资产处置等重要事宜的，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有关材料须提前五日提交全体董事。

(3)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虽未召开会议，但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①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

②选举和更换董事，及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③董事会工作报告；

④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⑦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的方案；
- 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⑨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⑩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 ⑪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相关事务进行了讨论与决策；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2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3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4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5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6	2016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7	2016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8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9	2016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10	2017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11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12	2017 年 7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13	2017 年 7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14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开始建立公司监事会制度。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监事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出召开，则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2）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名以上（含三名）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2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3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4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5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6	2016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7	2017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8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9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培志、范健、

陈冬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2016年4月20日,独立董事范健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5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

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7年7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设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及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相关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相关机构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8)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9)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立即向相关机构报告;

(11)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巍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2015

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建军、徐炜、梁培志,其中冯建军为主任委员。

(2) 职责权限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力、梁培志、冯建军,其中李力为主任委员。

(2) 职责权限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冬华、李力、周福亮，其中陈冬华任主任委员。

(2) 职责权限

-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③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培志、陈冬华、冯建军，其中梁培志为主任委员。

(2) 职责权限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负责对其进行管理；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244号），天衡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60号）。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00,326.77	94,292,262.64	54,890,931.54	59,268,44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550.34	133,253.96	37,476.32	-
应收票据	2,818,504.60	8,233,967.25	5,072,722.86	4,676,000.00
应收账款	74,183,532.91	64,351,833.06	47,263,122.02	31,054,181.48
预付款项	3,836,760.96	2,947,229.04	2,464,389.64	2,989,220.40
其他应收款	3,198,913.67	2,740,061.34	2,115,624.42	1,376,704.70
存货	169,012,481.45	149,231,145.48	118,770,982.41	84,014,739.79
其他流动资产	13,939,957.47	14,732,769.80	38,735,378.55	9,552,423.87
流动资产合计	340,767,028.17	336,662,522.57	269,350,627.76	192,931,719.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2,527,035.37	132,913,966.97	117,858,857.19	109,215,717.60
在建工程	1,560,268.97	2,748,493.72	-	1,680,968.55
工程物资	373,641.31	23,498.36	50,138.61	26,162.66
无形资产	56,144,440.58	36,316,677.11	29,821,413.94	24,977,426.17
长期待摊费用	273,696.06	301,667.09	179,675.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821.80	1,910,746.21	1,059,627.38	643,10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4,295.30	13,227,129.00	3,202,314.49	4,932,49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30,199.39	187,442,178.46	152,172,026.65	141,475,870.8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64,197,227.56	524,104,701.03	421,522,654.41	334,407,59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5,000,000.00	12,500,000.00	23,805,730.80
应付票据	19,605,683.00	25,750,364.92	15,321,850.00	12,799,640.10
应付账款	50,199,948.57	35,593,360.81	25,561,744.18	22,526,861.79
预收款项	69,796,262.03	59,935,311.89	69,980,756.71	44,910,182.67
应付职工薪酬	11,509,026.45	15,073,189.65	11,579,354.63	10,903,327.14
应交税费	4,208,831.18	5,264,979.10	3,583,702.82	5,085,241.06
应付股利	16,367,646.00	-	-	-
其他应付款	7,866,775.02	7,553,058.49	1,830,342.91	1,849,112.49
流动负债合计	196,554,172.25	174,170,264.86	140,357,751.25	121,880,096.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449,326.53	5,798,205.11	2,794,108.00	2,055,65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05.61	20,204.71	15,825.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4,232.14	5,818,409.82	2,809,933.08	2,055,654.00
负债合计	202,018,404.39	179,988,674.68	143,167,684.33	123,935,750.05
股东权益:				
股本	54,558,822.00	54,558,822.00	54,558,822.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340,330.33	167,340,330.33	167,340,330.33	-
其他综合收益	-122,283.38	-13,910.02	14,623.52	-
盈余公积	12,458,721.27	12,458,721.27	6,069,929.27	18,047,184.08
未分配利润	125,688,374.19	107,515,894.63	48,464,339.56	162,424,65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23,964.41	341,859,858.21	276,448,044.68	210,471,840.76
少数股东权益	2,254,858.76	2,256,168.14	1,906,925.40	-
股东权益合计	362,178,823.17	344,116,026.35	278,354,970.08	210,471,84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4,197,227.56	524,104,701.03	421,522,654.41	334,407,590.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725,786.49	346,185,097.71	242,213,881.88	214,576,372.96
其中：营业收入	182,725,786.49	346,185,097.71	242,213,881.88	214,576,372.96
二、营业总成本	143,469,215.25	272,208,625.76	190,280,143.53	177,312,289.20
其中：营业成本	108,292,434.54	206,063,528.21	132,749,824.67	118,844,489.60
税金及附加	2,674,524.64	3,940,935.48	2,593,485.54	3,135,097.09
销售费用	6,201,198.57	14,964,360.20	11,893,528.37	13,641,981.91
管理费用	28,367,774.66	48,337,146.72	42,199,882.54	37,751,661.3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2,761,366.29	-2,427,104.88	-170,685.05	3,887,488.42
资产减值损失	694,649.13	1,329,760.03	1,014,107.46	51,570.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49.38	95,777.64	37,476.3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27.00	122,514.53	-	47,3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29,247.62	74,194,764.12	51,971,214.67	37,311,453.62
加:营业外收入	1,180,249.62	1,796,462.21	1,975,865.94	594,29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3,048.28	411,820.41	-
减:营业外支出	99,562.09	435,726.99	253,401.44	310,87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001.64	252,975.60	117,808.14	210,84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09,935.15	75,555,499.34	53,693,679.17	37,594,865.83
减:所得税费用	6,171,118.97	9,765,909.53	6,425,173.37	4,008,30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8,816.18	65,789,589.81	47,268,505.80	33,586,5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40,125.56	65,440,347.07	47,361,580.40	33,586,564.58
少数股东损益	-1,309.38	349,242.74	-93,074.60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73.36	-28,533.54	14,623.5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8,373.36	-28,533.54	14,623.5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30,442.82	65,761,056.27	47,283,129.32	33,586,5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31,752.20	65,411,813.53	47,376,203.92	33,586,56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38	349,242.74	-93,074.6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1.20	0.91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60,589.88	348,570,621.17	271,461,063.53	240,353,46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1.87	2,342,352.47	956,506.36	389,21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258.40	1,650,167.90	1,880,423.62	1,408,3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15,530.15	352,563,141.54	274,297,993.51	242,151,06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46,943.38	166,909,086.71	121,196,437.49	101,530,99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07,931.81	98,071,582.29	76,533,101.89	60,539,10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5,117.22	24,001,617.58	19,699,811.76	18,456,48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8,025.69	29,097,182.06	21,864,665.00	45,402,8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18,018.10	318,079,468.64	239,294,016.14	225,929,4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512.05	34,483,672.90	35,003,977.37	16,221,63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380.00	122,514.53	-	47,3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398.32	148,436.29	2,574,481.16	415,57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4,514.00	1,065,700.00	1,389,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778.32	28,755,464.82	3,640,181.16	1,852,70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92,638.84	48,758,755.29	30,590,113.05	23,954,44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2,638.84	48,758,755.29	55,590,113.05	23,954,442.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0,860.52	-20,003,290.47	-51,949,931.89	-22,101,73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5,000,000.00	22,500,000.00	24,373,76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25,000,000.00	43,100,000.00	24,373,76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12,500,000.00	32,002,005.1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78.99	744,834.82	384,013.8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6,978.99	13,244,834.82	32,386,018.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978.99	11,755,165.18	10,713,981.05	24,373,76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1,310.05	3,065,394.66	-1,572,392.60	-4,920,02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9,017.41	29,300,942.27	-7,804,366.07	13,573,64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5,385.81	38,664,443.54	46,468,809.61	32,895,16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6,368.40	67,965,385.81	38,664,443.54	46,468,809.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98,951.59	92,642,546.97	47,582,595.82	59,268,449.71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 550. 34	133, 253. 96	37, 476. 32	-
应收票据	2, 768, 504. 60	8, 080, 967. 25	5, 072, 722. 86	4, 676, 000. 00
应收账款	92, 758, 255. 83	73, 993, 756. 44	48, 686, 939. 90	31, 054, 181. 48
预付款项	3, 662, 068. 74	2, 894, 283. 63	2, 299, 334. 31	2, 989, 220. 40
其他应收款	34, 426, 805. 96	25, 081, 946. 32	12, 914, 395. 09	1, 376, 704. 70
存货	134, 068, 904. 47	119, 536, 550. 51	108, 163, 298. 70	84, 014, 739. 79
其他流动资产	11, 310, 041. 83	13, 011, 445. 51	37, 211, 970. 71	9, 552, 423. 87
流动资产合计	350, 070, 083. 36	335, 374, 750. 59	261, 968, 733. 71	192, 931, 719. 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 172, 535. 00	8, 172, 535. 00	8, 172, 535. 00	-
固定资产	129, 388, 411. 74	121, 911, 706. 10	113, 451, 765. 96	109, 215, 717. 60
在建工程	1, 560, 268. 97	2, 320, 551. 20	-	1, 680, 968. 55
工程物资	373, 641. 31	23, 498. 36	50, 138. 61	26, 162. 66
无形资产	54, 041, 264. 14	36, 316, 677. 11	29, 821, 413. 94	24, 977, 426. 17
长期待摊费用	151, 552. 01	160, 926. 35	179, 675. 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183, 334. 02	1, 902, 637. 75	1, 002, 483. 77	643, 105. 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46, 671. 02	9, 461, 917. 50	1, 170, 210. 49	4, 932, 490. 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 217, 678. 21	180, 270, 449. 37	153, 848, 222. 81	141, 475, 870. 86
资产总计	555, 287, 761. 57	515, 645, 199. 96	415, 816, 956. 52	334, 407, 590. 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12, 500, 000. 00	23, 805, 730. 80
应付票据	17, 462, 983. 00	24, 902, 700. 00	15, 321, 850. 00	12, 799, 640. 10
应付账款	56, 910, 162. 57	36, 937, 764. 34	22, 758, 029. 62	22, 526, 861. 79
预收款项	63, 926, 030. 23	57, 381, 276. 09	69, 980, 756. 71	44, 910, 182. 67
应付职工薪酬	10, 193, 266. 97	13, 541, 690. 91	10, 502, 535. 60	10, 903, 327. 14
应交税费	4, 049, 732. 44	4, 783, 056. 67	3, 552, 537. 62	5, 085, 241. 06
应付股利	16, 367, 646. 00	-	-	-
其他应付款	7, 120, 235. 19	6, 806, 782. 29	1, 815, 701. 04	1, 849, 112. 49
流动负债合计	193, 030, 056. 40	169, 353, 270. 30	136, 431, 410. 59	121, 880, 096. 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 449, 326. 53	5, 798, 205. 11	2, 794, 108. 00	2, 055, 654.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482. 55	19, 988. 09	5, 621. 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 460, 809. 08	5, 818, 193. 20	2, 799, 729. 45	2, 055, 654. 00
负债合计	198, 490, 865. 48	175, 171, 463. 50	139, 231, 140. 04	123, 935, 750. 05
股东权益:				
股本	54, 558, 822. 00	54, 558, 822. 00	54, 558, 822. 00	3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67, 340, 330. 33	167, 340, 330. 33	167, 340, 330. 33	-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盈余公积	12,458,721.27	12,458,721.27	6,069,929.27	18,047,184.08
未分配利润	122,439,022.49	106,115,862.86	48,616,734.88	162,424,656.68
股东权益合计	356,796,896.09	340,473,736.46	276,585,816.48	210,471,84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287,761.57	515,645,199.96	415,816,956.52	334,407,590.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388,283.15	344,232,292.44	244,533,920.12	214,576,372.96
减：营业成本	104,199,511.23	211,153,711.34	135,435,906.46	118,844,489.60
税金及附加	2,642,218.17	3,933,285.32	2,593,485.54	3,135,097.09
销售费用	5,423,478.65	13,015,770.58	11,508,420.98	13,641,981.91
管理费用	25,104,919.12	44,858,698.97	41,252,273.14	37,751,661.35
财务费用	-3,292,420.54	-3,080,482.72	-215,951.74	3,887,488.42
资产减值损失	2,276,172.82	2,996,929.42	1,657,401.60	51,570.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49.38	95,777.64	37,476.3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27.00	122,514.53	-	47,3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07,080.08	71,572,671.70	52,339,860.46	37,311,453.62
加：营业外收入	1,180,538.95	1,808,567.45	1,969,379.87	594,29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59.00	411,820.41	-
减：营业外支出	80,198.37	425,650.41	321,425.64	310,87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977.96	244,806.21	185,832.34	210,84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07,420.66	72,955,588.74	53,987,814.69	37,594,865.83
减：所得税费用	5,816,615.03	9,067,668.76	6,473,838.97	4,008,30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0,805.63	63,887,919.98	47,513,975.72	33,586,56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16,388.03	335,440,736.74	272,637,234.30	240,353,46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1.87	1,777,222.56	956,506.36	389,21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027.73	2,294,360.61	1,923,797.24	1,408,3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01,097.63	339,512,319.91	275,517,537.90	242,151,06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42,916.53	162,764,614.11	119,411,248.05	101,530,99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07,424.41	83,726,158.21	73,397,743.62	60,539,10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1,431.30	23,769,140.73	19,695,534.26	18,456,48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1,281.49	37,698,225.30	31,550,644.92	45,402,8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43,053.73	307,958,138.35	244,055,170.85	225,929,4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8,043.90	31,554,181.56	31,462,367.05	16,221,63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380.00	122,514.53	-	47,3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87,243.89	3,035,754.66	415,57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4,514.00	1,065,700.00	1,389,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80.00	33,294,272.42	4,101,454.66	1,852,70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26,764.31	43,873,641.21	24,632,235.76	23,954,44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3,172,53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6,764.31	43,873,641.21	57,804,770.76	23,954,442.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7,384.31	-10,579,368.79	-53,703,316.10	-22,101,73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5,000,000.00	22,500,000.00	24,373,76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25,000,000.00	41,100,000.00	24,373,76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12,500,000.00	32,002,005.1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66.69	744,834.82	382,752.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6,966.69	13,244,834.82	32,384,757.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966.69	11,755,165.18	8,715,242.45	24,373,76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0,665.26	3,077,249.29	-1,586,995.19	-4,920,02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45,641.84	35,807,227.24	-15,112,701.79	13,573,643.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3,335.06	31,356,107.82	46,468,809.61	32,895,16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17,693.22	67,163,335.06	31,356,107.82	46,468,809.61

二、 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受公司委托, 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60 号)。

天衡会计师认为: 超达装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超达装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超达欧洲	德国	德国	市场开发与技术服务	100	-	设立
申模南通	南通	南通	生产、销售	80	-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超达欧洲,股权比例为 100%,公司自超达欧洲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申模南通,股权比例为 80%,公司自申模南通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

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单项余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账面余额减去预计部分收回后的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合同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

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

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九）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

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检具等，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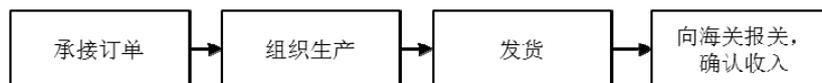
(1) 境内收入：需公司人员到客户厂区协助安装调试的模具、检具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公司人员安装调试的模具、检具等产品，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境内销售的流程如下：



(2) 境外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境外销售的流程如下：



2、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

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九）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1)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主要系公允价值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2)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二十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本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管理费用。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对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科目自“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对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19%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团结附加税	个人和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5.5%

1、公司出口的模具等产品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2、子公司超达欧洲按照销售收入 19%的税率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缴纳增值税。

3、公司及子公司超达欧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申模南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4、团结附加税适用于子公司超达欧洲。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模具等产品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额，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15%提高至17%。模具铭牌、制成的化纤地毯、泡沫聚氨酯板、热加工的圆形截面不锈钢顶杆等其他零星出口的产品适用5%、9%、13%、16%及17%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2、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其

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六、分部报告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001.64	-219,927.32	294,012.27	-210,843.5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878.58	1,214,773.89	1,310,139.00	503,694.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2,514.53	-	47,369.86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372,676.38	95,777.64	37,476.3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10.59	365,888.65	118,313.23	-9,438.2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3,363.91	1,579,027.39	1,759,940.82	330,782.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8,705.16	249,461.87	264,639.73	49,617.31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34,658.75	1,329,565.52	1,495,301.09	281,164.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547.02	5,568.30	972.9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37,205.77	1,323,997.22	1,494,328.18	281,16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02,919.79	64,116,349.85	45,867,252.22	33,305,399.8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	5,175.47	1,217.38	-	3,958.08
机器设备	10	17,301.48	6,987.35	-	10,314.13
运输设备	4	973.98	543.11	-	430.88
电子办公设备	3-5	1,212.67	663.06	-	549.62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合计	-	24,663.60	9,410.90	-	15,252.70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万元)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184.31	50	4,899.24
软件	购买	703.08	10	528.10
专利权	购买	188.68	10	187.11
合计	-	6,076.07	-	5,614.4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	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超达装备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2017-4-18	2018-4-17	4.35	900.00	信用
超达装备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2017-4-19	2018-4-18	4.35	800.00	信用
合计	-	-	-	-	1,700.00	-

(二)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股利。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150.90 万元、1,636.76 万元。

(三) 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5,455.88	5,455.88	5,455.88	3,000.00
资本公积	16,734.03	16,734.03	16,734.03	-
其他综合收益	-12.23	-1.39	1.46	-
盈余公积	1,245.87	1,245.87	606.99	1,804.72
未分配利润	12,568.84	10,751.59	4,846.43	16,2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2.40	34,185.99	27,644.80	21,047.18
少数股东权益	225.49	225.62	190.69	-
股东权益合计	36,217.88	34,411.60	27,835.50	21,047.18

(一) 股本/实收资本

公司股本自设立以来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余额	16,734.03	16,734.03	-	-
本期增加	-	-	16,734.03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6,734.03	16,734.03	16,734.03	-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超达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二是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的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余额	-1.39	1.46	-	-
本期增加	-	-	1.46	-
本期减少	10.84	2.85	-	-
期末余额	-12.23	-1.39	1.46	-

2015年，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超达欧洲，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四)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余额	1, 245. 87	606. 99	1, 804. 72	1, 468. 85
本期增加	-	638. 88	475. 14	335. 87
本期减少	-	-	1, 672. 87	-
期末余额	1, 245. 87	1, 245. 87	606. 99	1, 804. 72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 751. 59	4, 846. 43	16, 242. 47	13, 219. 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454. 01	6, 544. 03	4, 736. 16	3, 358. 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8. 88	475. 14	335. 87
其他	-	-	15, 657. 0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636. 76	-	-	-
未分配利润	12, 568. 84	10, 751. 59	4, 846. 43	16, 242. 47

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55.88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36.7646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年初余额	225. 62	190. 69	-	-
加：综合收益总额	-0. 14	34. 92	-9. 31	-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200. 00	-
减：利润分配	-	-	-	-
年末余额	225. 49	225. 62	190. 69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54	3,866.44	4,646.88	3,2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5	3,448.37	3,500.40	1,6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09	-2,000.33	-5,194.99	-2,2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0	1,175.52	1,071.40	2,437.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13	306.54	-157.24	-4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90	2,930.09	-780.44	1,35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64	6,796.54	3,866.44	4,646.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6. 30/ 2017年 1-6 月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73	1.93	1.92	1.58
速动比率	0.87	1.08	1.0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5%	33.97%	33.48%	37.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81%	34.34%	33.96%	37.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1.97%	1.24%	1.26%	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84.14	9,451.71	6,951.22	5,172.14
利息保障倍数	101.03	102.44	140.8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5.84	5.82	7.18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54	1.31	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63	0.64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54	-0.14	0.2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⑥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⑧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21.17	19.58	1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20.74	18.96	1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1.20	0.91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18	0.88	0.6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申威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申威评估出具了《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79 号）。经评估，超达机械总资产评估值为 373,761,014.50 元，负债评估值为 118,776,684.4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984,330.09 元，评估增值 51,685,177.76 元，增值率 25.42%。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做出如下讨论和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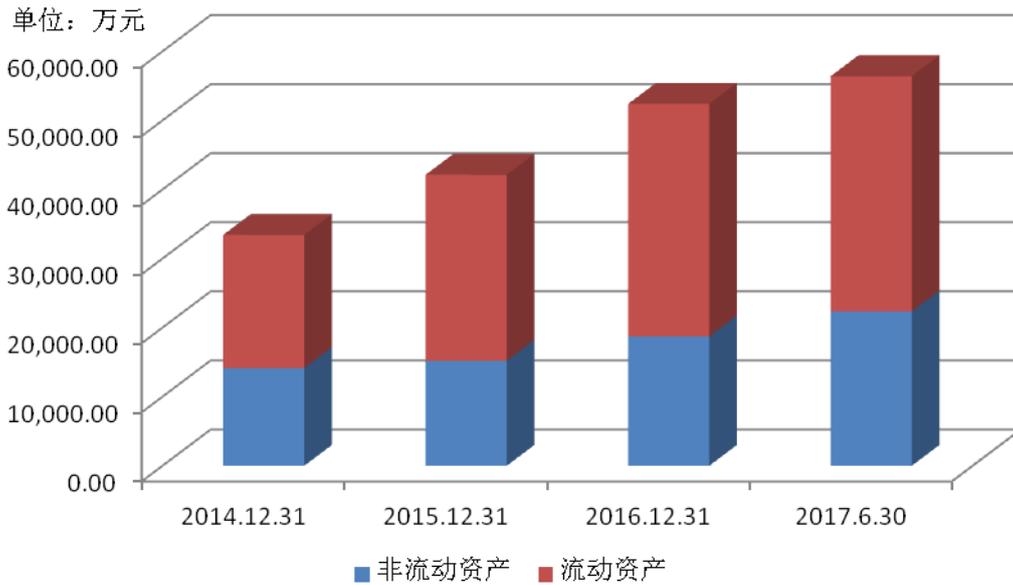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40.76 万元、42,152.27 万元、52,410.47 万元及 56,419.72 万元。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0.03	13.06	9,429.23	17.99	5,489.09	13.02	5,926.84	1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6	0.01	13.33	0.03	3.75	0.01	-	-
应收票据	281.85	0.50	823.40	1.57	507.27	1.20	467.60	1.40
应收账款	7,418.35	13.15	6,435.18	12.28	4,726.31	11.21	3,105.42	9.29
预付款项	383.68	0.68	294.72	0.56	246.44	0.58	298.92	0.89
其他应收款	319.89	0.57	274.01	0.52	211.56	0.50	137.67	0.41
存货	16,901.25	29.96	14,923.11	28.47	11,877.10	28.18	8,401.47	25.12
其他流动资产	1,394.00	2.47	1,473.28	2.81	3,873.54	9.19	955.24	2.86
流动资产合计	34,076.70	60.40	33,666.25	64.24	26,935.06	63.90	19,293.17	57.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252.70	27.03	13,291.40	25.36	11,785.89	27.96	10,921.57	32.66
在建工程	156.03	0.28	274.85	0.52	-	-	168.10	0.50
工程物资	37.36	0.07	2.35	-	5.01	0.01	2.62	0.01
无形资产	5,614.44	9.95	3,631.67	6.93	2,982.14	7.07	2,497.74	7.47
长期待摊费用	27.37	0.05	30.17	0.06	17.97	0.04	-	-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8	0.36	191.07	0.36	105.96	0.25	64.31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43	1.87	1,322.71	2.52	320.23	0.76	493.25	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3.02	39.60	18,744.22	35.76	15,217.20	36.10	14,147.59	42.31
资产总计	56,419.72	100.00	52,410.47	100.00	42,152.27	100.00	33,44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资产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流动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为完善生产布局、提升产能，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非流动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370.03	21.63	9,429.23	28.01	5,489.09	20.38	5,926.84	3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7.66	0.02	13.33	0.04	3.75	0.01	-	-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85	0.83	823.40	2.45	507.27	1.88	467.60	2.42
应收账款	7,418.35	21.77	6,435.18	19.11	4,726.31	17.55	3,105.42	16.10
预付款项	383.68	1.13	294.72	0.88	246.44	0.91	298.92	1.55
其他应收款	319.89	0.94	274.01	0.81	211.56	0.79	137.67	0.71
存货	16,901.25	49.60	14,923.11	44.33	11,877.10	44.10	8,401.47	43.55
其他流动资产	1,394.00	4.09	1,473.28	4.38	3,873.54	14.38	955.24	4.95
流动资产合计	34,076.70	100.00	33,666.25	100.00	26,935.06	100.00	19,293.1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6%、82.02%、91.45%及 93.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15.52	30.51	28.03	34.16
银行存款	4,482.12	6,766.03	3,838.42	4,612.73
其他货币资金	2,872.40	2,632.69	1,622.65	1,279.96
合计	7,370.03	9,429.23	5,489.09	5,926.8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套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489.09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37.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理财产品 2,500.00 万元，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 1,860.0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429.2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940.14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 2,500.00 万元，同时增加银行贷款 1,250.00 万元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370.03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059.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长期资产投资，购置土地及机器设备用于扩大产能，2017

年 1-6 月长期资产投资支出 4,559.26 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签署《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出售外汇远期标的金额为 400 万欧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①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③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④公司须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⑤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外销收入 5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所涉及的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外销收入 50%但不超过 8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所涉及的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上年度未经审计外销收入 8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客户发生交易时，部分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67.60 万元、507.27 万元、823.40 万元及 281.8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42%、1.88%、2.45%及 0.8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变动分析

A. 应收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和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以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通常情况下，国内销售产品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产品在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在发货前累计收到合同款的 30%-70%，在发货或验收后 1-12 个月累计收到合同款的 85%-95%，剩余货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同时，部分客户还存在付款程序复杂、结算周期长等情况，较之合同约定，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会有所滞后，由此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该类客户实力与信誉较好，但付款条件相对苛刻。部分客户在验收前，公司仅收取合同款项的 30%，少部分客户甚至在验收前无预收款项，剩余款项的收取进度通常考虑整车厂量产等因素，各个合同存在差异，收款周期从 3 个月到 36 个月不等，由此造成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

B. 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6. 30 /2017 年 1-6 月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871.85	6,837.42	5,018.66	3,301.32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7,418.35	6,435.18	4,726.31	3,105.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43.90	34,535.77	24,133.19	21,455.21
应收账款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12	19.80	20.80	15.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9%、20.80%、19.80%及 44.12%。

C. 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受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影响

公司通常考虑客户信用、产品类型、交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其结算周期，客户信用政策因产品订单不同而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客户在付款条件设置上居于优势地位，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Faurecia Automotive Industrie（佛吉亚汽车工

业公司(法国))考虑新车型开发进度、模具复杂程度等因素,延长部分订单的付款周期,导致其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报告期内,佛吉亚(Faurecia)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不存在公司主动放宽对其信用政策换取销售收入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对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实现收入2,020.95万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公司在确认收入时通常仅收取合同金额的30%,剩余款项的收取进度通常考虑整车厂量产等因素,各个合同收款周期存在差异。由于付款周期较长且实现收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5年末对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形成较大规模应收账款。

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对太仓汉腾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收入2,908.50万元、2,111.59万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公司在确认收入时通常收取合同金额的75%,剩余款项的收取进度通常考虑整车厂量产等因素。由于付款周期较长且实现收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对太仓汉腾贸易有限公司形成较大规模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 应收账款账龄短,可回收性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78.49	95.00	373.92	6,486.92	94.87	324.35
1-2年	317.01	4.03	31.70	246.07	3.60	24.61
2-3年	11.40	0.14	3.42	47.91	0.70	14.37
3-4年	36.34	0.46	18.17	32.32	0.47	16.16
4-5年	11.65	0.15	9.32	7.23	0.11	5.79
5年以上	16.96	0.22	16.96	16.96	0.25	16.96
合计	7,871.85	100.00	453.50	6,837.42	100.00	402.24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8.75	95.22	238.94	3,142.48	95.19	157.12

1-2年	159.20	3.17	15.92	79.73	2.42	7.97
2-3年	47.89	0.95	14.37	50.56	1.53	15.17
3-4年	11.51	0.23	5.75	24.01	0.73	12.00
4-5年	19.71	0.39	15.77	4.54	0.14	3.64
5年以上	1.60	0.03	1.60	-	-	-
合计	5,018.66	100.00	292.34	3,301.32	100.00	19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19%、95.22%、94.87%及 95.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处于正常的结算期内,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该类客户规模大、信誉高、实力雄厚,回款有保证,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B. 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行业惯例和客户资信等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190.SZ	成飞集成	0% (6个月以内); 5% (7至12个月)	10%	30%	50%	80%	100%
002510.SZ	天汽模	5%	10%	25%	50%	80%	100%
002786.SZ	银宝山新	3%	30%	70%	100%		
603159.SH	上海亚虹	3%	10%	20%	50%	80%	100%
超达装备		5%	10%	30%	50%	80%	100%

注: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细分行业为模具制造行业中的汽车内外饰模具制造业,目前该行业中没有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度较高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模具收入占比、下游客户相似性、是否与汽车行业相关、是否定制化生产等因素,公司选择成飞集成、天汽模、银宝山新和上海亚虹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C. 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将相关责任落实到财务部、营销部等部门及负责人员,主要包括:

财务部负责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的发生、余额的增减变动,监督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根据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数额过大或超过信用期、账龄延长等情况提供预警信息反馈。

营销部负责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基础资料;营销部业务经办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并对客户的经营情况、付款能力进行追踪分析,及时了解客户资金持有量与调剂程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法律事务专员在律师的协助下负责公司清欠应收账款的相关法律工作,并与营销部协同清收二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占用额、账龄结构和周转率等指标分解到各业务分部,与销售额、回款率一并作为相关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更好地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效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7.6.30						
太仓汉腾贸易有限公司	1,204.34	15.30	1,204.34	-	-	-
Adient France S.A.S (安道拓公司(法国))	968.60	12.30	968.60	-	-	-
Faurecia Automotive Industrie (佛吉亚汽车 工业公司(法国))	929.10	11.80	920.31	3.67	-	5.12
上海申模模具制造有 限公司	517.14	6.57	517.14	-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 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 司	373.10	4.74	373.10	-	-	-
合计	3,992.27	50.72	3,983.47	3.67	-	5.12
2016.12.31						
Faurecia Automotive Industrie (佛吉亚汽 车工业公司(法国))	1,084.27	15.86	1,048.20	1.10	34.98	-
太仓汉腾贸易有限公 司	719.69	10.53	719.69	-	-	-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 公司	486.00	7.11	486.00	-	-	-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Treves Group (法国泰佛)	393.92	5.76	393.92	-	-	-
Lear Corporation UK (英国李尔)	356.40	5.21	356.40	-	-	-
合计	3,040.28	44.47	3,004.21	1.10	34.98	-
2015.12.31						
Faurecia Automotive Industrie (佛吉亚汽车工业公司(法国))	894.66	17.83	859.08	35.58	-	-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	531.66	10.59	531.66	-	-	-
Treves Group (法国泰佛)	411.52	8.20	411.52	-	-	-
廊坊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9.30	6.56	329.30	-	-	-
Faurecia Sieges D' Automobile(佛吉亚汽车座椅公司(法国))	219.86	4.38	219.86	-	-	-
合计	2,387.00	47.56	2,351.42	35.58	-	-
2014.12.31						
Faurecia Sieges D' Automobile(佛吉亚汽车座椅公司(法国))	416.01	12.60	416.01	-	-	-
Faurecia Automotive Industrie (佛吉亚汽车工业公司(法国))	401.96	12.18	401.96	-	-	-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371.41	11.25	371.41	-	-	-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160.48	4.86	160.48	-	-	-
天津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122.05	3.70	122.05	-	-	-
合计	1,471.91	44.59	1,471.91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上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均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上述客户规模大、信誉高、实力雄厚,且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有保证,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客户构成基本稳定,与客户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亦为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保障。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预付电费等相关业务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8.92 万元、246.44 万元、294.72 万元及 38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0.91%、0.88%及 1.13%，总体规模较小。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6.37	75.54	13.82	261.49	83.17	13.07
1-2 年	45.41	12.41	4.54	12.80	4.07	1.28
2-3 年	22.10	6.04	6.63	20.09	6.39	6.03
3-4 年	2.00	0.55	1.00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20.00	5.47	20.00	20.00	6.36	20.00
合计	365.88	100.00	45.99	314.39	100.00	40.38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12	83.31	10.16	144.55	87.64	7.23
1-2 年	20.61	8.45	2.06	0.39	0.24	0.04
2-3 年	0.07	0.03	0.02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20.00	8.20	20.00	20.00	12.13	20.00
合计	243.80	100.00	32.24	164.94	100.00	27.2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与押金以及其他暂付款项。其中，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保证金与押金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其他暂付款项包括垫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3.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如皋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32.56	1年以内	8.90
刘英	其他	27.17	1年以内	7.42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3	2年以内	6.84
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	会费押金	20.00	5年以上	5.47
MANFRED KELLER	房租押金	17.59	2至3年	4.81
合计		122.35		33.44

公司系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的会员企业，缴纳会费押金 20 万元。该笔应收款项账龄 5 年以上，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① 存货项目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关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A. 原材料规模与采购模式相一致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合金铝材、模具钢、铸件等。公司产品汽车内外饰模具通常为定制化产品，因此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一般无需提前采购；同时，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采购协议，按照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确定供货时间，原材料采购后通常直接领用进入生产工序形成在产品。公司采购模式的上述特点导致原材料规模较小。

B. 生产成本规模受订单特点、产能利用率影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按订单核算的在制汽车模具、汽车检具、汽车自动化工装设备。生产成本规模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根据模具等种类、型号的不同，其生产周期也不同，一般为 1-3 个月时间，大额订单时间更长，承接大型复杂模具会形成较大规模的在制模具；汽车内外饰模具为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在制模具的价值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承接订单不均衡，订单数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时，公司会提前完成无需立即交货的产品，在制模具规模相应减小。因此，公司生产成本规模受订单特点及产能利用率的综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C. 库存商品规模受生产模式、订单特点及产能利用率影响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发出的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并在公司厂区接受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通常情况下公司的库存商品规模较小。但是，库存商品规模亦受到以下因素影响：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有些产品在公司厂区试模，有些产品则发运至对方试模，若一定时期在公司试模的产品较多，则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公司承接订单不均衡，订单数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时，公司会提前完成部分订单，产品完成后尚未达到发货时点，导致库存商品规模增长；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生产，但受下游整车厂项目开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客户要求推迟发货时间，导致库存商品规模增长。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受生产模式、订单特点及产能利用率的综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D. 发出商品规模与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相一致

公司发出商品全部为已经发出但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产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国内销售订单，需要公司协助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公司协助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订单，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国内销售的模具、检具等产品从发货至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需要3-12个月，若合同/订单对验收有特殊约定，则时间更长，因此形成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

② 存货变动情况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401.47万元、11,877.10万元、14,923.11万元及16,901.25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3.55%、44.10%、44.33%及49.60%，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14.55	8.36	-	1,315.25	8.80	-
生产成本	3,203.15	18.93	-	2,277.08	15.24	-
库存商品	2,133.06	12.60	-	1,476.94	9.89	-
发出商品	10,172.71	60.11	22.22	9,868.81	66.06	14.98
合计	16,923.47	100.00	22.22	14,938.09	100.00	14.98
账面价值	16,901.25			14,923.11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24.58	7.78	-	764.61	9.10	-
生产成本	2,335.03	19.66	-	1,951.07	23.22	-
库存商品	595.28	5.01	-	330.78	3.94	-
发出商品	8,022.21	67.54	-	5,355.01	63.74	-
合计	11,877.10	100.00	-	8,401.47	100.00	-
账面价值	11,877.10			8,401.47		

A.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随订单变化、实际排产时间等波动。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入库后通常直接进入生产工序，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B. 生产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余额分别为 1,951.07 万元、2,355.03 万元、2,277.08 万元及 3,203.15 万元。由于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在制品。

C.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30.78 万元、595.28 万元、1,476.94 万元及 2,133.06 万元。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完工后通常及时发货，但受客户发货要求及自身产能与生产排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存在一定波动。

D. 发出商品

a.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355.01 万元、8,022.21 万元、9,868.81 万元及 10,172.71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产品从发货到客户验收通常需要 3-12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二是验收时间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延长，比如客户内外饰件的设计变更、客户下游整车厂商新车开发进度延迟、下游客户一次集中验收多个模具供应商的产品，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验收进度等；三是订单增多，生产规模扩大，发货数量增多。

b.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成本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5 年度结转金额	-	-	3,181.50
2016 年度结转金额	-	5,881.15	1,808.90
2017 年 1-6 月结转金额	4,645.81	1,163.76	208.54
已结转金额小计	4,645.81	7,044.91	5,198.94
已结转金额占比	47.08%	87.82%	97.09%
未结转金额	5,223.00	977.30	156.07
合计	9,868.81	8,022.21	5,355.01

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发出商品规模相应增加；随着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逐步完成对发出商品的验收工作，公司相应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发出商品已分别结转 97.09%、87.82%、47.08%，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原则。

c.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库龄情况

发出商品库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8,124.71	79.87%
1 至 2 年	1,694.39	16.66%
2 至 3 年	342.12	3.36%
3 年以上	11.50	0.11%
合计	10,172.71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两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合计 353.62 万元，占比仅为 3.47%；发出商品未验收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设计发生变更、客户原因未验收等。

③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积压或滞销情形。

A.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合同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

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由于公司汽车模具、汽车检具、汽车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每个产品规格、尺寸、性能结构差异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中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要求等评估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尺寸和重量,参考近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和相关费用计算出产品的主要成本,并结合产品的结构、加工难度、工期等要求,在保证产品合理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计算出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重要程度、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价格谈判情况等因素在授权范围内确定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40%以上,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一般不存在产品跌价的情况。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类客户信誉高、支付能力强、且模具开发与汽车整车开发同步进行,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合金铝材、模具钢、铸件等。由于公司产品通常为定制化产品,因此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一般无需提前采购;同时,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采购协议,按照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确定供货时间,原材料采购后通常直接进入生产工序形成在产品。在这种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与签订的订单存在对应关系。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在存货中占比较小,不存在原材料跌价的情况。

公司除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个别发出商品由于后续修改模等原因增加产品成本,致使成本高于合同收入从而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已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未认证进项税和理财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已交增值税	1, 134. 98	1, 344. 56	1, 230. 57	545. 55
待抵扣进项税	208. 40	56. 38	103. 99	408. 46
未认证进项税	50. 62	72. 34	38. 97	1. 23
理财产品	-	-	2, 500. 00	-
合计	1, 394. 00	1, 473. 28	3, 873. 54	955. 24

公司产品以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通常根据产品订单的执行进度向客户预收一定的款项。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预收合同款的 10%-30%，发货前累计收到合同款的 30%-70%。国内客户一般要求付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后缴纳增值税；公司对于国内销售采取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致使在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前形成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已交增值税。

2015 年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理财产品 2,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该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15, 252. 70	68. 27	13, 291. 40	70. 91	11, 785. 89	77. 45	10, 921. 57	77. 20
在建工程	156. 03	0. 70	274. 85	1. 47	-	-	168. 10	1. 19
工程物资	37. 36	0. 17	2. 35	0. 01	5. 01	0. 03	2. 62	0. 02
无形资产	5, 614. 44	25. 13	3, 631. 67	19. 37	2, 982. 14	19. 60	2, 497. 74	17. 65
长期待摊费用	27. 37	0. 12	30. 17	0. 16	17. 97	0. 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 68	0. 90	191. 07	1. 02	105. 96	0. 70	64. 31	0. 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054. 43	4. 72	1, 322. 71	7. 06	320. 23	2. 10	493. 25	3. 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343. 02	100. 00	18, 744. 22	100. 00	15, 217. 20	100. 00	14, 147. 59	100. 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 85%、97. 05%、90. 28%及 93. 39%。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4,663.60	21,723.49	18,620.03	16,411.65
房屋及建筑物	5,175.47	3,998.29	3,998.29	3,977.29
机器设备	17,301.48	15,770.21	13,284.35	11,349.94
运输设备	973.98	921.69	589.94	521.53
电子办公设备	1,212.67	1,033.30	747.46	562.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10.90	8,432.09	6,834.15	5,490.08
房屋及建筑物	1,217.38	1,122.42	932.50	804.07
机器设备	6,987.35	6,251.32	4,961.72	3,872.70
运输设备	543.11	483.96	468.27	418.27
电子办公设备	663.06	574.39	471.65	395.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5,252.70	13,291.40	11,785.89	10,921.57
房屋及建筑物	3,958.08	2,875.86	3,065.78	3,173.22
机器设备	10,314.13	9,518.89	8,322.63	7,477.23
运输设备	430.88	437.73	121.67	103.27
电子办公设备	549.62	458.91	275.80	16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6,411.65万元、18,620.03万元、21,723.49万元及24,663.6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来源于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达到饱和状态,为提高产品产能与质量,更好地承接客户订单,公司持续加大对生产所需设备等的投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大型五轴联动高速镗铣加工中心、大型三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徕斯大型八轴联动高频激光淬火机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上述固定资产在提高公司制造水平、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的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并带动公司产能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科技楼	-	-	-	132.76
9#厂房	-	225.92	-	-
海阳路厂区基础工程	156.03	6.14	-	-
零星工程	-	42.79	-	35.34
合计	156.03	274.85	-	168.10

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减少100%，系科技楼、零星工程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减少43.23%，主要系9#厂房、零星工程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况，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未发生在建工程专项借款。

(3) 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2.62万元、5.01万元、2.35万元及37.36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0.02%、0.03%、0.01%及0.1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工程建设的材料。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76.07	4,018.38	3,254.78	2,668.59
土地使用权	5,184.31	3,448.66	2,810.49	2,282.56
软件	703.08	569.72	444.30	386.03
专利权	188.68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1.62	386.71	272.64	170.84
土地使用权	285.07	244.80	180.06	119.58
软件	174.98	141.92	92.58	51.26
专利权	1.57	-	-	-
三、无形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14.44	3,631.67	2,982.14	2,497.74
土地使用权	4,899.24	3,203.87	2,630.43	2,162.98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软件	528.10	427.80	351.71	334.77
专利权	187.11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668.59 万元、3,254.78 万元、4,018.38 万元及 6,076.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所有土地的权属证书。为提高生产能力与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持续购置生产管理及设计软件，软件的账面原值亦不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专利权增加主要系申模南通受让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汽车检具相关的专利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97 万元、30.17 万元及 27.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2%、0.16%及 0.12%，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波动主要是因为员工住房补贴和租赁设备安装调试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员工购房补贴	15.16	16.09	17.97	-
租赁设备安装调试费	12.21	14.07	-	-
合计	27.37	30.17	17.97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64.31 万元、105.96 万元、191.07 万元及 200.6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45%、0.70%、1.02%及 0.90%。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和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造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预付设备款	1,054.43	1,122.71	120.23	126.38
预付土地款	-	-	-	366.87
预付专利款	-	200.00	200.00	-
合计	1,054.43	1,322.71	320.23	49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93.25 万元、320.23 万元、1,322.71 万元及 1,054.4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49%、2.10%、7.06%和 4.72%。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达到饱和状态,为提高产品产能与质量,更好地承接客户订单,公司持续加大对生产所需设备等的投资,导致预付设备款金额增加。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需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均不存在因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453.50	402.24	292.34	195.91
其他应收款	45.99	40.38	32.24	27.27
合计	499.49	442.62	324.58	223.17

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按照规定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除2016年末、2017年6月末个别发出商品由于后续修改模等原因增加产品成本导致成本高于合同收入,从而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存货跌价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负债规模控制合理,且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适度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393.58万元、14,316.77万元、17,998.87万元及20,201.84万元。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	8.42	2,500.00	13.89	1,250.00	8.73	2,380.57	19.21
应付票据	1,960.57	9.70	2,575.04	14.31	1,532.19	10.70	1,279.96	10.33
应付账款	5,019.99	24.85	3,559.34	19.78	2,556.17	17.85	2,252.69	18.18
预收款项	6,979.63	34.55	5,993.53	33.30	6,998.08	48.88	4,491.02	36.24
应付职工薪酬	1,150.90	5.70	1,507.32	8.37	1,157.94	8.09	1,090.33	8.80
应交税费	420.88	2.08	526.50	2.93	358.37	2.50	508.52	4.10
应付股利	1,636.76	8.10	-	-	-	-	-	-
其他应付款	786.68	3.89	755.31	4.20	183.03	1.28	184.91	1.49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9,655.42	97.30	17,417.03	96.77	14,035.78	98.04	12,188.01	98.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44.93	2.70	579.82	3.22	279.41	1.95	205.57	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	0.01	2.02	0.01	1.58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42	2.70	581.84	3.23	280.99	1.96	205.57	1.66
负债合计	20,201.84	100.00	17,998.87	100.00	14,316.77	100.00	12,39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流动性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34%、98.04%、96.77%及97.30%。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比较单一,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优化调整负债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700.00	8.65	2,500.00	14.35	1,250.00	8.91	2,380.57	19.53
应付票据	1,960.57	9.97	2,575.04	14.78	1,532.19	10.92	1,279.96	10.50
应付账款	5,019.99	25.54	3,559.34	20.44	2,556.17	18.21	2,252.69	18.48
预收款项	6,979.63	35.51	5,993.53	34.41	6,998.08	49.86	4,491.02	36.85
应付职工薪酬	1,150.90	5.86	1,507.32	8.65	1,157.94	8.25	1,090.33	8.95
应交税费	420.88	2.14	526.50	3.02	358.37	2.55	508.52	4.17
应付股利	1,636.76	8.33	-	-	-	-	-	-
其他应付款	786.68	4.00	755.31	4.34	183.03	1.30	184.91	1.52
流动负债合计	19,655.42	100.00	17,417.03	100.00	14,035.78	100.00	12,188.0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信用借款	1,700.00	2,500.00	1,250.00	-
抵押借款	-	-	-	2,380.57
合计	1,700.00	2,500.00	1,250.00	2,380.57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短期借款成为公司筹措营运资金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票据	1,960.57	2,575.04	1,532.19	1,279.96
应付账款	5,019.99	3,559.34	2,556.17	2,252.69
二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4.55	34.08	28.56	2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279.96万元、1,532.19万元、2,575.04万元及1,960.57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灵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52.69万元、2,556.17万元、3,559.34万元及5,019.99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随着承接模具等产品的业务订单增加,公司按照客户交期统筹安排生产进度,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应付款项增加。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3) 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规模合理性分析

公司产品以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通常根据产品订单的执行进度向客户预收一定的款项。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预收合同款的10%-30%,发货前累计收到合同款的30%-7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生产订单充足,模具生产经营的特点导致公司在确认收入前形成较大规模的预收款项。

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6,998.08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507.06万元,增幅55.82%。2015年度,公司接受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原有设备产能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要。公司签订合同并收到部分款项后,根据订单轻重缓急顺序安排生产,部分产品未立即投产或受产能限制生产进度放缓,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

末预收款项较高。预收款项将随着产品的发货与验收逐步转化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较多的预收款项预示公司未来可预期的营业收入。

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5,993.53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1,004.55万元，降幅14.35%。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通常考虑客户信用、产品类型、交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其结算周期，客户信用政策因产品订单不同而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客户在付款条件设置上居于优势地位。部分客户受新车型开发进度、模具复杂程度及其下游整车厂商付款进度的影响，延长部分订单的付款周期，降低部分合同签订及发货前付款比例，导致发货前公司预收账款减少；二是公司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随着模具等产品在2016年度陆续发货并验收，预收款项相应结转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6,979.6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986.10万元，增幅16.4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②预收款项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7.6.30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1,037.85	14.87
Autoneum Switzerland AG(瑞士欧拓)	548.92	7.86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40.80	7.75
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506.36	7.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13	5.98
合计	3,051.06	43.71
2016.12.31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1,078.35	17.9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2.88	11.73
劳士领汽车配件(长春)有限公司	297.62	4.97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0.00	4.17
江苏恩伟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6.41	4.11
合计	2,575.27	42.97
2015.12.31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956.55	13.67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53.23	12.19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610.33	8.72
江苏恩伟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1.64	4.31
泰弗斯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	267.61	3.82
合计	2,989.36	42.72
2014.12.31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	636.12	14.16
太仓汉腾贸易有限公司	501.47	11.17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4.93	7.90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290.45	6.47
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223.08	4.97
合计	2,006.05	44.67

2014年末,公司对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规模较大,随着2015年度产品陆续交付并验收合格,预收款项已逐步结转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此相对应,公司2015年度对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的收入与应收账款规模显著增加。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对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956.55万元、1,078.35万元及1,037.85万元。报告期内,来自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的订单增长较快,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合同金额的30%,发货前累计收到合同金额的60%,在产品验收合格前上述金额计入预收款项。综合考虑模具复杂程度、下游整车厂项目开发进度等影响,报告期末部分合同对应的产品尚未交付或验收。

2016年末,公司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为702.88万元;随着产品陆续交付验收,2017年6月末,公司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已降至417.13万元。2016年,来自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增长较快,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合同金额的30%,发货前累计收到合同金额的60%,在产品验收合格前上述金额计入预收款项。随着产品交付验收,预收款项规模相应减少。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90.33万元、1,157.94万元、1,507.32万元及1,150.9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

规模的扩大, 员工人数亦逐年上升, 且员工的工资水平有所上升, 从而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5.80	235.71	0.04	-
营业税	-	-	-	1.51
企业所得税	330.49	220.80	300.88	45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1	16.80	12.03	12.62
教育附加	14.29	12.00	8.59	9.01
房产税	11.27	11.14	11.21	11.21
土地使用税	14.27	12.46	10.33	9.12
印花税	0.74	0.69	0.76	0.62
个人所得税	21.37	16.91	14.55	7.38
其他	2.64	-	-	-
合计	420.88	526.50	358.37	508.52

(6) 应付股利

2017年6月末, 公司应付股利账面余额为1,636.76万元。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55.8822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36.7646万元(含税)。2017年8月, 公司已完成现金股利发放。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土地购置款	344.00	344.00	-	-
运输费	201.11	183.72	91.37	73.71
市场开拓费	60.83	57.39	49.22	97.60
其他	180.74	170.20	42.44	13.60
合计	786.68	755.31	183.03	184.9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4.91万元、183.03万元、755.31万元及786.68万元。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

年末、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新购置土地，期末尚有部分土地购置款未支付；二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运输费相应增加；三是应付审计费用增加。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05.57 万元、279.41 万元、579.82 万元及 544.9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文号
扩建模具加工项目	9.63	10.70	12.83	14.97	皋委发(2012)7号
ERP 扩建项目	1.72	1.91	2.29	2.67	皋委发(2012)7号
扩建汽车仪表台冲切模具生产项目	36.76	40.10	46.79	53.47	皋委发(2013)12号
网络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6.44	7.03	8.20	9.37	皋委发(2013)12号
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技改项目	75.31	81.10	92.69	104.27	皋委发(2014)17号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15.03	16.18	18.49	20.80	苏财工贸(2014)75号
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技改项目	51.50	54.94	61.80	-	皋办(2015)18号
生产执行系统管理软件	11.88	12.67	14.26	-	皋办(2015)18号
进口设备贴息	18.75	19.85	22.06	-	苏财工贸(2015)89号
汽车内饰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181.67	191.67	-	-	皋办(2016)9号
汽车内饰模具设计辅助模块项目	19.23	20.29	-	-	皋办(2016)9号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91.67	96.67	-	-	苏财工贸(2016)73号
进口设备贴息	12.28	12.95	-	-	苏财工贸(2016)76号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文号
进口设备贴息	13.07	13.77	-	-	苏财工贸(2016)113号
合计	544.93	579.82	279.41	205.5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从偿债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6. 30 /2017年1-6月	2016. 12. 31 /2016年度	2015. 12. 31 /2015年度	2014. 12. 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3	1.93	1.92	1.58
速动比率(倍)	0.87	1.08	1.07	0.89
合并资产负债率(%)	35.81	34.34	33.96	37.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75	33.97	33.48	37.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84.14	9,451.71	6,951.22	5,172.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03	102.44	140.82	-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92、1.93 及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1.07、1.08 及 0.87。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稳步上升趋势；2017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加大长期资产投资以扩大产能，2017 年 1-6 月支出 4,559.26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机器设备等；二是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计提应付股利 1,636.7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002190.SZ	成飞集成	1.94	2.25	2.42	2.73
002510.SZ	天汽模	1.49	1.49	1.25	1.26
002786.SZ	银宝山新	1.47	1.42	1.30	1.08
603159.SH	上海亚虹	2.20	2.88	1.53	1.1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78	2.01	1.62	1.56
超达装备		1.73	1.93	1.92	1.58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002190. SZ	成飞集成	1. 51	1. 92	1. 93	1. 89
002510. SZ	天汽模	0. 85	0. 88	0. 65	0. 55
002786. SZ	银宝山新	0. 83	0. 88	0. 83	0. 55
603159. SH	上海亚虹	1. 46	2. 14	1. 02	0. 7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 16	1. 45	1. 11	0. 92
超达装备		0. 87	1. 08	1. 07	0. 89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成飞集成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0,257.07 万元、上海亚虹 2016 年 8 月 IPO 募集资金净额 12,915.60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天汽模和银宝山新,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资产流动性强, 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6%、33.96%、34.34%及 35.81%, 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002190. SZ	成飞集成	49. 70	49. 84	40. 24	30. 23
002510. SZ	天汽模	50. 29	51. 75	51. 55	52. 08
002786. SZ	银宝山新	66. 34	65. 82	64. 79	69. 16
603159. SH	上海亚虹	28. 68	22. 67	37. 36	45. 9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8. 75	47. 52	48. 49	49. 35
超达装备		35. 81	34. 34	33. 96	37. 06

为应对不确定的经济周期波动, 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 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172.14 万元、6,951.22 万元、9,451.71 万元及 5,184.14 万元,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中有升, 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的发展理念, 主要靠自身盈利结余滚存发展, 通过银行融

资规模较小，财务杠杆控制在较低水平。2014 年度，公司未产生利息支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公司利息支付能力优良，长期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190.SZ	成飞集成	1.42	3.64	8.56	4.18
002510.SZ	天汽模	5.89	6.31	10.48	16.55
002786.SZ	银宝山新	3.21	4.79	3.98	4.10
603159.SH	上海亚虹	70.84	26.33	13.74	9.0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0.34	10.27	9.19	8.48
超达装备		101.03	102.44	140.82	-

2、从现金流量状况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2.16 万元、3,500.40 万元、3,448.37 万元及 2,719.75 万元，远高于公司负债一年的利息，偿债能力具有可靠保障。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具体详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3、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1) 银行资信状况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情况。公司在各合作银行拥有良好的资信，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2) 表外融资和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和或有负债的情况。

4、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其按期偿付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5.84	5.82	7.18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54	1.31	1.5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8、5.82、5.84及2.48，有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受整体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放缓影响，销售回款周期拉长。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类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了较合理的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性和经济环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90.SZ	成飞集成	0.85	2.85	2.34	1.86
002510.SZ	天汽模	1.26	2.90	3.21	3.76
002786.SZ	银宝山新	1.92	4.34	4.76	5.62
603159.SH	上海亚虹	2.61	4.82	5.37	5.1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66	3.72	3.92	4.10
超达装备		2.48	5.84	5.82	7.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1.31、1.54及0.68。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90.SZ	成飞集成	0.50	2.49	2.16	1.45
002510.SZ	天汽模	0.59	1.36	1.13	0.93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786.SZ	银宝山新	1.16	2.86	2.77	2.66
603159.SH	上海亚虹	2.42	5.01	5.50	5.9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17	2.93	2.89	2.74
超达装备		0.68	1.54	1.31	1.5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天汽模,低于成飞集成、银宝山新和上海亚虹。公司产品结构与天汽模类似,存货中模具类产品占比较高,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发货后亦需要较长的验收周期,导致公司和天汽模的期末发出商品规模较大;而成飞集成、银宝山新和上海亚虹模具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注塑件及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较高,注塑件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周期短,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43.90	97.65	34,535.77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428.68	2.35	82.74	0.24
合计	18,272.58	100.00	34,618.51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133.19	99.64	21,455.2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88.20	0.36	2.43	0.01
合计	24,221.39	100.00	21,45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内饰表皮加工、销售废品及少量原材料等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内外饰模具	10,555.23	59.15	22,316.13	64.62
汽车检具	1,936.43	10.85	2,954.28	8.55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1,561.14	8.75	3,017.80	8.74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3,791.10	21.25	6,247.56	18.09
合计	17,843.90	100.00	34,535.77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内外饰模具	15,428.60	63.93	12,825.88	59.78
汽车检具	1,643.58	6.81	2,002.79	9.33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1,160.37	4.81	629.16	2.93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5,900.64	24.45	5,997.38	27.95
合计	24,133.19	100.00	21,455.21	100.00

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5,457.83万元、18,232.55万元、28,288.21万元及14,052.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05%、75.55%、81.91%及78.75%。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发展基本保持稳定，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5,997.38万元、5,900.64万元、6,247.56万元及3,791.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95%、24.45%、18.09%及21.25%。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9,785.76	54.84	19,254.67	55.75
国外	8,058.14	45.16	15,281.10	44.25
合计	17,843.90	100.00	34,535.77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12,575.89	52.11	11,464.27	53.43
国外	11,557.29	47.89	9,990.94	46.57
合计	24,133.19	100.00	21,45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国内外销售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国内销售收入占比略高。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内外饰总成供应商），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各大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企业在中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一级供应商以及大多数知名的本土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在国际市场，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欧洲、北美、亚洲地区投资设立的工厂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汽车内外饰模具	10,555.23	-	22,316.13	44.64	15,428.60	20.29	12,825.88
汽车检具	1,936.43	-	2,954.28	79.75	1,643.58	-17.94	2,002.79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1,561.14	-	3,017.80	160.07	1,160.37	84.43	629.16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3,791.10	-	6,247.56	5.88	5,900.64	-1.61	5,997.38
合计	17,843.90	-	34,535.77	43.10	24,133.19	12.48	21,455.21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①汽车整车厂持续推出新款车型，汽车内外饰模具需求相应增长。

全球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增长，为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未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随着汽车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增加以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整车厂推出新车型、改款车型及垂直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进一步刺激了对汽车内外饰模具的需求，为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整体发展呈良性上升态势。

②供货能力与新产品开发日益提高，一体化配套服务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稳步扩大模具产能，持续提升模具的全流程制造与服务能力，有效保证产品整体品质及交货进度；同时，公司以模具业务为基础，不断延伸开发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模、检、工”的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随着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线的丰富完善与市场开拓，该领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③公司凭借良好口碑与现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供应商，在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各大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企业在中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一级供应商以及大多数知名的本土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欧洲、北美、亚洲地区投资设立的工厂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在业内赢得良好口碑，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佩尔哲（HP Pelzer）、佛吉亚（Faurecia）、江森自控/安道拓（Johnson Controls/Adient）、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泰佛（Treves）、李尔（Lear）、欧拓（Autoneum）、安通林（Antolin）、埃驰/傲锐（IAC/AURIA）等。前述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且该类客户需求随新车型开发的增多而逐渐增大。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已陆续成为法国安道拓（Adient）、木桥（Woodbridge）、吉利汽车等新客户的供应商。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汽车内外饰模具	国内	6,606.95	62.59	14,237.42	63.80
	国外	3,948.28	37.41	8,078.71	36.20
	合计	10,555.23	100.00	22,316.13	100.00
汽车检具	国内	1,764.71	91.13	2,541.86	86.04
	国外	171.72	8.87	412.42	13.96

	合计	1,936.43	100.00	2,954.28	100.00
汽车内饰自动化 工装设备	国内	1,168.07	74.82	1,878.49	62.25
	国外	393.06	25.18	1,139.31	37.75
	合计	1,561.14	100.00	3,017.80	100.00
包装材料模具及 其他模具	国内	246.03	6.49	596.90	9.55
	国外	3,545.08	93.51	5,650.67	90.45
	合计	3,791.10	100.00	6,247.56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汽车内外饰模具	国内	9,410.59	60.99	8,823.27	68.79
	国外	6,018.01	39.01	4,002.61	31.21
	合计	15,428.60	100.00	12,825.88	100.00
汽车检具	国内	1,402.81	85.35	1,592.32	79.51
	国外	240.78	14.65	410.47	20.49
	合计	1,643.58	100.00	2,002.79	100.00
汽车内饰自动化 工装设备	国内	1,088.50	93.81	629.16	100.00
	国外	71.86	6.19	-	-
	合计	1,160.37	100.00	629.16	100.00
包装材料模具及 其他模具	国内	673.99	11.42	419.51	6.99
	国外	5,226.65	88.58	5,577.86	93.01
	合计	5,900.64	100.00	5,997.38	100.00

①汽车内外饰模具

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模具实现收入分别为 12,825.88 万元、15,428.60 万元、22,316.13 万元及 10,555.23 万元。其中，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823.27 万元、9,410.59 万元、14,237.42 万元及 6,606.95 万元，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2.61 万元、6,018.01 万元、8,078.71 万元及 3,948.28 万元，报告期内均实现持续增长。

A. 国内销售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汽车内外饰模具国内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6.66%、51.29%。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模具国内销售收入实现持续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原有客户订单的增加和新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内，来自佩尔哲、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英利、长城汽车等国内主要客户的订单持续增加。公司在稳定和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工作，凭借稳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逐

渐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市场开拓取得较大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成为佛山佛吉亚、东风佛吉亚、南方佛吉亚以及佩尔哲沈阳、北京、长春、烟台等生产基地的供应商。

B. 国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外饰模具的国外销售收入实现持续较快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汽车内外饰模具国外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50.35%、34.24%。在2015年度欧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以及2016年度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处于低位的情况下，公司订单数量与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主要得益于原有客户订单的增加和新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内，佛吉亚汽车座椅公司（法国）（Faurecia Sieges D' Automobile）、法国泰佛（Treves Group）及波兰李尔（Lear Corporation Poland II Sp. z o.o）等主要国外客户订单数量大幅增加。

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国外客户和市场的开发工作。由于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体系相对稳定，客户一般和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更换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开发新客户需要有一定的时间周期。经过几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成功进入江森自控/安道拓（Johnson Controls/Adient）、木桥（Woodbridge）等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此外，公司2015年在德国设立子公司超达欧洲，提升了国外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为获得更多欧洲客户订单奠定良好的基础。

②汽车检具

报告期内，汽车检具分别实现收入 2,002.79 万元、1,643.58 万元、2,954.28 万元及 1,936.43 万元。公司检具产品主要与其生产的汽车内外饰模具相配套。2015年7月，公司与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申模南通，将检具产品业务逐步转移至申模南通，主要产品类型范围由汽车内外饰检具逐渐发展扩大至汽车主模型检具、汽车总成检具等。在架构调整期间，汽车检具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员调整、技术磨合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2015年度汽车检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年度，汽车检具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 79.75%，主要得益于申模南通依托双方股东在汽车模具、检具领域积累的研

发、设计经验，逐步具备完善的汽车检具设计制造能力，检具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申模南通先后取得一汽大众、华晨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上汽大通、北汽集团、通用五菱、吉利汽车、长安福特、长城汽车等汽车整车厂的检具产品供应资质认证，客户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③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报告期内，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实现收入分别为 629.16 万元、1,160.37 万元、3,017.80 万元及 1,561.14 万元，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3.81%、62.25%及 74.82%，收入持续增长，且已逐步打开国际市场。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自身“模、检、工”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以模具业务为基础，延伸开发了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业务。该类业务在发展初期的销售收入不高，但是依托公司汽车内外饰模具业务的优势和快速发展，自动化工装产品的技术逐步成熟，客户接受和认可度不断提升，因此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快增长。

④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实现收入分别为 5,997.38 万元、5,900.64 万元、6,247.56 万元及 3,791.10 万元。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包装材料用泡沫、建筑材料用泡沫、冷藏箱和工具箱中的保温缓冲泡沫以及汽车保险杠芯材、防撞块等，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包括 Airlite Plastics（美国）、Lemahieu（比利时）、PROMASS（意大利）、BEWI（瑞典）等。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1%、88.58%、90.45%及 93.51%。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3,962.92	97.35	7,419.48	98.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07	2.65	136.07	1.80
利润总额	4,070.99	100.00	7,555.55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5,197.12	96.79	3,731.15	99.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25	3.21	28.34	0.75
利润总额	5,369.37	100.00	3,759.4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3.21%、1.80%及 2.65%, 对利润的影响很小。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汽车内外饰模具	4,369.00	60.98	9,521.60	68.27
汽车检具	424.14	5.92	1,001.83	7.18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578.99	8.08	866.84	6.22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1,792.30	25.02	2,557.06	18.33
合计	7,164.43	100.00	13,947.33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汽车内外饰模具	7,267.15	66.77	5,881.27	61.45
汽车检具	770.31	7.08	1,063.19	11.11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291.04	2.67	210.86	2.20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2,554.91	23.48	2,415.58	25.24
合计	10,883.42	100.00	9,570.90	100.00

由上表可知,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以及包装材料模具等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稳定。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市场需求状况

公司所处的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对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程度的依存性，内外饰件一级供应商及内外饰模具制造企业的业务主要围绕着整车厂展开。由于汽车内外饰模具等产品具有定制化、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其市场需求不会受到下游汽车产量的直接影响。新车型的推出以及原有车型的改款，会给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等产品带来新的需求。

在我国汽车行业不断向高端化、轻量化、多样化发展的情形下，新车投放、旧车改型的周期逐步缩短，对汽车内外饰模具等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市场需求呈良性上升态势。同时，随着国内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能产量及品牌口碑等方面不断提升，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正逐渐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

公司在汽车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内外饰模具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长期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内外饰模具、检具以及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货速度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不但注重客户关系维护，在现有客户体系内争取更多订单，而且凭借已有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持续进行新客户的开发。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获得订单，保持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3) 研发创新能力

在汽车内外饰模具中的各类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领域，公司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与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效率，

加速新车型的产业化进程。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以自主创新和原创性创新为主，走产学研联合开发的道路，加大对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保持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关键因素。

(4) 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原材料是最主要的构成因素。为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通过即时采购减少资金占用。同时，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可以通过价格修正机制及时与客户协商进行产品报价调整，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另外，公司还通过加工设备的更新、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产能的扩张，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加产品功能的灵活配置，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 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679.47	98.62	20,588.44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149.77	1.38	17.92	0.09
合计	10,829.24	100.00	20,606.35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3,249.76	99.81	11,884.3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5.22	0.19	0.14	-
合计	13,274.98	100.00	11,88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汽车内饰表皮加工及销售少量原材料的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728.75	44.28	9,090.46	44.15
直接人工	3,384.10	31.69	6,287.42	30.54
制造费用	2,536.38	23.75	4,909.08	23.84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30.25	0.28	301.48	1.46
合计	10,679.47	100.00	20,588.44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196.36	46.77	5,686.15	47.85
直接人工	4,103.94	30.97	3,542.74	29.81
制造费用	2,742.96	20.70	2,477.97	20.8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06.49	1.56	177.45	1.49
合计	13,249.76	100.00	11,884.30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 47.85%、46.77%、44.15%及 44.28%，受员工人数增加、工资水平上涨、外协成本增加等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15%提高至 17%，致使 2017 年 1-6 月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有所减少。

3、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0.45	0.67	-
城建税	118.38	189.71	150.88	185.41
教育费附加	84.63	135.48	107.79	128.10
土地使用税	27.17	32.37	-	-
房产税	25.08	30.46	-	-
印花税	9.41	5.63	-	-
其他	2.78	-	-	-
合计	267.45	394.09	259.35	313.51

报告期内，少量营业税系公司将厂房租赁给控股子公司申模南通用于生产经营，取得租金收入产生纳税义务。此外，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和佣金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290.27	661.90	547.33	799.24
销售人员薪酬	197.90	393.50	330.91	237.87
佣金	19.56	153.67	96.02	100.66
差旅费	54.11	137.25	123.77	145.46
修理费	33.12	42.72	26.70	25.76
折旧费	14.35	19.31	4.91	11.89
其他	10.82	88.08	59.72	43.33
合计	620.12	1,496.44	1,189.35	1,364.20
营业收入	18,272.58	34,618.51	24,221.39	21,457.6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39	4.32	4.91	6.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汽

车内外饰模具等产品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二是公司在实现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亦注重费用的管理与控制,相关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1) 运输费变动情况

2015年度,公司运输费较2014年度减少251.91万元,主要是国内销售的陆运费降低所致。陆运费降低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陆续购买多台合模/试模设备,部分原先需在客户厂区试模的工作改为在公司厂区完成,从而减少因产品调试返修的往返运输次数;二是公司将国内产品运输部分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从而减少了以往自行运输而发生的车辆空驶成本。

2016年度,公司运输费较2015年度增加114.57万元,增幅20.93%,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42.93%,运输费没有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公司在实现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亦注重费用的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二是随着公司采购的合模/试模设备投入使用,减少了原先需在客户厂区完成的试模工作,运输费相应减少;三是随着超达欧洲的设立,对于因客户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修模、改模工作,原先需将模具等产品运回国内,现逐步改为运到超达欧洲实施修/改模,减少了模具等产品在国外客户与公司间的往返运费。

(2) 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为营销部及相关项目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工资水平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逐年增加,致使销售人员薪酬逐年增加。

(3) 佣金变动情况

公司佣金支出主要为支付给国外代理商的费用。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独立开发,同时为了扩大国际市场覆盖范围,公司与部分代理商签署协议,由代理商协助开发美洲、俄罗斯等特定区域市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佣金。

(4)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90.SZ	成飞集成	4.72	3.32	4.24	4.95
002510.SZ	天汽模	2.50	2.64	3.03	3.26
002786.SZ	银宝山新	4.93	2.78	2.97	2.99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3159.SH	上海亚虹	3.24	3.45	3.20	3.8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85	3.05	3.36	3.76
超达装备		3.39	4.32	4.91	6.36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尽相同。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以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的生产制造，从未涉足下游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而可比上市公司除生产模具等产品外，同时生产模具等的下游产品。天汽模营业收入中包括冲压件收入，出于控制运费考虑，冲压件生产地点通常靠近整车厂，因此运费率较低；另外天汽模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益明显。成飞集成、银宝山新和上海亚虹的模具产品收入占比较低，而注塑件及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较高；由于注塑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地点通常靠近客户，且产品体积相对较小，导致运费相对较低。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饰模具等产品的生产，模具等产品体积大、重量高，且面向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因此运费相对较高。公司在实现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亦注重费用的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明显下降。

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销售费用控制情况良好；二是部分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上升。2017年上半年，成飞集成锂电池业务收入下降，而销售服务费等有所增长，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上升；2017年上半年，银宝山新运费、售后服务费增加，导致其销售费用率显著上升。

5、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维修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699.83	2,637.16	2,337.08	2,317.58
管理人员薪酬	577.55	1,055.95	728.52	650.82
折旧与摊销	136.51	194.98	213.51	236.07
维修费	125.24	210.03	172.76	105.4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88.18	195.14	166.24	111.92
办公费	83.02	189.79	196.39	129.25
中介机构费用	52.81	94.71	173.64	35.67
各项税费	-	47.45	108.86	102.70
其他	73.65	208.49	123.00	85.75
合计	2,836.78	4,833.71	4,219.99	3,775.17
营业收入	18,272.58	34,618.51	24,221.39	21,457.6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52	13.96	17.42	17.5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必需费用,其支出具有一定的刚性。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管理费用总额持续增长,但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费用支出。2017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相应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研发设备规模等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逐年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此外,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导致“各项税费”项目相应减少。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0.70	74.48	38.40	-
减:利息收入	14.74	40.92	49.68	62.00
汇兑损失	-320.11	-307.72	-21.67	435.2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02	31.45	15.89	15.55
合计	-276.14	-242.71	-17.07	388.75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小,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公司海外销售订单主要以欧元计价、部分以美元计价。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

大，主要是由于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呈震荡下行趋势，2014 年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年初下降近 10%。2015 年度公司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收益，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5 年欧元对人民币汇率降幅较 2014 年收窄，而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美元对人民币大幅升值；另一方面公司强化了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2016 年度欧元及美元对人民币均有较大幅度升值，致使公司 2016 年度汇兑收益较大。2017 年上半年，欧元兑人民币继续升值，公司汇兑收益进一步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6.62	118.00	101.41	5.16
存货跌价损失	12.84	14.98	-	-
合计	69.46	132.98	101.41	5.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不同期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每年计提的坏账损失随着应收款项规模与结构的变化相应变动；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一、（一）、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5	9.58	3.75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5	9.58	3.75	-
合计	7.65	9.58	3.75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是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公司通过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锁定汇率，从而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风险。同时，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汇走势、银行金融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未来的收汇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远期外汇交易金额，内控制度较完备，交易风险可控。

9、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远期结售汇收益	29.61	-	-	-
理财产品收益	-	12.25	-	4.74
合计	29.61	12.25	-	4.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小。2014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交割产生的收益。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94.89	121.48	131.01	50.37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3.30	41.18	-
其他	23.14	54.86	25.39	9.06
合计	118.02	179.65	197.59	59.4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号
扩建模具加工项目	1.07	2.14	2.14	2.14	与资产相关	皋委发(2012)7号
ERP扩建项目	0.19	0.38	0.38	0.38	与资产相关	皋委发(2012)7号
扩建汽车仪表台冲切模具生产项目	3.34	6.68	6.68	6.68	与资产相关	皋委发(2013)12号
网络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0.59	1.17	1.17	1.17	与资产相关	皋委发(2013)12号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号
2013年度排名升位奖励	-	-	-	5.00	与收益相关	皋委发(2014)17号
2013年度汽车内饰件多滑块多配置产品集成成型冲切模具奖励	-	-	-	1.50	与收益相关	皋委发(2014)17号
2013年度专利企业奖励	-	-	-	1.00	与收益相关	皋委发(2014)17号
2013年度知名商标奖励	-	-	-	0.40	与收益相关	皋委发(2014)17号
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技改项目	5.79	11.59	11.59	11.59	与资产相关	皋委发(2014)17号
进口设备贴息	1.16	2.31	2.31	2.31	与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4)75号
2014年度科技进步奖--引擎仓隔音隔热垫热压成型冲切模具	-	-	-	0.30	与收益相关	皋政发(2014)146号
2013年度就业资助和就业奖励	-	-	-	0.80	与收益相关	皋人字(2009)54号
2013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奖励	-	-	-	2.20	与收益相关	通外专(2013)12号
2013年度人才项目(载体)资助(补助)	-	-	-	1.10	与收益相关	皋人才办(2013)12号
新批创新创业载体及新评专家配套资助	-	-	-	1.00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1)67号
2013年下半年专利资助(奖励)金	-	-	-	1.30	与收益相关	皋科发(2014)6号
2014年上半年专利申请、授权资助金	-	-	-	2.62	与收益相关	皋科发(2014)40号
2013年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	-	-	6.00	与收益相关	通财工贸(2014)18号
见习补贴	-	-	-	2.88	与收益相关	-
2014年度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技改项目奖励	3.43	6.87	6.87	-	与资产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生产执行系统管理软件奖励	0.79	1.58	1.58	-	与资产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省试点奖励	-	-	5.0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引擎仓隔音隔热热压成型冲切模具奖励	-	-	0.5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汽车内饰件热压成型冲切模具奖励	-	-	3.0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引擎仓隔音隔热热压成型冲切模具奖励	-	-	1.0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管理良好行为企业奖励	-	-	2.0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号
2014年度完成国际、国内标准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奖励	-	-	3.0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度升位奖	-	-	3.00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5)18号
2014年外经贸转型升级第一批项目资金	-	-	7.32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贸(2014)165号
其他补助	-	-	3.10	-	与收益相关	-
2014年就业见习补贴	-	-	2.63	-	与收益相关	皋人社发(2015)31号
专利资助经费	-	-	1.41	-	与收益相关	皋科发(2015)6号
促进企业发展奖励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皋高新发(2015)20号
促进企业发展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皋高新发(2015)21号
专利资助	-	-	1.34	-	与收益相关	皋科发(2015)29号
进口设备贴息	1.10	2.21	-	-	与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5)89号
2015年度科技进步奖	-	1.00	-	-	与收益相关	皋政发(2015)187号
汽车内饰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0	8.33	-	-	与资产相关	皋办(2016)9号
汽车内饰模具设计辅助模块项目	1.06	0.88	-	-	与资产相关	皋办(2016)9号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5.00	3.33	-	-	与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6)73号
进口设备贴息	0.67	0.45	-	-	与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6)76号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0.60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贸(2016)33号
科技局机关2015年下半年专利资助	-	8.49	-	-	与收益相关	皋科发(2016)8号
2015年国家引智项目市级配套资助	-	1.60	-	-	与收益相关	-
2015年国家引智项目资助	-	3.20	-	-	与收益相关	-
2014年外专项目市级配套绩效考核	-	0.50	-	-	与收益相关	-
2015年就业资助	-	1.30	-	-	与收益相关	-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号
2015年南通市稳定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	11.20	-	-	与收益相关	通商发(2016)60号
省示范试点企业	-	5.00	-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6)9号
PU扶手排气除泡结构类发泡模具(科技进步奖)	-	1.00	-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6)9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3.00	-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6)9号
发明专利大户	-	4.00	-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6)9号
商标奖励	-	0.40	-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6)9号
IPO分阶段奖励(完成股改)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皋办(2016)9号
关于发放2015年下半年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	0.12	-	-	与收益相关	皋科发(2016)8号
2016年如皋市上半年专利申请、授权资助通知	-	2.03	-	-	与收益相关	皋科发(2016)42号
进口设备贴息	0.69	0.12	-	-	与资产相关	苏财工贸(2016)113号
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6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16)128号
合计	94.89	121.48	131.01	50.37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0	25.30	11.78	21.08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13.00	10.00
其他	1.66	18.28	0.56	-
合计	9.96	43.57	25.34	31.09

1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625.11	1,060.66	682.76	418.81
递延所得税	-8.00	-84.07	-40.24	-17.98
合计	617.11	976.59	642.52	400.8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和未弥补亏损等产生。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 主要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汽车内外饰模具	4,369.00	60.98	9,521.60	68.27
汽车检具	424.14	5.92	1,001.83	7.18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578.99	8.08	866.84	6.22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1,792.30	25.02	2,557.06	18.33
合计	7,164.43	100.00	13,947.33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汽车内外饰模具	7,267.15	66.77	5,881.27	61.45
汽车检具	770.31	7.08	1,063.19	11.11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291.04	2.67	210.86	2.20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2,554.91	23.48	2,415.58	25.24
合计	10,883.42	100.00	9,570.90	100.00

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合计实现毛利分别为7,155.32万元、8,328.51万元、11,390.27万元及5,372.12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76%、76.52%、81.67%及74.98%。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发展基本保持稳定，实现毛利分别为2,415.58万元、2,554.91万元、2,557.06万元及1,792.30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4%、23.48%、18.33%及25.02%。

(2) 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套

主要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内外饰模具	平均售价	9.56	6.55	8.97	29.40	6.93	-13.50	8.02
	平均成本	5.60	8.92	5.14	40.25	3.67	-15.49	4.34
汽车检具	平均售价	4.16	-17.43	5.03	-10.59	5.63	-13.44	6.50
	平均成本	3.25	-2.43	3.33	11.22	2.99	-1.97	3.05
汽车内饰自动化 工装设备	平均售价	10.41	-7.57	11.26	-21.40	14.33	52.55	9.39
	平均成本	6.55	-18.42	8.03	-25.22	10.73	71.90	6.24
包装材料模具及 其他模具	平均售价	6.55	7.74	6.08	9.28	5.56	-0.59	5.59
	平均成本	3.45	-3.84	3.59	13.85	3.15	-5.62	3.34

公司生产的模具、检具及自动化工装设备等均属于单件定制式产品, 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种类不同、项目复杂程度和设计制造难度不同, 每件产品的价格、成本均存在差异。公司在订单报价及询价阶段根据产品的主要增值环节(包括: 产品研发设计阶段、产品制造阶段和产品技术服务阶段等)所发生的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确定产品价格范围, 同时考虑客户产品订单数量、交货期、信用期等因素, 与客户就产品价格进行综合协商。鉴于不同客户、不同型号、不同批次订单的产品技术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通常不具有可比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843.90	34,535.77	24,133.19	21,455.21
主营业务成本	10,679.47	20,588.44	13,249.76	11,884.30
毛利	7,164.43	13,947.33	10,883.42	9,570.90
毛利率(%)	40.15	40.39	45.10	44.61

公司的模具、检具及自动化工装装备等产品均属于单件定制式生产, 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种类不同、项目复杂程度和设计制造难度不同, 每件产品的价格、成本与毛利均存在差异,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由于公司具有生产多种类型内外饰模具产品的能力, 并且以模具业务为基

础,开发了汽车检具以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全套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自动化工装设备的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客户倾向于从公司处集中采购各类内外饰模具及相关装备,既提升了其采购效率,又能实现各类模具装备统一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维护,进而降低客户的综合生产成本。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包含多种类型产品。公司在进行产品报价时既要考虑能争取订单,实现总体盈利的最大化,又要考虑客户关系维护,在不同类型产品定价上保持适当弹性,因此单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会存在一定波动。

②公司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均属于单件式生产,每件产品的价格、成本与毛利均存在差异,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③公司生产所需的铝锭、模具钢、合金铝材、铸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是一种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业务洽谈过程中,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公司可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价格修正机制进行产品报价调整,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综合考虑时间滞后、调价幅度不一致等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仍会对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④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单件式生产,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虽然下游汽车整车市场的供求状态不会直接影响汽车模具等产品的供需,但是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的降低,我国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对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压力,并逐步传导至上游汽车模具制造企业,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下滑。

⑤公司海外销售以欧元为主,报告期内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呈震荡下降趋势,从2014年5月的8.6922跌至2015年12月的7.0952,2017年6月末又小幅回升至7.7496,但与2014年上半年相比仍处于低位。一方面人民币的升值导致公司已有外销订单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收入相对于订立合同时减少;另一方面人民币的升值导致公司与海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原有的价格、成本优势逐步缩小,若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此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在选择模具供应商时,除了成本因

素外, 也很重视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当地企业具有距离近、售后服务成本低、响应时间短等优势, 当公司原有的价格、成本优势逐渐缩小时, 部分客户转而选择本地供应商, 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 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模具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可比业务毛利率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90.SZ	成飞集成	22.83	23.03	20.46	27.30
002510.SZ	天汽模	22.05	26.70	28.68	36.02
002786.SZ	银宝山新	39.43	31.91	22.36	23.89
603159.SH	上海亚虹	-	36.77	41.24	43.2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8.10	29.60	28.19	32.61
超达装备		40.15	40.39	45.10	44.61

注: 上海亚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模具毛利率。

目前, 国内尚无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类似或者与公司客户结构较为重合, 但考虑到汽车模具行业不同细分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配套车型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差别, 导致各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具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自主设计、铸造、加工、装配的全流程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实施全流程制造及服务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 能够独立完成汽车内外饰模具从研发、设计、木模、铸造、CNC 加工、装配、试模到后续修改及维护的全流程制造与服务, 而其他公司通常只专注于部分业务环节。公司的全流程制造服务优势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显。以模具原材料采购为例, 天汽模、成飞集成和银宝山新等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通常直接采购铸件毛坯, 不涉及毛坯铸造环节; 而公司通常直接采购铝锭、铝合金锭等, 然后自行根据客户要求设计进行设计和铸件毛坯铸造, 从而获取了铸造环节的利润, 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行业地位领先, 产品定位中高端, 客户稳定且优质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 在汽车软饰件和发泡件模具细分领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优势明显, 竞争优势突出。客户更多地将中高端模具订单委托公司进行设计制造, 通常产品报价比细分行业的国内其他公司高出一定幅度。另外,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且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件一级供应商。该类客户更多地关注产品品质和交货期, 产品价格位居

其次。

③产品工艺成熟、调试周期短、定制化产品标准化程度高

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专注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领域，客户稳定，客户需求集中在热压成型模具和 PU 座椅发泡模具，因此公司的模具产品工艺相对成熟，呈现定制化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特征。另外，与成飞集成和天汽模生产的外覆盖件模具产品相比，汽车内外饰件模具具有体量小、生产周期和调试周期短等特点，前述产品特点使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④地处县级市，人力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南通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且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与全国工资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公司地处县级市的城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一二线城市相比，人力成本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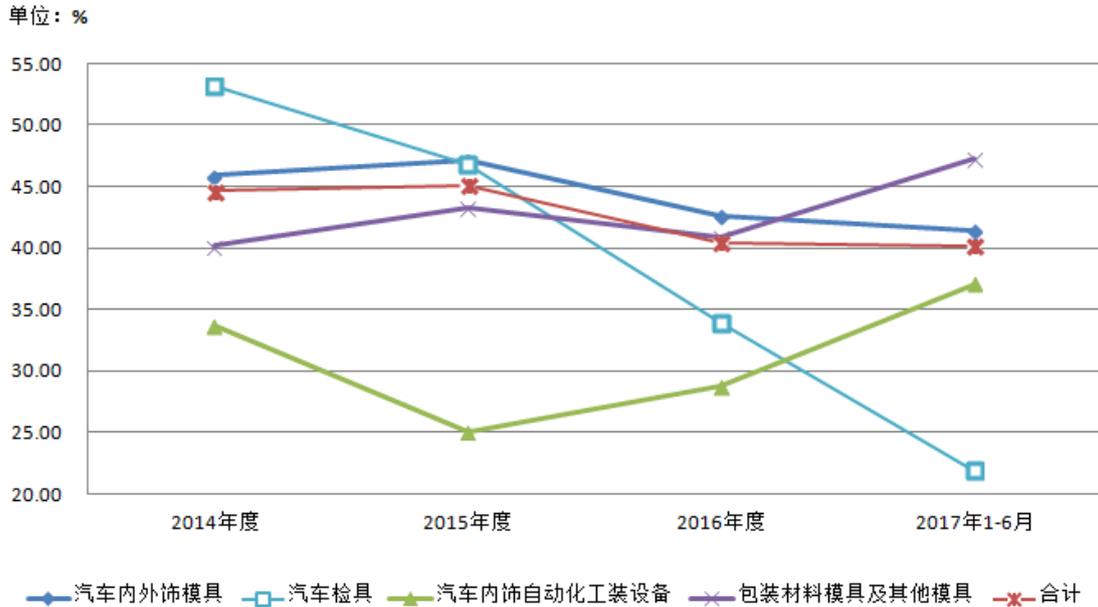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汽车内外饰模具	4,369.00	41.39	9,521.60	42.67
汽车检具	424.14	21.90	1,001.83	33.91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578.99	37.09	866.84	28.72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1,792.30	47.28	2,557.06	40.93
合计	7,164.43	40.15	13,947.33	40.3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汽车内外饰模具	7,267.15	47.10	5,881.27	45.85
汽车检具	770.31	46.87	1,063.19	53.09
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291.04	25.08	210.86	33.51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2,554.91	43.30	2,415.58	40.28
合计	10,883.42	45.10	9,570.90	44.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汽车内外饰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外饰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5%、47.10%、42.67% 及 41.39%。公司生产的汽车内外饰模具属于单件定制式生产，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种类不同、项目复杂程度和设计制造难度不同，每件产品的价格、成本与毛利均存在差异，因此模具产品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汽车内外饰模具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所降低，除上述毛利率正常波动因素影响外，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的降低，我国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压力，并逐步传导至上游汽车模具制造企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并重视对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等战略客户的引入和培育，在合作前期，通常以相对较低的报价承接其订单，致使个别项目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二是自 2015 年底开始金属类原材料价格整体上行，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合金铝材等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是一种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业务洽谈过程中，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公司可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价格修正机制进行产品报价调整，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综合考虑时间滞后、调价幅度不一致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

对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产生一定影响。

三是报告期内业务订单持续增加,生产能力趋于饱和,在客户交期较紧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环节或模具部件委托其他单位生产,外协成本相应增加,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四是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同时,于2016年集中招聘生产一线员工。该部分新增员工在入职初期生产经验不足,工作技能熟练度尚待提高,致使生产效率有所降低,从而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②汽车检具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检具的毛利率分别为53.09%、46.87%、33.91%及21.90%。2015年7月,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申模南通,将检具产品业务逐步转至申模南通,并将业务范围从汽车内外饰检具延伸至汽车内饰总成检具、汽车大型四门两盖总成检具、汽车整车主模型检具等。报告期内,汽车检具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因设备搬迁调试、新员工的技术磨合衔接等导致成本费用较高;二是针对部分检具新产品,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以较为优惠的价格承接订单。

③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33.51%、25.08%、28.72%及37.09%。近年来,公司为提高自身“模、检、工”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以模具业务为基础开发了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该类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单套工装的用途、技术要求、复杂程度等差异大,且产量与销量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④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40.28%、43.30%、40.93%及47.28%,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主要以出口为主,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1-6月,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一是汇率波动的影响。2017年1-6月,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相对于以前年度

处于高位，且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处于上升通道，人民币的贬值致使公司已有外销订单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收入较订立合同时增加，毛利率相应提高；二是出口退税率政策调整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的出口退税率由15%提高至17%，该产品以出口为主，导致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有所减少，毛利率相应提升。

（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28.75	44.28	9,090.46	44.15
直接人工	3,384.10	31.69	6,287.42	30.54
制造费用	2,536.38	23.75	4,909.08	23.84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30.25	0.28	301.48	1.46
合计	10,679.47	100.00	20,588.44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96.36	46.77	5,686.15	47.85
直接人工	4,103.94	30.97	3,542.74	29.81
制造费用	2,742.96	20.70	2,477.97	20.8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06.49	1.56	177.45	1.49
合计	13,249.76	100.00	11,88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47.85%、46.77%、44.15%及44.28%。其中，铝锭、模具钢、合金铝材、铸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

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公司产品根据订单生产，公司在销售合同签订时即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

材料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保证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合同签订时即予以锁定，销售合同签订时即设定了合理的利润空间，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提前锁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上游原材料涨价影响。但是综合考虑时间滞后、调价幅度不一致等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仍会对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除原材料价格外的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1%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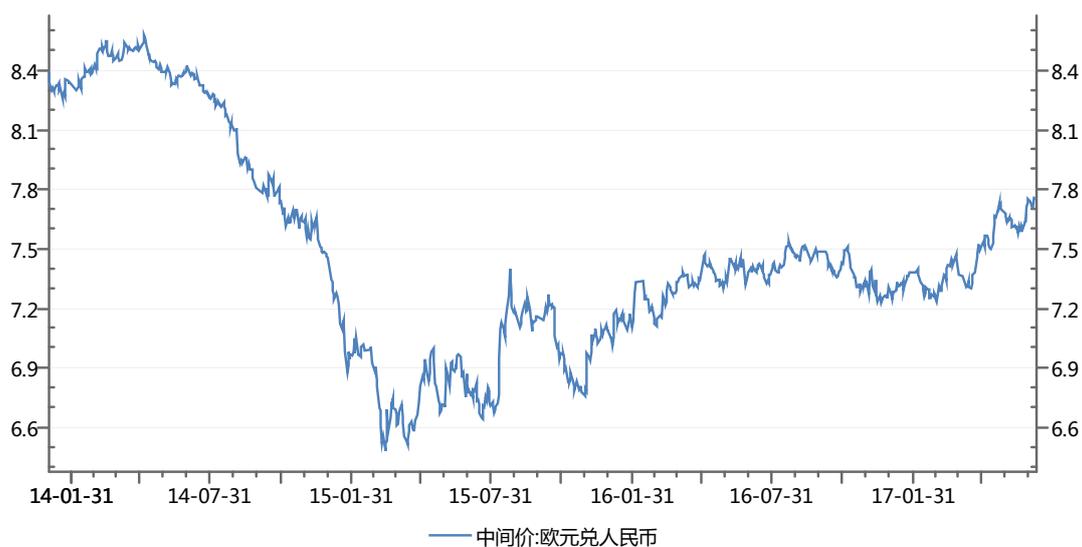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679.47	20,588.44	13,249.76	11,884.30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4,728.75	9,090.46	6,196.36	5,686.15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4,070.99	7,555.55	5,369.37	3,759.49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164.43	13,947.33	10,883.42	9,570.90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5	40.39	45.10	44.61
变动后对利润的影响额(万元)	-47.29	-90.90	-61.96	-56.86
对利润的影响幅度(%)	-1.16	-1.20	-1.15	-1.51
变动后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额(万元)	-47.29	-90.90	-61.96	-56.86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幅度(%)	-0.66	-0.65	-0.57	-0.59
变动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27	-0.26	-0.26	-0.27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0.66	-0.65	-0.57	-0.59

报告期各期，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27%、0.26%、0.26%及 0.27%，表明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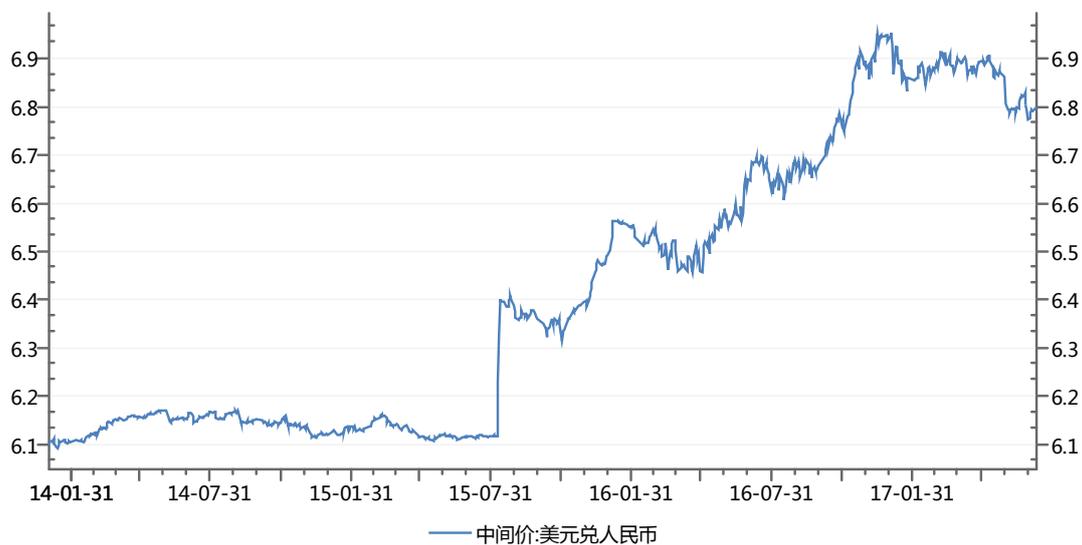
(4) 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7%、47.89%、44.25%及 45.16%，外销产品主要以欧元、美元计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实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不再盯住单一美元。报告期内，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汇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人民币收入、外币收入、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每上升1%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43.90	34,535.77	24,133.19	21,455.21
其中:国外销售收入	8,058.14	15,281.10	11,557.29	9,990.94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4,070.99	7,555.55	5,369.37	3,759.49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164.43	13,947.33	10,883.42	9,570.90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5	40.39	45.10	44.6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后对利润的影响额(万元)	80.58	152.81	115.57	99.91
对利润的影响幅度(%)	1.98	2.02	2.15	2.66
变动后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额(万元)	80.58	152.81	115.57	99.91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幅度(%)	1.12	1.10	1.06	1.04
变动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45	0.44	0.48	0.46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1.12	1.09	1.06	1.04

报告期各期,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涨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0.46%、0.48%、0.44%及0.45%,表明汇率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③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货速度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国际市场的逐步认同,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产品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制定,公司在核定订单利润率时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账期内的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影响,以保守的汇率预测进行报价,使产品的利润率始终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上。

同时,为应对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年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了在业务执行中对人民币汇率的动态监控,有效降低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

(5) 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情况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15%提高至17%。

②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相关规定,在“免、抵、退”计算方法中,对出口征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而产生的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出口退税率变化将会影响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向不利方向变化,即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导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增加,从而影响利润总额、毛利和毛利率。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国内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收入(仅考虑国内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出口退税率降低 1%对报告期内利润、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43.90	34,535.77	24,133.19	21,455.21
其中:国内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7,875.88	15,136.37	11,559.11	9,990.94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4,070.99	7,555.55	5,369.37	3,759.49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164.43	13,947.33	10,883.42	9,570.90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5	40.39	45.10	44.61
变动后对利润的影响额(万元)	-78.76	-151.36	-115.59	-99.91
对利润的影响幅度(%)	-1.93	-2.00	-2.15	-2.66
变动后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额(万元)	-78.76	-151.36	-115.59	-99.91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幅度(%)	-1.10	-1.09	-1.06	-1.04
变动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44	-0.44	-0.48	-0.47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1.10	-1.09	-1.06	-1.04

报告期内,若出口退税率降低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47%、0.48%、0.44%及 0.44%,表明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占比越高,出口退税率变动产生的影响越大。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0	-21.99	29.40	-2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9	121.48	131.01	50.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25	-	4.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7	9.58	3.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	36.59	11.83	-0.9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34	157.90	175.99	33.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87	24.95	26.46	4.9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3.47	132.96	149.53	28.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0.25	0.56	0.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3.72	132.40	149.43	2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0.29	6,411.63	4,586.73	3,330.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3.72%	2.06%	3.26%	0.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3.58%	2.01%	3.16%	0.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在当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很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54	3,866.44	4,646.88	3,2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5	3,448.37	3,500.40	1,6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09	-2,000.33	-5,194.99	-2,2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0	1,175.52	1,071.40	2,437.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13	306.54	-157.24	-4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90	2,930.09	-780.44	1,35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64	6,796.54	3,866.44	4,646.88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6.06	34,857.06	27,146.11	24,03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	234.24	95.65	3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3	165.02	188.04	14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1.55	35,256.31	27,429.80	24,21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4.69	16,690.91	12,119.64	10,15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010.79	9,807.16	7,653.31	6,05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51	2,400.16	1,969.98	1,84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80	2,909.72	2,186.47	4,540.2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1.80	31,807.95	23,929.40	22,5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5	3,448.37	3,500.40	1,622.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各年度存在波动。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24,035.35 万元、27,146.11 万元、34,857.06 万元及 20,95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01%、112.07%、100.69%及 114.69%，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0.4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878.23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2.8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从 2014 年度的 24,035.3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27,146.11 万元；（2）2014 年度公司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生较大金额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随着公司已偿还完毕控股股东提供的资金，2015 年度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大幅减少。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8.37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52.03 万元，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42.93%，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公司订单快速增加，相应的存货占用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060.99 万元；（2）受汽车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游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货价格和付款节奏产生负面影响，进而传导至汽车内外饰模具企业。2016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受新车型开发进度、模具复杂程度及其下游整车厂商付款进度的影响，延长部分订单的付款周期，降低部分合同签订及发货前收款比例，致使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度的 112.07%下降至 100.69%。通常情况下，客户在付款条件上居于优势地位，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以间接法将各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453.88	6,578.96	4,726.85	3,358.66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7	132.98	101.41	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994.74	1,704.93	1,440.87	1,348.07
无形资产摊销	74.91	114.07	101.80	6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	2.68	0.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0	21.99	-29.40	2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	-9.58	-3.7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41	-233.24	16.73	43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1	-12.25	-	-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	-85.11	-41.65	-1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53	0.44	1.5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5.38	-3,060.99	-3,475.62	-1,58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76	-3,363.54	-2,544.37	-1,13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81	1,658.01	3,205.25	-863.95
其他	-1.60	-0.98	-0.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5	3,448.37	3,500.40	1,622.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各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数较大，但固定资产折旧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2）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数较大；（3）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存货的增减变动数较大。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2.16万元，与净利润差额为1,736.49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1,412.65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

扩大, 2014 年末存货增加 1, 588. 39 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 135. 53 万元;

(3) 公司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2, 422. 97 万元; (4) 受人民币升值影响, 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435. 20 万元, 但该部分损失未发生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

2015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500. 40 万元, 与净利润差额为 1, 226. 45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 542. 67 万元; (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 2015 年末存货增加 3, 475. 62 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 544. 37 万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 205. 25 万元。

2016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448. 37 万元, 与净利润差额为 3, 130. 59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 819. 00 万元; (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规模相应扩大, 2016 年末存货增加 3, 060. 99 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 363. 54 万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 658. 01 万元。

2017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719. 80 万元, 与净利润差额为 734. 13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 069. 65 万元; (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规模相应扩大, 2017 年 6 月末存货增加 1, 985. 38 万元, 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793. 76 万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 228. 81 万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500. 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 94	12. 25	-	4. 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24	14. 84	257. 45	41. 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 45	106. 57	138. 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 18	2, 875. 55	364. 02	185.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 559. 26	4, 875. 88	3, 059. 01	2, 395. 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 500. 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26	4,875.88	5,559.01	2,39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09	-2,000.33	-5,194.99	-2,210.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开拓海外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与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股权投资所致。具体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投资活动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实力，扩大产能，促进业务发展，增强综合实力。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	2,500.00	2,250.00	2,437.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	2,500.00	4,310.00	2,43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	1,250.00	3,200.2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0	74.48	38.4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70	1,324.48	3,238.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0	1,175.52	1,071.40	2,437.38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是股东增资及银行贷款净增加所致。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净减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用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生产能力、完善产品体系,持续投资于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95.44 万元、3,059.01 万元、4,875.88 万元及 4,559.26 万元。这些投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

2、用于股权投资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公司投资 2.5 万欧元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超达欧洲;2015 年,公司与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申模南通,其中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有申模南通 80%股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资产结构良好,资产周转率高

公司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在用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营运能力。

(二) 财务结构稳健，财务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处于行业适中水平，财务结构稳健，按期偿债能力强。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能力。

(三) 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40%以上，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21.17	19.58	1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20.74	18.96	1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1.20	0.91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18	0.88	0.6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82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55.8822 万股增至 7,275.8822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于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均有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同时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在

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现有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收入和利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汽车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并凭借在内外饰模具领域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发了汽车内外饰检具以及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全套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始终以汽车内外饰模具为核心，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巩固自身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实施产业延伸，推动公司往“管理人性化、技术产业化、产品高端化、流程系统化、生产自动化、作业标准化、服务专业化、考核数据化”的目标发展，力争成为中国模具行业的标杆企业。通过本次融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市场占有率

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技术实力，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研发设计、管理经验、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等优势，进一步提升汽车内外饰模具的生产规模与竞争力，同时对子公司汽车检具业务进行扩产，并加大汽车内外饰模具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本次融资是公司技术研发创新的需要

持续保持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内外饰模具是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用户特定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需根据整车厂和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对内外饰设计要求进行相应模具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公司必须不断增强在产

品研发设计方面的能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和保障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效率，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更快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4、本次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满足资本性开支的资金需求，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融资将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按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 周期
1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31,114.29	31,114.29	36 个月
2	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8,824.03	8,824.03	36 个月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22.37	2,922.37	18 个月
合计		42,860.69	42,860.69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改扩建，主要包括：（1）通过公司实施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产品的扩产与研发中心扩建；（2）通过向申模南通增资的形式实施汽车大型复杂检具的扩产新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现实需要，主要目标在于依托公司现有技术与装备，继续引进国内外的先进设备，提高公司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加大对公司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投入，优化和提升研发队伍，加快公司对汽车内外饰模具与检具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对现有业务的承继与提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在汽车内外饰模具与汽车检具领

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 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并凭借在内外饰模具领域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模具业务为基础,开发了汽车检具以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全套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汽车自动化工装设备的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

在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中软饰件与发泡件领域,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均位于行业前列,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汽车软饰件与发泡件模具供应商,并实现了产品规模化出口,发展态势良好。

(2)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虽然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仍吸引新的企业进入。随着参与竞争厂商数量增加,存在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但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采取优化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加强研发投入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措施,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坚持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并行拓展的市场营销策略,抓住全球汽车模具产业向中国转移与国内整车自主研发升级的产业机会,大力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公司必须密切跟踪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基本构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并在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了多项生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则存在不能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针对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投入,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扩建,完善企业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针对汽车内外饰模具关键技术进行研发,着重以泡塑模具和模架技术、汽车内外饰自动化工装技术和智能化 CNC 切削技术研发为重点突破方向。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及汽车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持续提升原有产品技术水平,并积极推出新产品,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采用现代化先进管理模式,提高日常生产管理效率,强化内部成本控制。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的 CAD 设计辅助系统(Chaoda Mould Design System, 简称“CMDS”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以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综合生产效率。此外,公司结合离散制造的特点,积极研发动态量化绩效考评系统,优化公司员工的考核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及各级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有效和谨慎的决策,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优化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分析、计量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4)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巩固和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汽车与模具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与优势，经充分讨论而制定。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发展规划进行审慎修订和完善，使其既富有前瞻性，又具有可行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 公司愿景、使命及核心价值观

发展愿景：超过国内同行，达到国际标准，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行业非标装备制造制造商。

发展使命：致力于为全球汽车行业客户提供中国制造的精良非标装备。

核心价值观：客户导向，品质成就未来；以人为本，合作创造价值。

(二) 公司战略规划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公司始终以模具设计制造为核心，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巩固和提升自身模具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汽车内外饰检具、车身检具、主模型匹配检具以及自动化工装设备/生产线等业务领域，不断深化与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内外饰总成供应商）的合作，积极推动公司经营向“管理人性化、技术产业化、产品高端化、流程系统化、生产自动化、作业标准化、服务专业化、考核数据化”方向发展，力争成为全球重要的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非标装备的研发制造基地。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研发设计、管理经验、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等优势，进一步提升汽车内外饰模具的生产规模与竞争力，同时对子公司汽车检具业务进行扩产，并加强内外饰模具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部署,公司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 市场拓展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并行拓展是公司始终坚持的营销策略。发行当年以及未来两年,公司将坚持既定营销策略,抓住全球汽车模具产业向中国转移与国内整车自主研发升级的产业机会,大力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

(1) 实施品牌宣传战略,在国内外模具市场中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的模具品牌,并在业内树立起良好口碑;

(2) 加强营销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营销能力,以获取客户长期信赖作为营销最核心目标;

(3) 完善以客户为对象的售后服务管理系统,使销售与客户服务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4) 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外主要整车厂所在区域建立营销网点,负责区域性的市场开拓与对应区域整车厂及内外饰一级供应商的配套售后服务,逐步形成由点到面的网络型市场营销布局。

(二) 汽车大型复杂模具和检具产能扩建计划

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各类车型更新速度加快,尤其是我国国产乘用车车型的日趋丰富以及我国中高档汽车的快速发展,导致其所需的汽车模具、检具需求旺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年增长,现有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和“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对实施“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和“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与实施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论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长期秉持“企业赖以生存的源泉是技术的持续创新”这一理念，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持续开发与创新，结合自身特点及市场需求，不断追踪世界先进水平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动态，开发实用性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技术跨越，促进产业技术升级。

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投入，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扩建，完善企业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针对内外饰模具关键技术进行研发，着重以泡塑模具和模架技术、汽车内外饰自动化工装技术研发和智能化 CNC 切削技术研发为重点突破方向。具体如下：

(1) 泡塑模具和模架技术研发方面：将重点对仪表台泡塑模具和模架进行开发，以应用于高端乘用车仪表台生产制造领域，加大对仪表台表皮层的搪塑工艺模具的研发投入，以拓宽搪塑模具新市场；

(2) 汽车内外饰自动化工装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汽车内外饰自动化工装相关产品的开发投入，包括六轴联动机器人的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以及针对各类形状复杂产品的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并进行相应的装备改造升级，逐步引导公司走向智能制造的道路；

(3) 智能化 CNC 切削技术研发方面：继续提高 CNC 加工中心相关技术的应用水平，结合公司多年 CNC 使用经验的积累，对 CNCBrain 智能 NC 程序进行系统优化，研发具有自动在线检测功能的 CNC 群自动刀具库，进一步提高 CNC 加工效率。

此外，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将与主要软件供应商进一步开展深度合作，开发与公司现有 ERP 系统以及 MES 系统高度集成同步的基于互联网+的采购平台与外协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与公司现有 ERP 系统以及 MES 系统之间采购及外协数据的直接同步与调用，提高公司采购与外协事务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消除工程团队、采购团队、物控团队、财务团队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通过规范的询比议价流程，降低采购及外协成本；通过对供应商品质交期的量化管理，管控供应商的绩效。

（四）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以“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优化提升、梯队建立”为原则，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用、激励等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一支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专业结构合理、梯度构成适中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体系支撑。

1、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

公司预计在未来两年内重点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复合型知识背景和实践开发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将继续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实习基地，大力培育和储备专业技术型人才；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加强人才交流合作。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养和激励机制，做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构建和优化合理的人才梯队。

2、优化人力资源综合管理系统

公司将深度优化人力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全方面覆盖人才档案归集、教育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子系统，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持。

3、完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

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广泛开展员工内部技术交流，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培训机构等对员工进行授课培训，支持员工参加外部培训和进修，开阔员工视野，全方面提升公司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筹资计划

若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直接、间接两种融资方式，灵活选择股权、债权等融资工具，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公司所处的模具行业以及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变化情形；

(3) 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4)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5) 人民币汇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6) 没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的顺利实施，均需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但若要达到未来规划的预期目标，必须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工具，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筹措充足资金。

(二) 管理瓶颈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业务规模、人员均较目前显著增加，与之相对应的生产组织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的配套管理水平均需大幅度提升。虽然公司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但仍需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各种资源，以适应资本市场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 人才瓶颈

随着产能、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招聘大量人才，其中包括高素质的管

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以及娴熟的技术工人。如果不能及时招聘或引进专业人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会受到影响。

五、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 拓宽融资渠道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募集资金，配合一定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二) 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二是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的人才加盟；三是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适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

(三) 加大人才引进

通过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制度、人才培养制度、技术创新制度，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充实公司的管理团队、研发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按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 金额(万元)	项目实 施周期
1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31,114.29	31,114.29	36 个月
2	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8,824.03	8,824.03	36 个月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22.37	2,922.37	18 个月
	合计	42,860.69	42,860.69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1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皋行审备 3206822016237
2	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皋行审备[2017]75 号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皋行审备 3206822016034

(三)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也未进行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大和技术提升，项目立足于现有业务体系及客户资源，扩大汽车大型复杂模具、检具的产能，同时扩建研发中心，加强对新型汽车内外饰模具及其衍生产品的研究。公司在汽车内外饰模具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市场发展空间广阔，项目前景乐观。

(一) 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需求旺盛

汽车内外饰模具与汽车检具均属于非标装备。各整车厂在开发新款车型时，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重新设计、生产新的内外饰件，上游模具配套企业需提供相应的模具、检具产品；同时，整车厂需要一套车身检具用于规模化生产中对各车身零部件进行质量检测与控制。因此，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的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新车型推出与原有车型改款速度的影响。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乘用车已经进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整车厂更多地依靠新车型推出与原有车型的不断升级或改款来争取市场份额，许多

车型未达到原有设计寿命就提前进行改款升级。

2017年,国内多家主流车企都在加速推进新车上市。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17年1-10月,自主品牌车企推出1085款新车;德系在华车企推出106款新车,其中大众64款、宝马17款、奔驰16款、宝沃9款;日系在华车企推出114款新车,其中丰田52款、马自达16款、日产12款、本田11款;美系在华车企推出54款新车,其中通用27款、福特16款、Jeep11款;韩系在华车企推出64款新车,其中现代34款、起亚30款。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车型推出速度。

此外,从2016年开始,我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正式实施,该标准体现了引导和鼓励新能源、替代燃料汽车发展,鼓励汽车轻量化发展,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应用等导向,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传统汽车先进节能装备技术的应用,并加速各汽车整车厂新车型的推出和原有车型改款升级。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及GB19578《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等相关规定,到2020年,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从2015年的6.9升/百公里降至5.0升/百公里,年均降幅达6.2%左右;在车型方面,单车限值较此前加严了20%,而目标值也对应降低了30%-40%,这意味着目前1/4新车车型若不进行技术升级将面临淘汰。(《2015中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发展年度报告》,中国环境报,2015年12月10日)

受益于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新车型快速推出以及原有车型不断改款,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的总体需求不断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三)市场需求状况、市场容量”。

(二) 大型复杂模具、检具市场空间广阔

汽车内外饰模具是制造车身各类内外饰件的重要工艺装备,是新车型更新换代的重要制约因素。对于汽车消费而言,外观通常是最初吸引客户的地方,而内饰是决定用户长期满意度的关键。随着汽车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内外饰需求呈现出高端化、个性化等方面的特征,导致汽车内外饰模具尺寸逐渐增大、工艺更加复杂、技术含量更高,同时也使其产品附加值相应提高。大型模具代表了模具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也是模具行业的发展方向。目前,虽然我国模具行业的规模

处于世界前列，但是模具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段距离。国内大多数模具企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而具有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的高端模具产品自给率还较低，有很大一部分依靠进口，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加大在大型复杂软内饰模具和大型复杂检具研发与生产。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汽车内外饰模具与汽车检具领域所具有的技术经验，不断研发各类大型复杂汽车内外饰模具与汽车检具产品，并提升此类产品的产能，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汽车产业全球化采购增加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分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经营模式发生了变革，全球各大整车厂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从而形成了全球化采购的整体趋势。汽车零部件生产形成以“零件→部件→系统总成”为核心的全球产业链。汽车产业全球化过程为我国内外饰模具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我国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我国汽车内外饰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逐步提升，部分汽车内外饰模具行业的优秀企业开始进入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采购体系。

汽车模具行业也随着下游企业需求的变化而出现格局调整。为适应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多元化的需求理念，新车型推出速度逐渐加快，整车厂对各类零部件品质、数量以及工艺要求都日益提升，各大汽车内外饰零部件总成企业选择供应商时，更倾向于选择相对能够提供更丰富产品的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大型复杂模具、检具项目的投产，公司能够为汽车内外饰供应商提供更为丰富的内外饰模具和检具产品，并统一进行后期维护，客户在公司实现“一站式”采购，不仅能够提高采购效率，而且降低了综合成本。

（四）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汽车内外饰模具与汽车检具产品具有单件式生产、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生产规模逐年增长。具体产能、产量数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目前，汽车行业对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尤其是具有高技术含量模具产品需求仍然保持较高增长，低端模具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选择中高端市场作为公司主要服务领域，其主要长期稳定客户均为全球领先的各大汽车内外饰件一级供应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制约，增强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主要竞争对手与公司现有竞争对手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四）主要竞争对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内外饰模具产品与汽车检具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在汽车大型复杂模具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标准化体系，产品技术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现有稳定客户包括全球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行业综合竞争力优势明显；在汽车大型复杂检具方面，申模南通依托股东方多年在汽车模具、检具研发、设计、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积累，其各类汽车检具产品逐步获得国内各大整车厂的认可。目前，申模南通已取得一汽大众、华晨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等十余家整车厂的检具产品供应资质认证。

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计划引进先进加工设备，持续研发并优化现有汽车内外饰模具与汽车检具的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扩大公司各类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的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抢占中高端模具市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针对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问题，公司已制定具体的市场拓展措施，具体

包括:

1、深入挖掘存量客户资源,实施组合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多系列的模具、检具产品。

2、充分发挥与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优势,逐步完善国外技术服务网点建设,大力拓展相关客户在全球不同区域的控股/合资企业,提升公司产品在相关客户全球采购体系的市场份额。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针对目前尚未有业务合作的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一级供应商,公司组织专门的营销团队负责客户开发与接洽。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国产汽车自主品牌及其内外饰供应商的合作,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能也将相应提高。

(一) 固定资产投资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固定资产 投资占比
1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31,114.29	23,784.38	76.44%
2	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8,824.03	6,462.21	73.23%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22.37	1,979.94	67.75%
	合计	42,860.69	32,226.53	75.1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需提高装备水平,提升产品品质

随着汽车行业对模具及配套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对先进生产设备的需求日益增加。为适应和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公司拟加大对现有生产装备的更新和投资力度,在关键生产工序中选用国际先进的机器设备,提高综合装备技术水平,同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加工精度和产品品质,

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的要求,有效提升与下游客户产品开发的同步与协同能力。

2、行业流动资金需求较高,但仅考虑铺底流动资金

汽车模具行业普遍具有产品加工较复杂,设计、生产、发货、验收确认以及收款的整个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多。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与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只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全额流动资金的30%进行测算,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占比偏高。

(二) 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现有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34,618.51	21,723.49	1.59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4,221.39	18,620.03	1.30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1,457.64	16,411.65	1.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23,800.00	23,784.38	1.00
	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6,942.00	6,462.21	1.07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979.94	-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低于公司目前水平,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机器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以满足生产所需。

2、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增加生产设备的数量,并提高关键生产设备的精密度和自动化水平。上述关键生产设备技术水平较高,投资金额大,单位设备投资高于原有设备投资。

3、公司现有主要的固定资产建设、购置时间较早,原始成本相对较低。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为60.97%。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均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和最新设备标准测算，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技术进步、自动化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新增投资金额	年折旧金额
1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23,784.38	1,947.03
2	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6,462.21	503.87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79.94	188.09
	合计	32,226.53	2,639.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项目建成至项目达产前，由于产能未完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陆续产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产品的生产。根据目标市场和公司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可形成年新增各类汽车大型复杂模具 2,35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部分外销。项目主要产品及预计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出口比例
1	汽车大型软内饰成型模具	500	30.00%
2	汽车大型软内饰冲切模具	250	30.00%
3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	1,600	40.00%
	合计	2,350	-

2、项目投资概况

(1)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1,114.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257.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56.75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1、建筑工程费	6,026.31	19.37%
	2、设备购置费	17,882.00	57.47%
	3、安装工程费	467.20	1.5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88.81	1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12.00	5.50%
	5、预备费	1,393.22	4.48%
	小计	29,257.53	94.03%
铺底流动资金		1,856.75	5.97%
合计		31,114.29	100.00%

(2) 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投资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

①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包括各类生产设施，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6,026.31 万元；其中生产厂房面积 26,209.70m²，对应建筑工程费用 4,455.65 万元；道路等其他建筑工程费用 1,570.66 万元。

②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7,882.00 万元（含税价），设备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7%，进项税额为 2,598.24 万元，全部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汽车大型软内饰成型模具				
1.1.1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海天三轴 3×2m	4	145.00	580.00
1.1.2	5 轴高速加工中心	OKUMABIII3+2 轴 6×2.5m	1	920.00	9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1.3	5 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五轴 5×2.5m	2	490.00	980.00
1.1.4	3 轴龙门加工中心	海天高速三轴 5×2.5m	3	310.00	930.00
1.1.5	3 轴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高速三轴 4×2.5m	3	260.00	780.00
1.1.6	3 轴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卧式 3×2.5m	3	280.00	840.00
1.1.7	数控车床	C6136C	1	12.00	12.00
1.1.8	卧式车床	沈阳机床 6140	1	8.00	8.00
1.1.9	立式铣床	3E	3	8.00	24.00
1.1.10	小型平面磨床	JGS-250M	2	8.00	16.00
1.1.11	线切割机	DK7740	1	15.00	15.00
1.1.12	液压机	宁波顺兴 500T	3	210.00	630.00
1.1.13	发泡机	HAF-40	1	25.00	25.00
1.1.14	龙门 3 坐标测量仪	Hexagon 3000×2500	1	160.00	160.00
1.1.15	其他检测设备		1	30.00	30.00
1.1.16	车间立体式自动刀库	Kardex	1	50.00	50.00
1.1.17	刀柄热缩机	BILZ	3	8.00	24.00
1.1.18	热缩刀柄	POKOLM	1	30.00	30.00
1.1.19	车间工具		1	30.00	30.00
1.1.20	10T 行车	LDA10-16.5	2	8.00	16.00
1.1.21	20T 行车	LDA20-16.5A5	2	15.00	30.00
1.1.22	30T 行车	QD120/30T	2	25.00	50.00
1.1.23	10T 叉车	合力 HTED100X	1	25.00	25.00
1.1.24	车间电脑		1	20.00	20.00
1.1.25	办公绘图设备		1	15.00	15.00
	小计		45		6,240.00
1.2	汽车大型软内饰冲切模具				
1.2.1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海天高速三轴 4×2.5	5	260.00	1300.00
1.2.2	5 轴高速加工中心	OKUMABIII3+2 轴 6×2.5m	1	920.00	920.00
1.2.3	5 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五轴 5×2.5m	1	490.00	4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2.4	3 轴龙门加工中心	海天高速三轴 5×2.5m	3	310.00	930.00
1.2.5	3 轴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卧式 3×2.5m	3	280.00	840.00
1.2.6	三轴激光淬火中心	Alpha Laser AL Rock	1	450.00	450.00
1.2.7	数控车床	C6136C	1	12.00	12.00
1.2.8	卧式车床	沈阳机床 6140	1	8.00	8.00
1.2.9	立式铣床	3E	5	8.00	40.00
1.2.10	小型平面磨床	JGS-250M	3	8.00	24.00
1.2.11	线切割机	DK7740	1	12.00	12.00
1.2.12	液压机	宁波顺兴 500T	3	210.00	630.00
1.2.13	龙门 3 坐标测量仪	Hexagon 3000×2000	2	140.00	280.00
1.2.14	其他检测设备		1	30.00	30.00
1.2.15	车间立体式自动刀库	Kardex	1	50.00	50.00
1.2.16	刀柄热缩机	BILZ	3	8.00	24.00
1.2.17	热缩刀柄	POKOLM	1	30.00	30.00
1.2.18	车间工具		1	30.00	30.00
1.2.19	10T 行车	国产 LDA10-16.5	2	8.00	16.00
1.2.20	20T 行车	国产 LDA20-16.5A5	2	15.00	30.00
1.2.21	30T 行车	国产 QD120/30T	2	25.00	50.00
1.2.22	10T 叉车	国产合力 HTED100X	1	25.00	25.00
1.2.23	车间电脑		1	20.00	20.00
1.2.24	办公绘图设备		1	15.00	15.00
	小计		46		6,256.00
1.3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				
1.3.1	5 轴高速加工中心	快捷 2516X3+2	3	380.00	1140.00
1.3.2	3 轴高速加工中心	快捷高速 1612	6	210.00	1260.00
1.3.3	3 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高速 1480	6	120.00	720.00
1.3.4	3 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高速 1612	6	145.00	870.00
1.3.5	EDM 火花机	800×800	6	60.00	360.00
1.3.6	数控车床	C6136C	1	12.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3.7	卧式车床	沈阳机床 6140	1	8.00	8.00
1.3.8	立式铣床	3E	2	8.00	16.00
1.3.9	小型平面磨床	JGS-250M	1	8.00	8.00
1.3.10	线切割机	DK7740	1	15.00	15.00
1.3.11	试模模架	国产	6	12.00	72.00
1.3.12	发泡机	HAF-40	2	25.00	50.00
1.3.13	关节臂测量仪	-	3	38.00	114.00
1.3.14	其他检测设备	-	1	20.00	20.00
1.3.15	车间立体式自动刀库	Kardex	1	50.00	50.00
1.3.16	刀柄热缩机	Haimer	3	8.00	24.00
1.3.17	热缩刀柄	Haimer	1	20.00	20.00
1.3.18	5T 行车	LD5-16.5	4	4.00	16.00
1.3.19	10T 行车	LDA10-16.5	2	8.00	16.00
1.3.20	3T 叉车	合力	1	8.00	8.00
1.3.21	车间工具	-	1	20.00	20.00
1.3.22	车间电脑	-	1	20.00	20.00
1.3.23	办公绘图设备	-	1	15.00	15.00
	小计		60		4,854.00
	生产设备合计		151		17,350.00
2	公用辅助工程		6		532.00
	合计		157		17,882.00

③安装工程费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2%估算,公用工程设施的安装工程费包括线路和管道的敷设费用。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467.20 万元。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购置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设计软件、生产管理软件费用以及支付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488.81 万元。

⑤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汽车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加工工艺复杂。参照模具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生产运营中流动资金周转状况,本项目产品从接单、设计、生产、发货、客户验收确认到最终全部收款

的整个周期较长，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较多。项目营运所需流动资金总额为 6,189.18 万元，其中，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额中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856.75 万元。

3、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

(1)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公司现有质量控制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3) 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汽车内外饰复合材料热压成型/冲切模具、发泡模具技术及制造工艺成熟，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与目前公司所使用原材料、辅料相同，供应可通过公司现有渠道取得。公司与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水等，供给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 3 年，项目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6、人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中层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选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拟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少量老化的乳化液、一般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回收处理，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所在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污染，仅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采用集

中通风处理。

(3)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下料、整形修边、冲孔环节产生的金属固废、擦抹生产设备产生的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固废由专业人员收集清理后送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泵、风机等工作的运转。本项目新增设备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所有运转设备采用减振基础进行减振；同时对空压机设备、风机等分别采取进、排气消声器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6]134号）。

8、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丁磨公路北侧、电信北路南侧、电信东一路东侧、海阳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57,092.92 平方米。本项目与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共同使用土地约 109 亩，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皋国用（2016）第 8211800034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6 号）。

9、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为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其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与现有产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的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3,800.00 万元（不含税），年税后

净利润 3,879.9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1.1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本项目经济评价指标良好，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大型复杂检具的生产，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可新增各类检具 676 套生产能力。各主要产品及预计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	产品特点
1	汽车大型内饰总成检具	270	(1) 满足汽车仪表盘的全尺寸测量； (2) 满足 IP 功能，并达到局部主模型的要求。
2	汽车大型四门两盖总成检具	60	(1) 满足汽车覆盖件的全尺寸测量； (2) 满足白光测量。
3	汽车整车主模型匹配检具	6	(1) 满足主机厂的所列真件的装车要求； (2) 满足功能件的装配要求； (3) 可实现真件与功能件的互换装配。
4	汽车玻璃、车灯、座椅等总成检具	340	(1) 满足全尺寸测量，如 marposs 数据采集等； (2) 实现玻璃产品的自动装夹、自动对中以及自动测量功能； (3) 车灯检具能够实现 AB 灯的互换装配及测量，重复定位精度高。
总计		676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模南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申模南通增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申模南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为申模南通的控股股东；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依托股东双方多年在汽车模具、检具领域积累的研发、设计经验，申模南通各类汽车检具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目前，申模南通已取得一汽大众、华晨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上汽大通、北汽集团、通用五菱、吉利汽车、长安福特、长城汽车、云度新能源汽车、奇点新能源汽车、威马新能源汽车、知豆新能源汽车、众泰汽车等整车厂的检具产品供应资质认证。

2017年8月15日,申模南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作为母公司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于母公司超达装备IPO募集资金,且在前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超达装备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在超达装备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意超达装备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增资并用于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增资价格依据增资前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增资权利。

3、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8,824.0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264.2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9.81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1、建筑工程费	2,111.06	23.92%
	2、设备购置费	4,283.60	48.54%
	3、安装工程费	114.09	1.29%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1.94	15.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6.00	5.39%
	5、预备费	393.53	4.46%
	小计	8,264.22	93.66%
铺底流动资金		559.81	6.34%
合计		8,824.03	100.00%

(2) 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投资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包括生产和辅助设施,建筑工程费合计为2,111.06万元。其中生产厂房面积11,812.8m²,对应建筑工程费2,008.18万元;道路等其他建筑工程费用102.88万元。

②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4,283.60万元(含税价)。设备增值税进项税税

率为 17%，进项税额为 622.40 万元，全部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汽车大型内饰总成检具生产设备				
1.1.1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立扬 1000×600	4	40.00	160.00
1.1.2	5 轴高速加工中心	FIDIA-318 3000×1800	1	270.00	270.00
1.1.3	3 轴龙门加工中心	海天 3000×2800	1	170.00	170.00
1.1.4	3 轴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QuickJet2000×1500	1	180.00	180.00
1.1.5	数控车床		1	12.00	12.00
1.1.6	卧式车床	6140	1	8.00	8.00
1.1.7	立式铣床		3	8.00	24.00
1.1.8	小型平面磨床		2	8.00	16.00
1.1.9	线切割机		1	15.00	15.00
1.1.10	龙门 3 坐标测量仪	Hexagon 3000×2500	2	160.00	320.00
1.1.11	其他检测设备	-	1	8.00	8.00
1.1.12	刀柄热缩机	Haimer	1	8.00	8.00
1.1.13	热缩刀柄	Haimer	20	0.20	4.00
1.1.14	车间工具	-	12	0.10	1.20
1.1.15	车间电脑	-	1	8.00	8.00
1.1.16	办公绘图设备	-	1	5.00	5.00
	小计		53		1,209.20
1.2	汽车大型四门两盖总成检具生产设备				
1.2.1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立扬 1000×600	2	40.00	80.00
1.2.2	5 轴高速加工中心	FIDIA-318 3000×1800	1	270.00	270.00
1.2.3	3 轴龙门加工中心	海天 6000×3000	1	300.00	300.00
1.2.4	3 轴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 2000×1500	1	150.00	150.00
1.2.5	卧式车床	6140	1	8.00	8.00
1.2.6	立式铣床		2	8.00	16.00
1.2.7	小型平面磨床		2	8.00	16.00
1.2.8	线切割机		1	12.00	12.00
1.2.9	龙门 3 坐标测量仪	Hexagon 3000×2000	1	140.00	140.00
1.2.10	其他检测设备	-	1	5.00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2.11	刀柄热缩机	Haimer	1	8.00	8.00
1.2.12	热缩刀柄	Haimer	40	0.20	8.00
1.2.13	车间工具	-	6	0.10	0.60
1.2.14	车间电脑	-	1	6.00	6.00
1.2.15	办公绘图设备	-	1	5.00	5.00
	小计		62		1,024.60
1.3	汽车整车主模型匹配 检具生产设备				
1.3.1	5轴高速加工中心	FIDIA-318 3000×1800	1	270.00	270.00
1.3.2	3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 1600×800	2	70.00	140.00
1.3.3	3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 1300×700	2	60.00	120.00
1.3.4	3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 1000×600	2	50.00	100.00
1.3.5	卧式车床	6140	1	8.00	8.00
1.3.6	立式铣床		2	8.00	16.00
1.3.7	小型平面磨床		2	8.00	16.00
1.3.8	线切割机		1	15.00	15.00
1.3.9	悬臂3坐标测量仪	6000×2100	1	220.00	220.00
1.3.10	其他检测设备	-	1	5.00	5.00
1.3.11	刀柄热缩机	Haimer	1	8.00	8.00
1.3.12	热缩刀柄	Haimer	50	0.20	10.00
1.3.13	车间工具	-	6	0.10	0.60
1.3.14	车间电脑	-	1	6.00	6.00
1.3.15	办公绘图设备	-	1	5.00	5.00
	小计		74		939.60
1.4	汽车玻璃、车灯、座椅 等总成检具生产设备				
1.4.1	5轴高速加工中心	FIDIA-318 3000×1800	1	270.00	270.00
1.4.2	3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 1600×800	2	70.00	140.00
1.4.3	3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 1300×700	2	60.00	120.00
1.4.4	3轴高速加工中心	海天 1000×600	2	50.00	100.00
1.4.5	卧式车床	沈阳机床 6140	1	8.00	8.00
1.4.6	立式铣床		2	8.00	16.00
1.4.7	小型平面磨床		2	8.00	16.00
1.4.8	线切割机		1	15.00	15.00
1.4.9	龙门3坐标测量仪	Hexagon 3000×2000	1	140.00	140.00
1.4.10	其他检测设备	-	1	8.00	8.00
1.4.11	刀柄热缩机	Haimer	3	8.00	2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4.12	热缩刀柄	Haimer	50	0.20	10.00
1.4.13	车间工具	-	12	0.10	1.20
1.4.14	车间电脑	-	1	8.00	8.00
1.4.15	办公绘图设备	-	1	5.00	5.00
	小计		82		881.20
	生产设备合计		271		4,054.60
2	公用辅助工程		12		229.00
	合计		283		4,283.60

③安装工程费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2%估算,公用工程设施的安装工程费包括线路和管道的敷设费用。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114.09 万元。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购置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设计软件、生产管理软件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361.94 万元。

⑤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汽车检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加工工艺复杂。参照检具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生产运营中流动资金周转状况,本项目产品从接单、设计、生产、发货、客户验收确认到最终全部收款的整个周期较长,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较多。项目营运所需流动资金总额为 1,866.03 万元,其中,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额中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559.81 万元。

4、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

(1)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汽车检具产品的扩产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公司现有质量控制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

务和技术”之“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3) 产品的生产技术

公司子公司申模南通在汽车检具设计、制造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辅料与目前申模南通所使用原材料、辅料相同，可通过公司及申模南通现有渠道采购，公司及申模南通与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需消耗的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电力、水等，供给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3年，项目计算期第4年生产负荷约为80%，计算期第5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7、人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申模南通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中层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由申模南通总经理选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少量老化的乳化液、一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乳化液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回收处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污染。

(3)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 CNC 加工、抛光、整形修边环节产生的金属固废及生活垃圾。金属固废由专业人员收集清理后送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切割机、空压机等工作的运转。本项目新增设备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所有运转设备采用减振基础进行减振；同时对空压机设备、风机等分别采取进、排气消声器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155 号）。

9、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丁磨公路北侧、电信北路南侧、电信东一路东侧、海阳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15,870.08 平方米。本项目与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共同使用土地约 109 亩，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皋

国用(2016)第8211800034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6746号)。

10、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为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其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与公司及申模南通现有产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的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6,942.00 万元(不含税),税后净利润 1,074.13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1.0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2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本项目经济评价指标良好,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公司拟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扩建。本项目着重加强企业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快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和人才引进,完善研发装备,使企业产品开发能力保持与汽车行业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技术水平,为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打下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将以市场需求和汽车技术发展为导向,以国家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汽车厂商发展规划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工艺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研发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详见下表:

序号	研究方向	研发课题	近期/中远期
1	泡塑模具和模架技术	高端乘用车仪表台泡塑模具和模架基础技术研发	近期
		仪表台泡塑模具在汽车内饰件生产中的运用研究	中期
		仪表台泡塑模具和模架共同开发	远期

序号	研究方向	研发课题	近期/中远期
2	汽车内、外饰自动化工装技术研发	六轴联动机器人的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	近期
		针对各类形状复杂产品的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	中远期
3	智能化 CNC 切削技术研发	服务器, CNC 群联网配套	近期
		5 轴龙门 CNC 加工中心技术拓展-刀损检测及尺寸管控技术开发	中期
		龙门 3 坐标检测仪等检测仪器在智能化 CNC 切削平台中的应用开发	中期
		CNCBrain 智能 NC 程序优化系统	远期
		CNC 群自动刀具库, 自动在线检测	远期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22.37 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及软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2,091.00	71.55%
2	安装工程费	41.82	1.4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0.39	22.26%
4	预备费	139.16	4.76%
合计		2,922.37	100.00%

(1)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2,091.00 万元。设备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	汽车内饰表皮模具技术研发项目				
1.1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立扬 1000×600	1	40.00	40.00
1.2	5 轴高速加工中心	QuickJet GTV-2516X	1	300.00	300.00
1.3	柔性关节臂 3 坐标测量仪	Hexagon RA73-40	1	50.00	50.00
1.4	桥式 3 坐标测量仪	Hexagon Inspector 10.15.08	1	80.00	80.00
1.5	其他检测设备		1	50.00	50.00
1.6	车间立体式自动刀库	Kardex	1	50.00	50.00
1.7	刀柄热缩机	Haimer	1	8.00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8	热缩刀柄	Haimer	10	0.20	2.00
1.9	车间工具		1	30.00	30.00
1.10	办公电脑		1	10.00	10.00
1.11	办公设备		1	10.00	10.00
	小计		20		630.00
2	汽车内外饰自动化工装 技术研发项目				
2.1	6轴机械臂	ABB	2	40.00	80.00
2.2	3轴立式加工中心	立扬 1000*600	1	40.00	40.00
2.3	3轴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QuickJet 2000*1500	1	180.00	180.00
2.4	5轴高速加工中心	QuickJet GTV-2516X	1	300.00	300.00
2.5	柔性关节臂 3坐标测量 仪	Hexagon RA73-40	1	50.00	50.00
2.6	桥式 3坐标测量仪	Hexagon Inspector 10.15.08	1	80.00	80.00
2.7	其他检测设备	-	1	50.00	50.00
2.8	数控车床	C6136C	1	12.00	12.00
2.9	卧式车床	沈阳机床 6140	1	8.00	8.00
2.10	立式铣床	3E	1	8.00	8.00
2.11	小型平面磨床	JGS-250M	1	8.00	8.00
2.12	线切割机	DK7740	1	15.00	15.00
2.13	刀柄热缩机	Haimer	1	8.00	8.00
2.14	热缩刀柄	Haimer	10	0.20	2.00
2.15	车间工具		1	30.00	30.00
2.16	车间电脑		1	10.00	10.00
2.17	办公绘图设备		1	10.00	10.00
	小计		27		891.00
3	智能化 CNC 切削技术研 发				
3.1	服务器&CNC 联机网络配 套	-	1	100.00	100.00
3.2	CNC 机床增配自动刀库	Kardex	1	20.00	20.00
3.3	CNC 机床增配自动检测 装置	-	1	20.00	20.00
3.4	5轴高速加工中心	QuickJet GTV-2516X	1	300.00	300.00
3.5	桥式 3坐标测量仪	Hexagon Inspector 10.15.08	1	80.00	80.00
3.6	其他检测设备	-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小计		6		570.00
	合计		53		2,091.00

(2) 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2%估算, 合计为 41.82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购置实施研发项目所需的设计软件费用。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650.39 万元。

4、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公司现有厂区内, 不涉及新增土地与房屋。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经当地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试验用材料, 可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试验、检测等机械设备,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等措施加以控制。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6]60 号)。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 预计建设期 1.5 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	设备购置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4	职工培训							△	△	
5	试运行							△	△	
6	竣工								△	△

7、人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新增定员 15 人，具体定员详见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人数	备注
1	泡塑模具和模架课题组	5	-
2	自动化工装课题组	5	-
3	智能化 CNC 切削课题组	5	-
	合计	15	-

项目所需人员主要通过公司内部调配和对外招聘，其中外聘人员主要从社会和高等院校引进、招聘解决，经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长远技术发展需要为目标，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更好满足客户同步开发模具产品的要求，提升市场快速响应与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大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前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考虑到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和投产期，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且不会

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项目陆续建成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三) 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基本得到解决,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 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及新增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新增投资金额	年折旧、摊销金额
1	扩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26,206.60	2,045.44
2	新建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7,427.51	560.42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500.45	120.07
	合计	36,134.56	2,725.9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至项目达产前,由于产能未完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陆续产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关联,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八、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环球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2、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6、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55.882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6.7646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或者如公司当年盈利, 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必须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 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者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0.10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信息内部传递与审核、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的保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

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公司可以确定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4、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5、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 2、负责人:郭巍巍
- 3、联系电话:0513-87735878
- 4、联系传真:0513-87735861
- 5、电子信箱:zq@chaodamould.com
- 6、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包括:

1、2017年8月18日,超达装备与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原件有限公司签订《主地毯模具检具制作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合同约定的冲切模(地

毯)、成型冲切模(软毡)等产品;合同金额 125.00 万元人民币。

2、2017 年 9 月 1 日,超达装备与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签订《模具开发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合同约定的闭模发泡模具和模架等产品;合同金额 119.00 万元人民币。

3、2017 年 9 月 20 日,超达装备与太仓汉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合同约定的前围成型切边模、前围发泡模、前围冲切模、前围检具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119.00 万元人民币。

4、2017 年 9 月 20 日,超达装备与太仓汉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合同约定的蒸汽真空成型模、冷却定型切边模等产品;合同金额 110.00 万元人民币。

5、2017 年 9 月 20 日,超达装备与太仓汉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合同约定的地毯成型模、地毯冲切模、地毯检具等产品;合同金额 115.00 万元人民币。

6、2017 年 9 月 29 日,超达装备与卡酷思汽车配件(沈阳)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合同约定的成型冲切模等产品;合同金额 143.78 万元人民币。

7、2017 年 9 月 29 日,超达装备与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合同约定的后围模压模具、衬板模压对碰模具等产品;合同金额 113.26 万元人民币。

8、2017 年 10 月,超达装备与 AURIA SOLUTIONS USA INC.(美国傲锐)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合同约定的成型模具、发泡模具等产品;合同金额 51.44 万美元。

(二) 采购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1、2017 年 5 月 19 日,超达装备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后者向前者提供数控龙门镗铣床一台,交货方式为后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现场,合同金额 130.00 万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2、2017年6月22日，超达装备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定作合同》，约定后者向前者提供框架液压机两台，交货方式为后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现场，合同金额123.00万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3、2017年10月25日，超达装备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后者向前者提供立式加工中心两台，交货方式为后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现场，合同金额108.5万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三）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1、2017年4月18日，超达装备与中国银行如皋支行签订“150243473D170417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如皋支行为超达装备提供一般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5基点，借款期限12个月。

2、2017年4月19日，超达装备与中国银行如皋支行签订“150243473D170418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如皋支行为超达装备提供一般流动资金借款8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5基点，借款期限12个月。

3、2017年7月5日，超达装备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皋商银[2017]第07050628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超达装备提供循环借款额度3,000万元，利率为4.35%，超达装备使用上述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2月15日止。

4、2017年7月15日，超达装备与中国银行如皋支行签订“150243473D170704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如皋支行为超达装备提供一般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5基点，借款期限12个月。

(四) 其他重要合同

2017年4月24日,超达装备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签订“70562017001”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为超达装备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同日,超达装备向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提交4份《远期结售汇申请书》,申请远期出售外汇,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买入人民币 (万元)	卖出欧元 (万欧元)	汇率	保证金 (万欧元)	交割日期
10YJ705617000001-001	774.621	100	7.74621	10	2018.04.24
10YJ705617000002-001	774.676	100	7.74676	10	2018.04.24
10YJ705617000003-001	774.645	100	7.74645	10	2018.04.24
10YJ705617000004-001	774.481	100	7.74481	10	2018.04.2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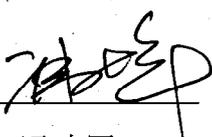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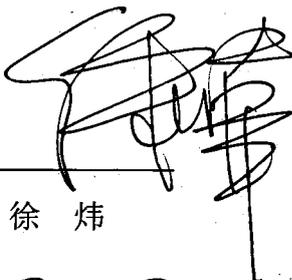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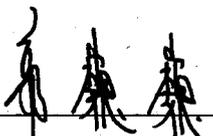
冯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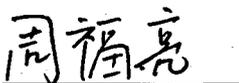
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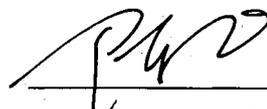
徐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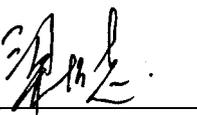
郭巍巍



周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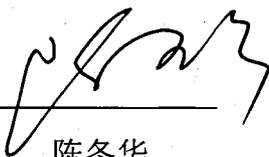
陈飞



梁培志



李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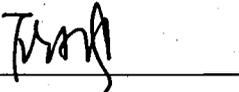


陈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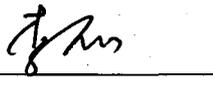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顾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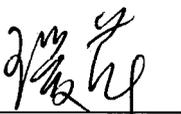


顾小凤



李何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爱萍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宋侃
宋侃

保荐代表人： 周扣山
周扣山

马国庆
马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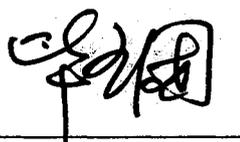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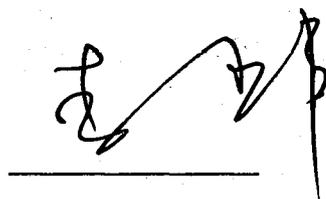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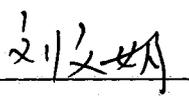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 伟


刘文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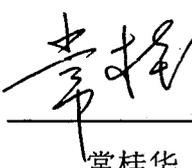

刘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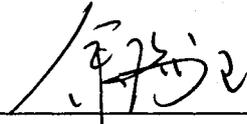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 320100030034

 
彭 焯 32000010484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7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庄跃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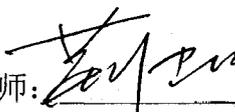
 
陆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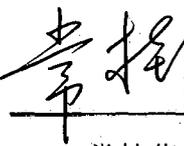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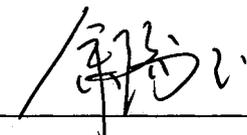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建明

 
常桂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联系人:郭巍巍

电话:0513-87735878

传真:0513-8773586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周扣山、马国庆、宋侃、陈浪

电话:010-59013800

传真:010-59013800